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二〇二五年三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并保证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7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19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77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86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89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90
第八节 其他事项	91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中国核电	指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核集团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指发行人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牵头承销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承销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财务顾问	指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
簿记建档	指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向市场公布说明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网下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利率及数量意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余额包销	指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简称		释义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联合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十四五规划纲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指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付，以及本次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开立的专项银行账户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6月末
募集说明书	指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本核查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铁忠
注册资本	人民币18,869,877,590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8,869,877,590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8年1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425T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9号院东区10号楼
邮政编码	100089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通用设备修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输配电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10-81920188，010-6855592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张红军/董事会秘书/010-81920111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2007年12月11日，中核集团签发《关于设立中核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核电”）的决定》（中核体发〔2007〕85号），决定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5,000万元设立中核核电。

2008年1月14日，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验字[2008]第8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1月10日，中核集团5,000万元股东款已出资到位。

2008年1月21日，中核核电取得工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10041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中核集团	5,000	5,000	货币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2011年3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增资扩股

(1) 第一次增资

2010年12月31日，中核集团作出《关于中核核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股东决议》（中核体发〔2010〕114号），同意中核核电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155,000万元。

2010年12月30日，中核集团签发《关于下达中核核电有限公司2010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中核财发〔2010〕319号），中核集团以货币资金方式向中核核电增加150,000万元出资。

2011年3月24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0A606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3月23日，中核集团新增150,000万元股东款已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到位。同日，中核核电在工商总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5,000万元。

(2) 第一次增资扩股

2011年3月15日，中核集团签发《关于对中核核电有限公司开展增资扩股工作的通知》（中核体发〔2011〕20号），决定对中核核电增资扩股。

2011年3月21日，中核集团、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及航天投资共同签署《中核核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以中核核电经评估净资产作为作价依据，对中核核电进行增资扩股。三峡集团、中远集团、航天投资各出资24,444万元（其中1,6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分别持有中核核电1%的股权。

2011年3月25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09A6024-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3月24日，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及航天投资各自认缴的24,444万元股东款均已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到位，其中1,6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共计4,800万元。

2011年3月26日，中核核电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扩股的相关事宜。

2011年3月28日，中核核电在工商总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

本为159,800万元。

本次增资及增资扩股完成后，中核核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中核集团	155,000	155,000	货币	97.00
2	三峡集团	1,600	1,600	货币	1.00
3	中远集团	1,600	1,600	货币	1.00
4	航天投资	1,600	1,600	货币	1.00
合计		159,800	159,800	-	100.00

2、2011年12月，股份改制

(1) 2011年12月12日，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中核集团核电业务整体改制上市方案。

(2) 2011年12月15日，中核集团、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及航天投资签署《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公司，以各自持有的中核核电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中国核电的股份。

(3) 2011年12月16日，中核核电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作出中核核电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的决议。中核核电拟更名为中国核电，并以中核核电经审计净资产中的758,200万元折合为中国核电的股份，每股面额为1元，共计758,200万股，剩余857,869.24元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中核集团、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及航天投资以其持有的中核核电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中国核电股份，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4) 2011年12月29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458号）及《关于设立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11〕1460号），同意中核核电整体变更为中国核电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同意中核集团联合中国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和航天投资共同设立中国核电，并以中核核电账面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股本）。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758,200万元，每股面值为1元，共计758,200万股。

同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09A6024-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1月28日，发行人已将中核核电账面净资产折合为实收资本758,200万元。

(5) 2011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2011年12月31日，中国核电在工商总局完成了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1000000000041468号的《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

本次股份改制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有股份数 (万股)	股权比例 (%)
1	中核集团	735,454	735,454	735,454	97.00
2	三峡集团	7,582	7,582	7,582	1.00
3	中远集团	7,582	7,582	7,582	1.00
4	航天投资	7,582	7,582	7,582	1.00
合计		758,200	758,200	758,200	100.00

3、2012年3月，第二次增资扩股

(1) 2012年3月27日，发行人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向中核集团、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和航天投资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元，发行价格为1元/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67,010万股。

其中，中核集团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65,000万股，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及航天投资分别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670万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825,210万元，总股本为825,210万股。

(2) 2012年3月30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1A606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3月29日，中核集团认缴的65,000万元注册资本，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及航天投资分别认缴的670万元注册资本均已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到位。同日，发行人在工商总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25,210万元。

(3) 2012年5月30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301号），同意中国核电本次增资扩股后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有股份数 (万股)	股权比例 (%)
1	中核集团	800,454	800,454	800,454	97.00
2	三峡集团	8,252	8,252	8,252	1.00
3	中远集团	8,252	8,252	8,252	1.00
4	航天投资	8,252	8,252	8,252	1.00
合计		825,210	825,210	825,210	100.00

4、2012年12月，第三次增资扩股

(1) 2012年12月18日，发行人在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向中核集团、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和航天投资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元，发行价格为1元/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28,867万股。

其中，中核集团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222,000万股，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及航天投资分别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2,289万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054,077万元，总股本为1,054,077万股。

(2) 2012年12月26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2A604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2月25日，中核集团认缴的222,000万元注册资本，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及航天投资分别认缴的2,289万元注册资本均已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到位。

(3) 2012年12月27日，发行人在工商总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54,077万元。

(4) 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40号），同意发行人增资扩股后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有股份数 (万股)	股权比例 (%)
1	中核集团	1,022,454	1,022,454	1,022,454	97.00
2	三峡集团	10,541	10,541	10,541	1.00
3	中远集团	10,541	10,541	10,541	1.00
4	航天投资	10,541	10,541	10,541	1.00
合计		1,054,077	1,054,077	1,054,077	100.00

5、2013年12月，第四次增资扩股

(1) 2013年12月20日，发行人在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向中核集团、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和航天投资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元，发行价格为1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41,200万股。

其中，中核集团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39,964万股，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及航天投资分别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412万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095,277万元，总股本为1,095,277万股。

(2) 2013年12月30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3A604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2月27日，中核集团认缴的39,964万元注册资本、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及航天投资分别认缴的412万元注册资本均已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到位。

(3) 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工商总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95,277万元。

(4) 2014年3月5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02号），同意发行人增资扩股后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有股份数 (万股)	股权比例 (%)
1	中核集团	1,062,418	1,062,418	1,062,418	97.00
2	三峡集团	10,953	10,953	10,953	1.00
3	中远集团	10,953	10,953	10,953	1.00
4	航天投资	10,953	10,953	10,953	1.00
合计		1,095,277	1,095,277	1,095,277	100.00

6、2014年12月，第五次增资扩股

(1) 2014年12月25日，发行人在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向中核集团、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和航天投资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元，发行价格为1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72,166万股。

其中，中核集团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70,000万股，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及航天投资分别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722万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167,443万元，总股本为1,167,443万股。

(2) 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工商总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167,443万元。

(3) 2015年2月6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82号），同意发行人增资扩股后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有股份数 (万股)	股权比例 (%)
1	中核集团	1,132,418	1,132,418	1,132,418	97.00
2	三峡集团	11,675	11,675	11,675	1.00
3	中远集团	11,675	11,675	11,675	1.00
4	航天投资	11,675	11,675	11,675	1.00
合计		1,167,443	1,167,443	1,167,443	100.00

7、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 2015年5月22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5]953号文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8.91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155.65亿股。

(2) 2015年6月10日，上交所下发自律监管决定[2015]247号文核准发行人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中国核电”，股票代码为“601985”。

(3) 2015年9月7日，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56,543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中核集团	1,094,675.3570	70.33
2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389,100.0000	25.00
3	社保基金理事会	38,756.1866	2.49
4	航天投资	11,439.6944	0.73
5	三峡集团	11,285.8810	0.725
6	中远集团	11,285.8810	0.725
合计		1,556,543.0000	100.00

注：已对航天投资、三峡集团及中远集团的持股比例按照四舍五入进行取舍保留。

8、发行人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3号）同意，发行人获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890,547,263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2020年12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185号），截至2020年12月21日，中国核电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专门缴款账户扣除发行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7,597,567,870.16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3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9,701,492	2,249,999,997.84	6
2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73,134,328	1,499,999,998.56	18
3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48,756,218	999,999,996.36	6
4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24,378,109	499,999,998.18	6
5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378,109	499,999,998.18	6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069,651	426,399,997.02	6
7	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4,626,865	299,999,997.30	18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104,477	277,799,997.54	6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751,243	199,999,996.86	6
10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51,243	199,999,996.86	6
1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751,243	199,999,996.86	6
12	一重集团融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751,243	199,999,996.86	6
13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93,042	45,800,028.84	6
合计		1,890,547,263	7,599,999,997.26	-

本次发行人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于2020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截至2021年1月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数由15,565,468,326股变更为17,456,015,589股。截至2021年3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9、发行人可转债及转股情况

（1）2019年3月1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9]332号文《关于核准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7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

（2）2019年4月15日，发行人公开发行78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780,000万元，期限为6年。

（3）2019年5月8日，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71号文核准，中国核电7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核能转债”，债券代码“113026”。自2019年10月21日起，可转换为发行人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价格为6.20元/股。

（4）2019年10月2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04,000元“核能转债”已转换成发行人股票，转股数为16,753股。

（5）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33,000元“核能转债”已转

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21,584股。

(6)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核能转债”累计转股数为35,618,296股。

(7)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8日，共有7,586,031,000元“核能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323,910,885股。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3月8日）收市后，累计共有7,790,363,000元“核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359,567,507股。自2022年3月9日起，“核能转债”（转债代码113026）、“核能转股”（转股代码：19102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10、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7月8日至2022年6月23日（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2022年6月24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34,856,987股。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10月28日至2023年6月23日（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2023年6月27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32,883,110股。

11、发行人202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07号）同意，发行人获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684,717,207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12月25日出具的《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G225799号），截至2024年12月24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999,999,990.17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345,728.05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97,654,262.12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2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40,673,886	1,999,999,992.66	36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444,043,321	11,999,999,997.51	36
合计		1,684,717,207	13,999,999,990.1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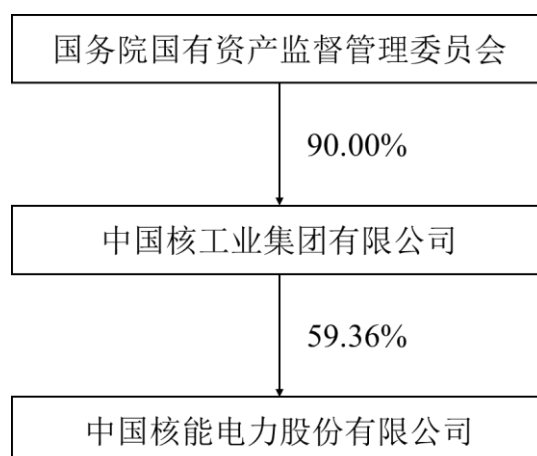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人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于2025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截至2025年1月1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数由18,883,284,867股变更为20,568,002,074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1,886,987.759万元。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6月29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核集团注册资本5,950,000.00万元。中核集团系由中央直接管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特大型国有企业。中核集团建立了中国独有的完整的核科技工业体系；是我国运行核电和在建核电的主要投资方、核电技术开发主体、最重要的核电设计及工程总承包商、核电运行技术服务商和核电站出口商，是国内核燃料循环专营供应商、核环保工程的专业力量和核技术应用的骨干。公司建立了完备的核燃料循环工业体系。它包括铀矿勘查、铀矿开采与铀的提取、铀同位素分离、核燃料元件制造、乏燃料后处理等，以及相应的科学研究、工业设计、建筑安装、仪器设备制造、安全防护与环境保护、三废处理与处置的机构和设施。

截至2023年末，中核集团总资产为13,384.28亿元，净资产为3,899.57亿元；2023年度，中核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805.71亿元，净利润223.64亿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

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 号）设立的，为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履行党中央规定的职责。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本次债券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低碳转型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等（不包含短期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时，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受此限制）。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品种，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到期

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十六）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一）是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经营业绩较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2.24 亿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截至 2021-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充分利用财务杠杆，资产负债率维持在 70%左右，总体变化不大。发行人所处核电行业前期建设投入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匹配中长期负债较多，资产负债率较高符合其行业特性。发行人作为我国涉核领域和核电行业的引领者和突出贡献者，受到国家政策、银行体系和资本市场的大力支持，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并未实质性影响或削弱其长期偿债能力。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6.08 亿元、466.98 亿元、431.26 亿元和 195.71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0.39 亿元、-530.08 亿元、-717.12 亿元和-413.89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降幅为 103.58%，主要系核电机组和自建新能源机组基建投入增加；发行人 202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降幅为 35.28%，主要系核电机组和自建新能源机组基建投入增加；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7.47 亿元、94.36 亿元、223.32 亿元和 383.17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为 180.33%，主要系根据投资及发展需要，当期筹资流入总额大于流出总额；发行人 202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幅为 136.67%，主要系根据投资及发展需要，当期筹资流入总

额大于流出总额。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情形的核查

（一）是否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同时主承销商查阅了发行人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禁止发行债券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债券是否符合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安排的核查

不适用。

四、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五、关于本次债券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2024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公开发行规模累计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并提请股东授权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债券发行相关事宜。

2024年11月14日，发行人股东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公开发行规模累计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授权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债券发行相关事宜。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的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六、关于董监高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等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相关网站，未发现东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地方政府处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违法失信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发行人无失信记录，不存在由此引发的可能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风险。

八、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资格情况的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对参与本次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是否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是否曾被采取监管措施，以及被立案调查、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整改情况和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经认真核实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确认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建投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中信建投证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中信建投证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5、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4349137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4349137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6、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相关文件，主承销商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的资格。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已在《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中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的资格发表肯定意见。

7、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经核查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等相关文件，主承销商认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法律顾问的资格。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已在《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对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法律顾问的资格

发表肯定意见。

8、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10855P）等相关文件，主承销商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评级机构的资格。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已在《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对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评级机构的资格发表肯定意见。

（二）中介机构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自查，报告期内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建投证券”）

2021 年以来，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 号）

2021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 号）。根据《决定》，公司作为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对发行人商誉减值、关联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未按规定对发行人转贷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03 号）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上海证监局公布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能审慎履

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违反《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0号，经证监会令第177号修正）第三条的规定；二是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为客户两融绕标等不正当的交易活动提供便利的情形，违反《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7号）第四条第五项的规定；三是营业部存在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度、经纪人管理不到位、从事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员工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综合管理不足等问题，不符合《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号，经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二十一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证监发〔2007〕56号）第十六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根据《决定》，公司1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号）

2022年8月3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

2022年8月16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

2022年11月24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认为公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7、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

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

“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 21 运和 02 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第 3.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做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條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

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6、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号），

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7、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

2023 年 11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 58 万元人民币罚款。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

2024 年 1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

2024 年 1 月 24 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

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

2024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3、《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

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

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

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

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6、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

2024 年 7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2.1.2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

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公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

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3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作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的主承销商，2021年以来公司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公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1.2021年1月23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定：一、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不够完善，个别项目履职不谨慎。二、个别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执业质量不高，存在对发行人现金交易等情况关注和披露不充分、不准确，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补贴可回收性等情况核查不充分等问题。三、公

司个别资管产品未按《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规定，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客户提供对账单，说明报告期内客户委托资产的配置情况、净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及时对私募基金托管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深入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和流程规范，保障业务规范发展。

2.2021年7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周鹏、肖少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公司保荐代表人周鹏、肖少春在保荐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发行人2020年度审阅报告存在未计提2020年度员工年终奖情形，导致年度研发投入占比发生重大误差，影响发行人科创属性判断。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3.2021年11月2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对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定，在外汇业务合规性专项检查中，检查组发现公司涉嫌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给予公司行政处罚。公司已通过升级业务系统功能、优化内控管理框架、完善内控监督检查机制等措施，对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

4.2021年12月16日，黑龙江证监局对黑龙江分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黑龙江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公司总部制度规定落实不到位，未对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提交总部审核；二是分公司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内部审核流于形式，仅采用口头方式进行，无审核留痕；三是分公司个别员工向投资者分发的宣传材料存在不当表述且未提示投资风险。公司已督促黑龙江分公司针对行政监管函件提及的问题全面落实整改，及时向黑龙江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切实加强合规管理。

5.2022年3月1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OA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CRM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OA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公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公司将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6.2022年4月6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管理的信福华龄、信福晚年、信和养颐3只养老金产品持有的“上信-播州城投专项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未能及时清偿，公司未对相关风险资产谨慎进行会计处理，未及时计提减值准备，估值未能有效反映其风险，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产品的整改，针对风险评估报告流程、估值调整标准、估值小组操作机制等相关流程和制度进行了完善。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年金养老金业务中的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7.2022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

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2 年 4 月 14 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公司将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9.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9 号）。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 2015 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10. 2022 年 9 月 2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50 号）。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 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

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1. 202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97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 2023 年 1 月 13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资管新规整改落实不到位。在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时，公司部分资管产品估值核算方法未及时调整，违约资产未及时减值处理；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不符合资管新规整改个案处理标准的产品规模较大，在过渡期结束时仍存续多层嵌套产品，且存在填报私募资管业务数据不准确的情形。二是个别单一产品存在部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材料缺失、在封闭运行期间追加委托投资的情形。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13. 2023 年 2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6 号）。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公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

公司已完成大部分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

14. 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009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5. 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2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6. 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7. 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9 号）。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存在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工作中报送的整改方案不完整，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的多个待整改项目未按要求完成清理整改等问题。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8. 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

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9. 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20. 2024年4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公司在相关主体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中核钛白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公司诚恳接受处罚，并将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全面系统排查各项业务管理短板，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21. 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对发行人存在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执行、财务会计核算不准确等问题的核查工作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2. 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3. 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4. 2024年8月12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5. 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

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6.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人员任职管理、全面风险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足的情况，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不足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7.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8.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将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9.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对于防范融资融券客户“绕标套现”的交易管理存在不足，存量风险的排查化解及增量风险的防控措施不完善，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说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公司”）

中金公司作为参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中关于证券服务机构资格要求的核查规定，特做出如下确认：

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二、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

1. 2021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赵言、黄钦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2 号）。因公司在保荐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督促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清理相关对赌协议并履行披露义务，未主动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对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并及时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包括投资银行部对该起执业质量事件进行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严肃问责；对所有在执行 IPO 项目对赌协议情况进行全面自查，统一业务人员及审核人员对于监管问答的理解和认识；向全体投行专业人员迅速开展了专题案例警示教育；法律合规部向投资银行部发送《关于提高保荐业务执业质量的合规提醒》等。

2. 2021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76 号），因公司使用成本法对私募资管计划中部分资产进行估值以及存在对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技术不一致的情况，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3.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晟、孙雷、赵沛霖、幸科、谢晶欣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61 号），因公司在保荐某公司申请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科创属性认定履行充分核查程序，主要依赖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性文件得出结论性意见，相关程序及获取证据不足以支持披露内容，未能完整、准确评价发行人科创属性，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4.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 号），因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5.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 号），因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6. 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 号），因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7.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 号），因公司子

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 15 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 号），因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9. 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 号），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 号），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3.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 号），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4.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

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5. 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6. 2024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号），因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IPO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200万元，并处以600万元罚款。

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说明，自2021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2021年1月1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行政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号

2022年1月12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未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号

2022年11月11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

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12月26日，因在公司债券执业过程中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不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相关规定，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李懿、蔡伟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号

2023年11月27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对国泰君安、徐巍、洪华忠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年修

订)》第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五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六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
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国泰君安出具的说明,国泰君安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君安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泰联合证券”)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参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的证券服务机构,特做出如下说明:

一、自2021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自2021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1年8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鹿美遥、李丹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勤勉尽责督促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孩子王”)按照监管要求整改通过关联方代收货款事项,孩子王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仍然存在上述情形且金额较大。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华泰联合证券进一步强化执业能力培训,加强合规风控管理,提升项目执行质量。

2、2022 年 10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丁明明、郑明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部分业务推广费原始凭证异常，部分销售推广活动未真实开展，业务推广费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岗位职责、工作流程、执业质量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全面梳理、自查自纠，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3、2023 年 2 月和 2023 年 3 月，华泰联合证券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孙圣虎、董雪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履行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欧博”）持续督导职责中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包括：未能及时发现浩欧博资金占用违规行为；在知晓资金占用事项后未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存在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浩欧博违规问题等，江苏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述警示函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持续督导、人员安排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自查自纠，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4、2023 年 7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张鹏、刘晓宁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创北方”）向第一大经销商销售的收入真实性及公允性、相关物流与资金流水的核查与披露不到位，保荐工作报告中遗漏记录尽职调查发现的重大事项，未完整识别与还原集创

北方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况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全面梳理工作机制并自查自纠，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5、2024年3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伟、张展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对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科技”）财务核算、募集资金开展有效的督导，出具的报告中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华强科技的违规问题。湖北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持续督导、工作流程等进行全面梳理，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6、2024年6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夏俊峰、汪怡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就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资金流向重合供应商的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审慎评估申报会计师收入相关核查意见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提高尽职调查的充分性和审慎性。

7、2024年10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承销的部分债券尽职调查不到位、未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廉洁从业不规范等问题。深圳证监局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

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已结合上述问题认真梳理，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的充分性，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明确相关费用承担要求，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8、2024 年 11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刘鹭、陈维亚、黄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相关内部控制、未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人员资金流水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管理、工作流程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

9、2025 年 1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有关公司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工作中，未有效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使用情况，未勤勉尽责履行募集资金持续督导职责。浙江证监局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认真学习公司管理制度，对项目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进行全面梳理，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说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记录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1、立信收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1）2022 年 11 月 25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2】6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8 年至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254.72 万元，并处以 254.72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杨力生、印爱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

(2) 2024 年 3 月 4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5 年、2016 年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1,603,773.58 元，并处以 4,811,320.74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何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00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翼初、张锦坤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 80,000 元罚款。

(3) 2024 年 12 月 27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1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56.60 万元，并处以 105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陈勇波、揭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2024】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8 年、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3,773,584.92 元，并处以 7,547,169.84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张勇给予警告，并处以 55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泽晖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2、立信收到的立案调查情况

(1) 2024 年 3 月 12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32024014 号）。主要针对立信在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执业未勤勉尽责的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2) 2024 年 9 月 27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62024027 号）。主要针对立信在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未勤勉尽责，涉嫌违法违规的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3) 2024 年 10 月 11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82024018 号）。主要针对立信在思尔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券服务未勤勉尽责的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立信认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会区分责任主体、落实责任认定，依法公正处理上述立案调查。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现有规定，上述调查不影响立信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审计工作，不构成影响本次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3、立信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 2022 年 2 月 8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7 号。该决定涉及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7 年、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军书、梁谦海、胡磔出具“警示函”。

(2) 2022 年 2 月 10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8 号。该决定涉及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吴雪、张世辉出具“警示函”。

(3) 2022 年 3 月 24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 号。该决定涉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宇、朱锐采取“监管谈话”。

(4) 2022 年 4 月 8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3 号。该决定涉及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何其瑞、关剑梅出具“警示函”。

(5) 2022 年 5 月 11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

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7号。该决定涉及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肖厚祥、王涛出具“警示函”。

（6）2022年6月6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1号。该决定涉及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梁谦海、马玥出具“警示函”。

（7）2022年8月24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21号。该决定涉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吴常华、刘冬冬出具“警示函”。

（8）2022年10月11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35号。该决定涉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李新航、陈驹健出具“警示函”。

（9）2022年10月13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9号。该决定涉及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再鸿、赵姣出具“警示函”。

（10）2022年11月7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4号。该决定涉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常明、杨彩凤采取“监管谈话”。

（11）2022年12月7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5号。该决定涉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耀华、吴可方出具“警示函”。

（12）2022年12月13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7号。该决定涉及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朱瑛、徐珍出具“警示函”。

（13）2022年12月23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0号。该决定涉及山东中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针

对该公司 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林盛、张桂英、杨宝萱采取“监管谈话”。

（14）2022 年 12 月 29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青证监措施字【2022】6 号。该决定涉及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1 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小惠、刘国荣出具“警示函”。

（15）2022 年 12 月 29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7 号。该决定涉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7 年、2018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可、朱锦梅、张世辉、罗振邦出具“警示函”。

（16）2023 年 1 月 18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 号。该决定涉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出具“警示函”。

（17）2023 年 2 月 2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 号。该决定涉及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朱瑛、张艳、陈继出具“警示函”。

（18）2023 年 4 月 24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 号。该决定涉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福建、田立出具“警示函”。

（19）2023 年 8 月 15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8 号。该决定涉及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付忠伟、赵亮出具“警示函”。

（20）2023 年 11 月 20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8 号。该决定涉及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金华、常姗出具“警示函”。

(21) 2023 年 12 月 26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32 号。该决定涉及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李敏、林燕娜出具“警示函”。

(22) 2024 年 2 月 22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71 号。该决定涉及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陈科举、王宏杰、吴倩悦出具“警示函”。

(23) 2024 年 2 月 27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78 号。该决定涉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及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倪一琳、唐成出具“警示函”。

(24) 2024 年 4 月 9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6 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钟宇、王丹、陈延柏、宋保军出具“警示函”。

(25) 2024 年 5 月 13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0 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7 年、2018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廖家河、冯雪、徐士宝出具“警示函”。

(26) 2024 年 7 月 9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 号。该决定涉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吴雪、李桂英采取“监管谈话”。

(27) 2024 年 7 月 19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7 号。该决定涉及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付忠伟、赵亮出具“警示函”。

(28) 2024 年 8 月 27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

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39号。该决定涉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出具“警示函”。

(29) 2024年12月13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400号。该决定涉及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许、雷飞飞出具“警示函”。

(30) 2025年1月24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1号。该决定涉及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华毅鸿、崔霞霖采取“监管谈话”。

(31) 2025年2月7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7号。该决定涉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0年至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田华、姜波、庄继宁出具“警示函”。

(32) 2025年2月11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3号。该决定涉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唐国骏、黄亮采取“监管谈话”。

根据立信的说明立信认为，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工作，不构成影响其本次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

依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说明并经主承销商核查，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及本项目签字律师杨博、燕晨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不存在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

联合资信严格要求全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及自律规则，最近三年，除人民银行依据2021年现场检查对我司及其他主要评级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我司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2024 年 2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示了对 6 家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新世纪资信、联合资信、标普信用评级、中证鹏元资信、远东资信）的行政处罚决定。就上述处罚的具体情况，现说明如下：

一、此次处罚系依据三年前（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现场检查情况作出，联合资信已经完成整改

2019 年《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公布实施。作为信用评级行业的主管部门，2020 年至 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对包括联合资信在内的多家信用评级机构开展了现场检查工作。此次公示的处罚系依据三年前（2021 年）现场检查情况作出，对东方金诚（银管罚〔2021〕1 号）和大公国际（银管罚〔2021〕12 号-14 号）的行政处罚已经于 2021 年作出。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现场检查后，联合资信立即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整改，相关整改工作均已在前期完成。

二、通过落实监管检查意见，联合资信合规管理水平与评级质量进一步得到提升

近年来，联合资信持续加强和改善管理，坚守依法合规底线，以现场检查及处罚意见作为鞭策和督导，通过培训、监督、考核、问责等方式，借助信息化手段，在深化落实相关问题整改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信用评级机构备案管理；严格按照行业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规定的信用评级程序及业务规则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深化制度体系及内控机制建设；严格执行独立性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评级标准和工作程序严格遵循一致性原则；加强评级技术体系研究与质量管控，进一步提高合规管理水平与评级质量。

三、此次检查和处罚为对评级行业主要信用评级机构统一的执法行为，旨在促进评级行业健康发展

2020 年至 2021 年的现场检查是中国人民银行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对主要信用评级机构的业务及合规运行情况开展的行业性检查和统一执法行动。我认为，本次检查和处罚以《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为主要依据，处罚决定系给予评级行业的普遍警示，以此督促信用评级机构加强内部管理及合规运营，强化勤勉尽责意识，提升评级质量，主要目的是促进评级行业健康发展。

综上，此次处罚针对的相关问题为联合资信在 2021 年以前存在的问题，经过近几年的改进完善，联合资信内部管理更加规范、运营更加合规，并已建立良

好的行业声誉。

上述人民银行依据 2021 年现场检查对我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对本期项目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和实质障碍。

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说明，联合资信近三年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被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主承销商已对处罚或监管措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关于受托管理人资格情况的核查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担任，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非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发行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请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情形的核查

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正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前次获准公开发行额度尚未募足的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前次获准公开发行额度尚未募足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本次债券申请注册金额为 100.00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2.24 亿元。发行人不涉及同时申报不同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的情况，就本次债券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十二、关于募集资金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

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采取有效内部控制措施，合理配置补充流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率，确保补充流动资金遵守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

十三、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核查

截至2021-2023年末和2024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54,567.85万元、119,108.34万元、178,879.32万元和220,963.76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0.13%、0.26%、0.33%和0.37%。其中，发行人2022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21年末增加64,540.48万元，增幅为118.28%，主要系应收的增值税返还款增加；发行人2023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22年末增加59,770.98万元，增幅为50.18%，主要系应收的增值税返还款增加；发行人2024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较2023年末增加42,084.44万元，增幅为23.53%。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收政府补助款	66,887.07	35,535.31	10,170.12
代垫款项	74,772.69	75,514.26	44,630.34
押金、质保金、保证金	18,444.25	14,365.23	18,257.40
住房管理中心存出款	4,962.92	4,905.00	4,894.04
应收赔偿款	4,526.67	3,200.77	3,359.44
其他	52,456.36	25,931.10	5,184.58
小计	222,049.97	159,451.67	86,495.93
坏账准备	-43,170.65	-40,343.34	-31,928.07
合计	178,879.32	119,108.34	54,567.85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照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划分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账面价值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账面价值合计数的比例	占总资产比例
经营性	178,879.32	100.00	0.33
非经营性	-	-	-
合计	178,879.32	100.00	0.33

经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经营活动有关事项产生。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十四、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条款如下所示：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_。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三）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

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十五、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发行人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

经核查，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六、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发行人已与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本次债券存续期的受托管理相关事项。

经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七、关于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相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发行人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中信建投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

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担任本次债券的财务顾问为发行人关联公司，发行人无偿聘请担任本次债券的财务顾问担任本次债券的财务顾问。

十八、关于特殊事项（如有）的核查

1、关于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和审计机构确认，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2、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主承销商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并参考律师专业意见，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形。

3、关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关于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核查

经查阅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

5、关于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化。

6、关于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查阅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发生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相关事项的情况。

7、关于评级结果差异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8、关于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的专项核查

通过查询国土资源部门网站、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查阅审计报告、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和营业收入构成情况等方式确认，发行人不属

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房地产行业，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9、关于城市建设企业的专项核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查阅审计报告、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和营业收入构成情况等方式确认，发行人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10、关于增信措施有效性的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十九、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募集说明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募集说明书编制符合规范要求。

二十、关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触发情况的核查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3年修订）》，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核查，涉及触发情形及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发行人适用所属集团公司制定的《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由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境内资金集中管理工作，各成员单位在中核财务开立一般结算账户，用于归集本单位资金。同时坚持存款归属不变，资金收支方式不变，正常经营和投资使用资金的决策程序不变。

经核查，上述归集安排不会影响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的能力，且发行人经营能力较强，市场认可度较高，外部融资渠道通畅，资金归集要求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实质影响。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03,860.25万元、-5,300,839.03万元、-7,171,153.42万元和-4,138,948.56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呈现持续净流出状态，主要系核电机组和自建新能源机组基建投入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的投向主要包括核电机组、新能源机组等与经营活动直接相关的项目，未来将通过发电收入等主营业务收入来实现投资支出的回收。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236,721.75 万元、7,128,560.08 万元、7,495,718.03 万元和 3,744,112.7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05,478.69 万元、1,632,270.58 万元、1,941,062.07 万元和 1,083,993.53 万元，呈显著上升的趋势。

公司较大的资本支出符合电力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支出较大的行业特点，相关投资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发行人为控股型企业，具体经营业务由下属子公司负责，投资控股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如下：

1) 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无受限资产。

2) 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发行人母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主要为与子公司的往来款。

3) 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7,153.98	31.10
长期借款	217,094.00	14.15
应付债券	840,172.67	54.76
合计	1,534,420.65	100.00

4) 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和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质押情况
1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	核能发电	72.00	无
2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核能发电	50.00	无
3	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核能发电	51.00	无
4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核能发电	50.00	无
5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核能发电	56.00	无
6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核能发电	51.00	无
7	海南核电有限公司	核能发电	51.00	无

序号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质押情况
8	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核能发电	54.00	无
9	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	核能发电	51.00	无

发行人通过股权控制、委派或选举董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从而实现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发行人在主要人员任命、重大事项管理等方面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均较强。对子公司的财务人员、资金管理、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的出具、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规范，提升下属子公司在资产、人员和财务管理方面的规范性与控制力。

5) 子公司分红政策和报告期内实际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535,910.44万元、778,805.71万元和852,748.35万元。发行人从子公司获取现金分红情况良好。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对主要子公司控制力较强。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负责运营，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子公司。近年来，发行人经营布局效益逐步显现，报告期内主要子公司均保持盈利，母公司可持续稳定从子公司获取分红，相关股权资产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效用。综上，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良好，投资控股型架构预计不会对其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一、关于其他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诚信信息的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秉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相关公共诚信系统和权威网站进行了及时查询。查询结果如下：

一、查询结果	
1.发行人是否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 是 ☒ 否
2.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是否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 是 ☒ 否
3.发行人是否受到地方政府处罚？	☐ 是 ☒ 否
4.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5.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是 ☒ 否 ☐ 不适用
6.发行人是否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	☐ 是 ☒ 否 ☐ 不适用
7.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8.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9.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 是 ☒ 否 ☐ 不适用
10.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违法失信人？	☐ 是 ☒ 否 ☐ 不适用
11.发行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	☐ 是 ☒ 否 ☐ 不适用
12.发行人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	☐ 是 ☒ 否 ☐ 不适用
13.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 是 ☒ 否 ☐ 不适用
14.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 是 ☒ 否 ☐ 不适用
15.发行人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 是 ☒ 否 ☐ 不适用
16.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是 ☒ 否 ☐ 不适用
17.发行人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是 ☒ 否 ☐ 不适用
18.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 是 ☒ 否 ☐ 不适用
19.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是 ☒ 否 ☐ 不适用
20.发行人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21.发行人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	☐ 是 ☒ 否 ☐ 不适用
22.发行人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	☐ 是 ☒ 否 ☐ 不适用
23.发行人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 是 ☒ 否 ☐ 不适用
24.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	☐ 是 ☒ 否 ☐ 不适用
25.发行人是否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是 ☒ 否 ☐ 不适用
查询时间：2025 年 2 月 查询情况： 1、在全国失信被执行人网站（ http://shixin.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 2、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 ）进行了检索，通过检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信息；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 http://www.chinasafety.gov.cn/ ）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 4、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 进行了检索, 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 5、在国家工信部网站 (<http://www.miit.gov.cn/>) 进行了检索, 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信息;
- 6、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 (<http://www.safe.gov.cn/>)、国家发改委网站 (<http://www.sdpc.gov.cn/>)、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http://www.pbc.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原中国保监会网站 (<http://bxjg.circ.gov.cn/>) 和原中国银监会网站 (<http://www.cbrc.gov.cn/>) 进行了检索, 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信息;
- 7、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samr.saic.gov.cn/>) 和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samr.cfda.gov.cn/>) 进行了检索, 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信息;
- 8、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进行了检索, 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信息;
- 9、在原中国保监会网站 (<http://bxjg.circ.gov.cn/>) 进行了检索, 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信息;
- 10、在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www.stats.gov.cn/>) 进行了检索, 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 11、在国家发改委网站 (<http://www.sdpc.gov.cn/>) 进行了检索, 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信息;
- 12、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进行了检索, 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信息;
- 13、在国家能源局网站 (<http://www.nea.gov.cn/>) 进行了检索, 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信息;
- 14、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samr.saic.gov.cn/>) 和原国家质检总局网站 (<http://samr.aqsiq.gov.cn/>) 进行了检索, 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信息;
- 15、在国家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进行了检索, 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信息;
- 16、在国家农业农村部网站 (<http://www.moa.gov.cn/>) 进行了检索, 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 17、在海关总署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 进行了检索, 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海关失信企业的信息;
- 18、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 进行了检索, 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失信房地产企业的信息;
- 19、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samr.saic.gov.cn/>)、原国家质检总局网站 (<http://samr.aqsiq.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进行了检索, 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参考文件：《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8 号）、《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经〔2016〕141 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798 号）、《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2021 年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4 号）、《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1001 号）、《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1580 号）、《印发〈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844 号）、《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454 号）、《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1962 号）、《印发〈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经体〔2017〕1164 号）、《印发〈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579 号）、《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796 号）》《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印发〈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946 号）、《印发〈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943 号）、《印发〈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1455 号）、《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022 号）》《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641 号）、《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346 号）、《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427 号）、《关于印发〈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206 号）、《印发〈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76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公路〔2017〕8 号）、《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5 号）

中信建投证券承诺上述查询结果和失信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则》《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尽职调查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要求，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

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承销债券违约情况的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的牵头主承销商，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中信建投承销债券违约涉及的主体及债券见下表：

表：中信建投承销债券近两年内违约涉及的主体及债券情况表

（违约发生时间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序号	发行人名称	债券简称	序号	发行人名称	债券简称
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 泛海 01	4	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	H15 世茂 2
		20 泛海 02			H19 世茂 1
		19 泛控 01			H20 世 04
		20 泛控 01			H19 茂 3
		20 泛控 02			H19 世茂 4
		20 泛控 03			H20 世 02
2	广西万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20 万通 01	5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H20 世 03
		20 万通 03			19 恒大 01
		21 万通 01			19 恒大 02
		21 万通 02			20 恒大 01
3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 泛海 G1			20 恒大 04
		18 泛海 G2			H1 恒大 01
		18 泛海 F1			H0 恒大 02
		18 泛海 F3			H0 恒大 03
		19 泛海 F1			15 恒大 03
		20 泛海 G1			H0 恒大 05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负责人不存在承销债券违约情况。

（三）主承销商关注事项核查对照表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 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一、组织机构与公司治理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	第七条	否	
1-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或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	第七条	否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第八条	否	
1-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	第九条	否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第十条	否	
1-6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第十一条	不适用	
1-7	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	第十二条	否	
1-8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是	发行人适用所属集团公司制定的《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由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境内资金集中管理工作，各成员单位在中核财务开立一般结算账户，用于归集本单位资金。
二、财务信息披露				
2-1	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第十四条	不适用	
2-2	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	第十五条	否	
2-3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	第十六条	否	
2-4	发行人或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	第十七条	不适用	
2-5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净资产比例达到 40%	第十八条	不适用	
2-6	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第十九条	不适用	
2-7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	第二十条	否	
2-8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	第二十条	否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 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2-9	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否	
2-10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第二十二条	否	
2-1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第二十三条	否	
2-1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第二十四条	是	近三年及一期,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03,860.25万元、-5,300,839.03万元、-7,171,153.42万元和-4,138,948.56万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呈现持续净流出状态, 主要系核电机组和自建新能源机组基建投入较大所致。
2-13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五条	否	
2-14	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六条	否	
2-15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第二十七条	否	
2-16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	第二十八条	否	
三、特定情形发行人				
3-1	企业集团发行人	第二十九条	否	
3-2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 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第三十条	是	发行人为控股型企业, 具体经营业务由下属子公司负责。
3-3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十一条	否	
3-4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 或发行人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	第三十二条	否	
3-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第三十三条	否	
3-6	发行人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第三十四条	否	
3-7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 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第三十五条	否	
3-8	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 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 未针对性地设置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三十六条	否	
3-9	发行人属于关注情形的城市建设企业	第三十七条	否	
3-10	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	第三十八条	否	
四、募集资金用途				
4-1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第三十九条	否	
五、其他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 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5-1	募集说明书未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	-	否	
5-2	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否	

(四) 关于发行人董事缺位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2025 年 1 月，发行人完成第五届董事会换届工作，由于相关方股东提名流程以及部分独立董事遴选流程不及预期的原因，发行人暂时空缺一名非独立董事及二名独立董事，发行人将在收到相关方提名后尽快完成补选工作。发行人董事空缺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构成实质障碍，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关于发行人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中信建投证券公开查询，本次项目审核阶段，未发现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未发现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一、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债券期限相对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可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期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核电行业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不存在延期偿付的情况；且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的违约行为。

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发行人可能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进而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将可能影响到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五) 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的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客观、独立、公正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则本次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波动,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42%、68.17%、69.81%和71.22%。随着后续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将面临持续的资本补充需求。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来投资核电项目较多,而当前核电行业新建项目的资本金比例一般为20%,其余80%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解决,从而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较高的负债规模增加了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相应加大了公司的债务偿付压力。

2、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603,860.25万元、-5,300,839.03万元、-7,171,153.42万元和-4,138,948.56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支出金额较大。由于发行人在建项目、拟建项目较多,故预计发行人未来的资本

支出仍较高。如果在建、拟建项目持续增加，未来资金支出压力较大，将有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1,148,816.97万元、1,423,869.14万元、1,262,887.77万元和547,611.23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42%、19.97%、16.85%和14.63%。发行人期间费用中主要是财务费用、管理费用占比较高，若未来企业负债结构中成本较高的借款占比进一步提高，或生产经营产生的管理费用增加，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4、存货跌价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275,508.47万元、2,480,922.78万元、2,642,261.31万元及2,866,274.53万元。发行人的存货科目主要为核燃料、重水、备品备件及材料、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和战略备件等。存货账面价值较大，存在一定的跌价损失风险。虽然发行人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未来如果存货价值下降导致跌价损失增加，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状况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5、关联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核电项目开发、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等业务与中核集团及其下属的其他关联方从事的核燃料、核废物处理等业务是上下游关系，发行人与中核集团及其下属的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尽管发行人已与中核集团及其下属的其他关联方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协议》《燃料组件加工服务协议》《采购代理协议》《综合关联交易协议》《技术开发协议》《技术服务协议》《保理业务合作协议》《金融服务协议》和《工程建设承包协议》等，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交易定价方式和交易金额等进行了约定，但如果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或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能严格按照公允的价格顺利执行，则可能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6、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4,915,509.29万元、5,922,909.54万元、7,184,837.91万元和7,944,984.72万元，分别占当期所有者权益

合计的比重为39.24%、40.05%、44.13%和46.00%。报告期内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如果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将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发行人存在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电力需求量变化与国民经济景气周期变动关联度很大。当国民经济处于稳定发展期，经济发展对电力的需求量随之增加；当国民经济增长缓慢或处于低谷时，经济发展对电力的需求量将相应减少。虽然目前国内政策支持核电优先上网，但是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电力需求将减少，核电企业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核电项目建设风险

核电建设工程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建设规模大、施工强度高、工程涉及面广、工期较长，对施工的组织管理和物资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严。如果在建造的过程中出现设计、建设力量不足、设备材料供应及其他不可预见的问题，则可能会影响整个项目建造进度，推迟电站投入使用的时间，此外由于工期延误、经济环境改变、通货膨胀、汇率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项目建设成本超出概算，最终有可能对项目现金流及收益率产生影响。

3、突发事件产生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制定了系列应急预案管理规定，以迅速有效地处理各类重大突发危机事件，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损失。但未来若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特大安全事故等，将可能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4、汇率风险

随着我国汇率改革的逐步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可能进一步加大，从而使发行人在外汇结算时可能面临汇兑风险。汇率变动可能会影响发行人原材料及生产设备的进口价格，进而影响生产成本。同时还将影响发行人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从而引起财务数据的变化，不排除后期汇率波动给发行人带来财务风险的可能性。

5、项目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应急预案，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但依然不能排除员工在日常生产中出现操作不当、设备使用失误、自然灾害及其他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可能性。未来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由于人为或非人为的原因，导致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将出现项目安全生产的风险。

6、项目环保效益不达标的风险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项目所产生的环保效益主要是基于项目实际情况在预测范围内。若国家环保政策或环保标准作出调整，实际产生的环保效益有可能与预测值出现偏差，则募集资金对应的项目将存在一定的环保效益不达标风险。

7、项目引发的环境次污染风险

在核电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核废料的处理、污水排放问题；核电项目的电能输送或电压转换过程中，高压输电线和高压配电设备与周围环境存在电位差，产生极低频的电磁场，对周围环境及人群有所影响；若由于环保监测或排污系统的疏忽，将可能引发环境次污染风险。

（三）管理风险

1、人才需求风险

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人才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优化人才治理结构，保持和引进专业人才，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2、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组织指挥体系，并明确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职责，建立了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机制，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紧急信息报送做出了规定。但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等，仍可能会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3、核电安全风险

发行人核电机组安全性较高，但受核电行业自身生产特点的影响，均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核电站的安全运营需要先进而复杂的科学技术作支持，对设备、

软件和人员的操作水平要求很高，任何一个环节上的失误都可能产生不同程度的安全问题，影响电站的正常运营，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

4、董事缺位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2025年1月，发行人完成第五届董事会换届工作，由于相关方股东提名流程以及部分独立董事遴选流程不及预期的原因，发行人暂时空缺一名非独立董事及二名独立董事，发行人将在收到相关方提名后尽快完成补选工作。虽然目前发行人正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其有效性并未受到实质影响，若未来相关成员持续缺位，则有可能对公司经营治理产生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电价波动风险

上网电价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我国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未来随着电力改革的深入及竞价上网的实施，可能导致公司的上网电价水平发生变化，这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2、国家环保要求变化风险

核电站在运行的过程中会产生放射性废物——包括放射性固体废物、放射性废液、铀矿废石废渣等，统称“核三废”。如果政府今后进一步提高辐射防护和废物管理的标准，则可能提高公司的经营成本，进而对发行人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3、核电政策调整的风险

随着我国核电产业不断发展，核电政策和规划也在不断调整，“十一五”（2006年至2010年）规划提出“积极发展核电”；“十二五”（2011年到2015）规划提出“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高效发展核电”；“十三五”（2016年到2020年）规划提出“以沿海核电带为重点，安全建设自主核电示范工程和项目，积极开展内陆核电项目前期工作”；“十四五”（2021年到2025年）规划提出“安全稳妥推动沿海核电建设，建设一批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20%左右”。

日本福岛核事故发生后，2011年3月16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严格审批新上核电项目，要求对国内已运行及在建核电项目进行全面安全检查，抓紧

编制核安全规划，调整完善核电发展中长期规划，核安全规划批准前，暂停审批核电项目包括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2012年3月，《2012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重申“安全高效发展核电”的方针政策。2012年3月，在首尔核安全峰会上，我国再次提出坚持科学理性的核安全理念，增强核能发展信心，正视核能安全风险，增强核能安全性和可靠性，推动核能安全、可持续发展等主张。

2012年10月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再次讨论并通过《核电安全规划（2011—2020年）》和《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年）》。会议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核电建设作出部署：（一）稳妥恢复正常建设。（二）科学布局项目。（三）提高准入门槛。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活动可能会受到国家核电政策导向调整的影响。

2014年1月20日，国家能源局印发《201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对2014年能源工作进行部署，明确将适时启动核电重点项目审批。

2014年11月，“31号文”再次强调了我国应该在采用国际最高安全标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适时在东部沿海地区重新启动新的核电项目建设，研究论证内陆核电建设；坚持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重点推进AP1000、CAP1400、高温气冷堆、快堆技术攻关；加快国内自主技术工程验证，重点建设大型先进压水堆示范工程；积极推进核电基础理论研究、核安全技术研究开发设计和工程建设，完善核燃料循环体系；积极推进核电“走出去”；加强核电科普和核安全知识宣传；到2020年，核电装机容量达到5,800万千瓦，在建容量达到3,000万千瓦以上。

2015年7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国家安全法，其中第二章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坚持和平利用核能和核技术，加强国际合作，防止核扩散，完善防扩散机制，加强对核设施、核材料、核活动和核废料处置的安全管理、监管和保护，加强核事故应急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防止、控制和消除核事故对公民生命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不断增强有效应对和防范核威胁、核攻击的能力。

2016年3月16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建成三门、海阳AP1000项目，建设福建福清、广西防城港“华龙一号”示范工程，开工建设山东荣成CAP1400示范工程，开工建设一批沿海新的核电项目，加快建设田湾核电三期工

程，积极开展内陆核电项目前期工作，核电运行装机容量达到5,800万千瓦，在建达到3,000万千瓦以上，加强核燃料保障体系建设。

2016年4月1日，国家能源局研究制定《2016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中指出“安全发展核电”。继续推进AP1000依托项目建设，抓紧开工大型先进压水堆CAP1400示范工程，适时启动后续沿海AP1000新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小堆示范工程。协调各方力量，确保高温气冷堆、华龙一号等示范工程顺利建设。保护和论证一批条件优越的核电厂址，稳妥推进新项目前期工作。加强核电安全质量管理，确保在运在建机组安全可控。

2017年，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颁布的《保障核电安全消纳暂行办法》指出，在市场条件受限地区，优先发电权计划按照所在地区6,000千瓦以上电厂发电设备上一年平均利用小时数的一定倍数确定。倍数确定公式如下：全国前三年核电平均利用小时数/全国前三年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可见，核电行业发展无论是从税收优惠还是消纳保障方面均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此外，2017年8月28日至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2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以下简称“《核安全法》”）。《核安全法》于2017年9月1日正式发布，并于2018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核安全法》从法律制度、条例等层面规定了安全发展核电的方针，为有效保障核安全提供了法律法规体系依据，同时加强了监管检查和信息公开力度，使核电行业更加有法可依，核安全领域监管更加体系化。

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期间，建成华龙一号、国和一号、高温气冷堆示范工程，积极有序推进沿海三代核电建设。推动模块式小型堆、60万千瓦级商用高温气冷堆、海上浮动式核动力平台等先进堆型示范。建设核电站中低放废物处置场，建设乏燃料后处理厂。开展山东海阳等核能综合利用示范。核电运行装机容量达到7000万千瓦。

2022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实施的《“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指出，全面加强核电安全管理，实行最严格的安全标准和最严格的监管；到2025年，核电运行装机容量达到7000万千瓦左右建成投产辽宁红沿河5、6号（5号已建成投产）；山东石岛湾高温气冷堆、“国和一号”示范项目；江苏田

湾6号（已建成投产）；福建福清5、6号（5号已建成投产），漳州一期1、2号；广东太平岭一期1、2号；广西防城港3、4号等核电机组。

2025年2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指出要积极稳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核准一批条件成熟的沿海核电项目，因地制宜推动核能综合利用；加快推动能源科技自立自强，稳步推动首批国家能源核电数字化转型技术试点项目建设。

未来核电政策进一步调整，可能对公司核电建设项目的进程带来不确定性；同时更高的安全标准要求可能对公司的工程建设、生产经营将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进而导致公司经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下降。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主承销商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次债券申请材料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内核部审核及固定收益内核委员会（下称“内核委员会”）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立项审批

本主承销商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主承销商固定收益立项委员会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2、质控部审核

本项目的项目组已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项目负责人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向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4 年 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质控责任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工作规则》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核查，履行了相应的问核程序和工作底稿验收程序，并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部审核

内核部在收到内核申请文件后，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确认文件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将本项目的申请文件、内核申请表、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送达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

4、内核委员会审核

参会内核委员收到内核会议通知后，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

内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项目。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并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本主承销商为本项目出具了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报送本项目。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主承销商内核委员会对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内部审核，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

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关于资金归集。请核查发行人资金是否受到集团财务公司的集中归集、统一管理，财务公司归集的资金规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3 年修订）》第十三条的要求充分披露资金归集及支取的具体安排、相关安排对其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资金存在受到集团财务公司的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262.15 亿元，其中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151.77 亿元。

项目组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3 年修订）》第十三条的要求，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如下：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监管专户作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根据《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规定：“成员单位通过贷款或通过发债等方式取得的资金，应在政策许可范围内依法合规地进行资金集中。融资业务账户（不含受托支付账户）除还本付息前三个工作日外，日终余额不得高于 10 万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

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的资金集中归集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划转至公司在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一般结算账户，并在募集资金使用时优先通过中核财务一般结算账户作为业务结算账户。

公司的资金归集安排不会影响其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的能力，不会影响自身偿债能力。

2、发行人是否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是否有相应的基础资产或收益权需要作为受限资产披露。

项目组回复：

经项目组查询，本次债券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行过资产证券化产品，不存在相应的基础资产或收益权需要作为受限资产披露。

三、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本主承销商内部控制部门对本项目的上市申请文件、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本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同意作为主承销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节 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王鹭

王鹭

项目负责人签名： 朱丰弢

朱丰弢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陈厚生

陈厚生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中国核电公司债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中信建投证券
骑缝章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 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用章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记录、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
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融衍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775669.4797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02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证券股份交易项目使用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流水号: 00000005456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110000781703453H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注册资本: 7,756,694,797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王常青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仅供中国银联公司债项目使用

说明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营业执照》。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五年三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接受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电”、“发行人”或“公司”）聘请，担任其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项目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在核查过程中，中信证券实施了调阅文件、实地查看、人员访谈等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释义及简称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7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19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78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88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103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104
第八节 其他事项	105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中国核电	指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核集团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指发行人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牵头承销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承销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财务顾问	指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
簿记建档	指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向市场公布说明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网下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利率及数量意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余额包销	指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简称		释义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联合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十四五规划纲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指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付，以及本次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开立的专项银行账户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6月末
募集说明书	指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本核查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铁忠
注册资本	人民币18,869,877,590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8,869,877,590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8年1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425T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9号院东区10号楼
邮政编码	100089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通用设备修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输配电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10-81920188，010-6855592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张红军/董事会秘书/010-81920111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2007年12月11日，中核集团签发《关于设立中核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核电”）的决定》（中核体发〔2007〕85号），决定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5,000万元设立中核核电。

2008年1月14日，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验字[2008]第8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1月10日，中核集团5,000万元股东款已出资到位。

2008年1月21日，中核核电取得工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10041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中核集团	5,000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2011年3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增资扩股

（1）第一次增资

2010年12月31日，中核集团作出《关于中核核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股东决议》（中核体发〔2010〕114号），同意中核核电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155,000万元。

2010年12月30日，中核集团签发《关于下达中核核电有限公司2010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中核财发〔2010〕319号），中核集团以货币资金方式向中核核电增加150,000万元出资。

2011年3月24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0A606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3月23日，中核集团新增150,000万元股东款已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到位。同日，中核核电在工商总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5,000万元。

（2）第一次增资扩股

2011年3月15日，中核集团签发《关于对中核核电有限公司开展增资扩股工作的通知》（中核体发〔2011〕20号），决定对中核核电增资扩股。

2011年3月21日，中核集团、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及航天投资共同签署《中核核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以中核核电经评估净资产作为作价依据，对中核核电进行增资扩股。三峡集团、中远集团、航天投资各出资24,444万元（其中1,6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分别持有中核核电1%的股权。

2011年3月25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09A6024-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3月24日，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及航天投资各自认缴的24,444万元股东款均已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到位，其中1,6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共计4,800万元。

2011年3月26日，中核核电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扩股的相关事宜。

2011年3月28日，中核核电在工商总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9,800万元。

本次增资及增资扩股完成后，中核核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中核集团	155,000	155,000	货币	97.00
2	三峡集团	1,600	1,600	货币	1.00
3	中远集团	1,600	1,600	货币	1.00
4	航天投资	1,600	1,600	货币	1.00
合计		159,800	159,800	-	100.00

2、2011年12月，股份改制

(1) 2011年12月12日，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中核集团核电业务整体改制上市方案。

(2) 2011年12月15日，中核集团、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及航天投资签署《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公司，以各自持有的中核核电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中国核电的股份。

(3) 2011年12月16日，中核核电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作出中核核电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的决议。中核核电拟更名为中国核电，并以中核核电经审计净资产中的758,200万元折合为中国核电的股份，每股面额为1元，共计758,200万股，剩余857,869.24元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中核集团、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及航天投资以其持有的中核核电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中国核电股份，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4) 2011年12月29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458号）及《关于设立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11〕1460号），同意中核核电整体变更为中国核电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同意中核集团联合中国三峡集团、

中远集团和航天投资共同设立中国核电，并以中核核电账面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股本）。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758,200万元，每股面值为1元，共计758,200万股。

同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09A6024-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1月28日，发行人已将中核核电账面净资产折合为实收资本758,200万元。

（5）2011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2011年12月31日，中国核电在工商总局完成了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100000000004146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改制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有股份数 (万股)	股权比例 (%)
1	中核集团	735,454	735,454	735,454	97.00
2	三峡集团	7,582	7,582	7,582	1.00
3	中远集团	7,582	7,582	7,582	1.00
4	航天投资	7,582	7,582	7,582	1.00
合计		758,200	758,200	758,200	100.00

3、2012年3月，第二次增资扩股

（1）2012年3月27日，发行人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向中核集团、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和航天投资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元，发行价格为1元/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67,010万股。

其中，中核集团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65,000万股，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及航天投资分别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670万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825,210万元，总股本为825,210万股。

（2）2012年3月30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1A606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3月29日，中核集团认缴的65,000万元注册资本，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及航天投资分别认缴的670万元注册资本均已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到位。同日，发行人在工商总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25,210万元。

（3）2012年5月30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301号），同意

中国核电本次增资扩股后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有股份数 (万股)	股权比例 (%)
1	中核集团	800,454	800,454	800,454	97.00
2	三峡集团	8,252	8,252	8,252	1.00
3	中远集团	8,252	8,252	8,252	1.00
4	航天投资	8,252	8,252	8,252	1.00
合计		825,210	825,210	825,210	100.00

4、2012年12月，第三次增资扩股

(1) 2012年12月18日，发行人在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向中核集团、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和航天投资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元，发行价格为1元/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28,867万股。

其中，中核集团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222,000万股，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及航天投资分别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2,289万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054,077万元，总股本为1,054,077万股。

(2) 2012年12月26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2A604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2月25日，中核集团认缴的222,000万元注册资本，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及航天投资分别认缴的2,289万元注册资本均已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到位。

(3) 2012年12月27日，发行人在工商总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54,077万元。

(4) 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40号)，同意发行人增资扩股后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有股份数 (万股)	股权比例 (%)
1	中核集团	1,022,454	1,022,454	1,022,454	97.00
2	三峡集团	10,541	10,541	10,541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有股份数 (万股)	股权比例 (%)
3	中远集团	10,541	10,541	10,541	1.00
4	航天投资	10,541	10,541	10,541	1.00
合计		1,054,077	1,054,077	1,054,077	100.00

5、2013年12月，第四次增资扩股

(1) 2013年12月20日，发行人在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向中核集团、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和航天投资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元，发行价格为1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41,200万股。

其中，中核集团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39,964万股，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及航天投资分别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412万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095,277万元，总股本为1,095,277万股。

(2) 2013年12月30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3A604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2月27日，中核集团认缴的39,964万元注册资本、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及航天投资分别认缴的412万元注册资本均已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到位。

(3) 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工商总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95,277万元。

(4) 2014年3月5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02号），同意发行人增资扩股后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有股份数 (万股)	股权比例 (%)
1	中核集团	1,062,418	1,062,418	1,062,418	97.00
2	三峡集团	10,953	10,953	10,953	1.00
3	中远集团	10,953	10,953	10,953	1.00
4	航天投资	10,953	10,953	10,953	1.00
合计		1,095,277	1,095,277	1,095,277	100.00

6、2014年12月，第五次增资扩股

(1) 2014年12月25日，发行人在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向中核集团、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和航天投资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元，发行价格为1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72,166万股。

其中，中核集团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70,000万股，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及航天投资分别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722万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167,443万元，总股本为1,167,443万股。

(2) 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工商总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167,443万元。

(3) 2015年2月6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82号），同意发行人增资扩股后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有股份数 (万股)	股权比例 (%)
1	中核集团	1,132,418	1,132,418	1,132,418	97.00
2	三峡集团	11,675	11,675	11,675	1.00
3	中远集团	11,675	11,675	11,675	1.00
4	航天投资	11,675	11,675	11,675	1.00
合计		1,167,443	1,167,443	1,167,443	100.00

7、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 2015年5月22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5]953号文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8.91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155.65亿股。

(2) 2015年6月10日，上交所下发自律监管决定[2015]247号文核准发行人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中国核电”，股票代码为“601985”。

(3) 2015年9月7日，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56,543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中核集团	1,094,675.3570	70.33
2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389,100.0000	25.00
3	社保基金理事会	38,756.1866	2.49
4	航天投资	11,439.6944	0.73
5	三峡集团	11,285.8810	0.725
6	中远集团	11,285.8810	0.725
合计		1,556,543.0000	100.00

注：已对航天投资、三峡集团及中远集团的持股比例按照四舍五入进行取舍保留。

8、发行人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3号）同意，发行人获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890,547,263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2020年12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185号），截至2020年12月21日，中国核电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专门缴款账户扣除发行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7,597,567,870.16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3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9,701,492	2,249,999,997.84	6
2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73,134,328	1,499,999,998.56	18
3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48,756,218	999,999,996.36	6
4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24,378,109	499,999,998.18	6
5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378,109	499,999,998.18	6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069,651	426,399,997.02	6
7	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4,626,865	299,999,997.30	18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104,477	277,799,997.54	6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751,243	199,999,996.86	6
10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51,243	199,999,996.86	6
1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751,243	199,999,996.86	6
12	一重集团融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751,243	199,999,996.86	6
13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93,042	45,800,028.84	6
合计		1,890,547,263	7,599,999,997.26	-

本次发行人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于2020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截至2021年1月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数由15,565,468,326股变更为17,456,015,589股。截至2021年3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9、发行人可转债及转股情况

(1) 2019年3月1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9]332号文《关于核准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7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

(2) 2019年4月15日，发行人公开发行78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780,000万元，期限为6年。

(3) 2019年5月8日，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71号文核准，中国核电7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核能转债”，债券代码“113026”。自2019年10月21日起，可转换为发行人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价格为6.20元/股。

(4) 2019年10月2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04,000元“核能转债”已转换成发行人股票，转股数为16,753股。

(5)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33,000元“核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21,584股。

(6)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核能转债”累计转股数为35,618,296股。

(7)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8日，共有7,586,031,000元“核能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323,910,885股。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3月8日）收市后，累计共有7,790,363,000元“核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359,567,507股。自2022年3月9日起，“核能转债”（转债代码113026）、“核能转股”（转股代码：19102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10、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7月8日至2022年6月23日（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2022年6月24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34,856,987股。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10月28日至2023年6月23日（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2023年6月27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32,883,110股。

11、发行人202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07号）同意，发行人获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684,717,207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12月25日出具的《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G225799号），截至2024年12月24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999,999,990.17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345,728.05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97,654,262.12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2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40,673,886	1,999,999,992.66	36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444,043,321	11,999,999,997.51	36
合计		1,684,717,207	13,999,999,990.1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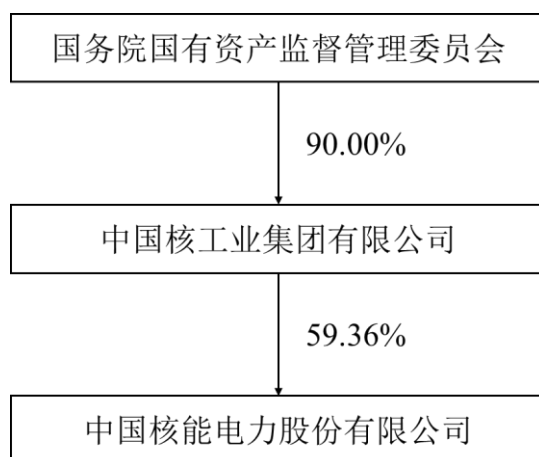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人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于2025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截至2025年1月1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数由18,883,284,867股变更为20,568,002,074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886,987.759 万元。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6月29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核集团注册资本5,950,000.00万元。中核集团系由中央直接管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特大型国有企业。中核集团建立了中国独有的完整的核科技工业体系；是我国运行核电和在建核电的主要投资方、核电技术开发主体、最重要的核电设计及工程总承包商、核电运行技术服务商和核电站出口商，是国内核燃料循环专营供应商、核环保工程的专业力量和核技术应用的骨干。公司建立了完备的核燃料循环工业体系。它包括铀矿勘查、铀矿开采与铀的提取、铀同位素分离、核燃料元件制造、乏燃料后处理等，以及相应的科学研究、工业设计、建筑安装、仪器设备制造、安全防护与环境保护、三废处理与处置的机构和设施。

截至2023年末，中核集团总资产为13,384.28亿元，净资产为3,899.57亿元；2023年度，中核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805.71亿元，净利润223.64亿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号）设立的，为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履行党中央规定的职责。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本次债券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低碳转型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等（不包含短期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时，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受此限制）。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品种，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到期

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十六）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一）是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经营业绩较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2.24 亿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截至 2021-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充分利用财务杠杆，资产负债率维持在 70%左右，总体变化不大。发行人所处核电行业前期建设投入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匹配中长期负债较多，资产负债率较高符合其行业特性。发行人作为我国涉核领域和核电行业的引领者和突出贡献者，受到国家政策、银行体系和资本市场的大力支持，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并未实质性影响或削弱其长期偿债能力。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6.08 亿元、466.98 亿元、431.26 亿元和 195.71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0.39 亿元、-530.08 亿元、-717.12 亿元和-413.89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降幅为 103.58%，主要系核电机组和自建新能源机组基建投入增加；发行人 202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降幅为 35.28%，主要系核电机组和自建新能源机组基建投入增加；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7.47 亿元、94.36 亿元、223.32 亿元和 383.17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为 180.33%，主要系根据投资及发展需要，当期筹资流入总额大于流出总额；发行人 202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幅为 136.67%，主要系根据投资及发展需要，当期筹资流入总额大于流出总额。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情形的核查

（一）是否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同时主承销商查阅了发行人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禁止发行债券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债券是否符合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安排的核查

不适用。

四、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

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五、关于本次债券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2024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公开发行规模累计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并提请股东授权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债券发行相关事宜。

2024年11月14日，发行人股东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公开发行规模累计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授权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债券发行相关事宜。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的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六、关于董监高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等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相关网站，未发现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地方政府处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食品药品

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发行人无失信记录，不存在由此引发的可能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风险。

八、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资格情况的核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参与本次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是否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是否曾被采取监管措施，以及被立案调查、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整改情况和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信证券已经认真核实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确认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建投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中信建投证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中信建投证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25909986U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9986U），具备担任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的资格。

4、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5、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4349137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4349137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6、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相关文件，主承销商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的资格。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已在《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中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的资格发表肯定意见。

7、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经核查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等相关文件，主承销商认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

行法律顾问的资格。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已在《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对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法律顾问的资格发表肯定意见。

8、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10855P）等相关文件，主承销商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评级机构的资格。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已在《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对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评级机构的资格发表肯定意见。

（二）中介机构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自查，报告期内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建投证券”）

2021 年以来，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 号）

2021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 号）。根据《决定》，公司作为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对发行人商誉减值、关联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未按规定对发行人转贷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

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03号）

2021年11月19日，上海证监局公布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能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违反《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0号，经证监会令第177号修正）第三条的规定；二是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为客户两融绕标等不正当的交易活动提供便利的情形，违反《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7号）第四条第五项的规定；三是营业部存在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度、经纪人管理不到位、从事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员工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综合管理不足等问题，不符合《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号，经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二十一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证监发〔2007〕56号）第十六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根据《决定》，公司1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号）

2022年8月3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

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

2022年8月16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

2022年11月24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认为公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7、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

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 京发 01 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 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 21 运和 02 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第 3.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做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

20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

2023 年 8 月 2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 10 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

202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6、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7、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

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 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

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3、《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

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

2024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6、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2023 年 9 月 25 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公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

2024 年 9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2023 年 6 月 16 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3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作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的主承销商，2021 年以来公司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公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1.2021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

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定：一、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不够完善，个别项目履职不谨慎。二、个别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执业质量不高，存在对发行人现金交易等情况关注和披露不充分、不准确，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补贴可回收性等情况核查不充分等问题。三、公司个别资管产品未按《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规定，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客户提供对账单，说明报告期内客户委托资产的配置情况、净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及时对私募基金托管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深入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和流程规范，保障业务规范发展。

2.2021年7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周鹏、肖少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公司保荐代表人周鹏、肖少春在保荐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发行人2020年度审阅报告存在未计提2020年度员工年终奖情形，导致年度研发投入占比发生重大误差，影响发行人科创属性判断。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3.2021年11月2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对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定，在外汇业务合规性专项检查中，检查组发现公司涉嫌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给予公司行政处罚。公司已通过升级业务系统功能、优化内控管理框架、完善内控监督检查机制等措施，对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

4.2021年12月16日，黑龙江证监局对黑龙江分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黑龙江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公司总部制度规定落实不到位，未对自行制作的宣

传材料提交总部审核；二是分公司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内部审核流于形式，仅采用口头方式进行，无审核留痕；三是分公司个别员工向投资者分发的宣传材料存在不当表述且未提示投资风险。公司已督促黑龙江分公司针对行政监管函件提及的问题全面落实整改，及时向黑龙江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切实加强合规管理。

5.2022年3月1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OA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CRM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OA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公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公司将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6.2022年4月6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管理的信福华龄、信福晚年、信和养颐3只养老金产品持有的“上信-播州城投专项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未能及时清偿，公司未对相关风险资产谨慎进行会计处理，未及时计提减值准备，估值未能有效反映其风险，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产品的整改，针对风险评估报告流程、估值调整标准、估值小组操作机制等相关流程和制度进行了完善。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年金养老金业务中的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7.2022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

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2 年 4 月 14 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公司将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9.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9 号）。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 2015 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10. 2022 年 9 月 2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50 号）。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

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 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1. 202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97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 2023 年 1 月 13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资管新规整改落实不到位。在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时，公司部分资管产品估值核算方法未及时调整，违约资产未及时减值处理；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不符合资管新规整改个案处理标准的产品规模较大，在过渡期结束时仍存续多层嵌套产品，且存在填报私募资管业务数据不准确的情形。二是个别单一产品存在部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材料缺失、在封闭运行期间追加委托投资的情形。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13. 2023 年 2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

罚决字[2023]6号)。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公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公司已完成大部分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

14. 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009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2017年至2018年6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5. 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2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6. 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

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7. 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9 号）。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存在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工作中报送的整改方案不完整，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的多个待整改项目未按要求完成清理整改等问题。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8. 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

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9. 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20. 2024年4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公司在相关主体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中核钛白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公司诚恳接受处罚，并将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全面系统排查各项业务管理短板，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21. 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对发行人存在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执行、财务会计核算不准确等问题的核查工作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

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2. 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3. 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4. 2024年8月12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5. 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

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6.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人员任职管理、全面风险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足的情况，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不足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7.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8.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

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将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9. 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对于防范融资融券客户“绕标套现”的交易管理存在不足，存量风险的排查化解及增量风险的防控措施不完善，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说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公司”）

中金公司作为参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中关于证券服务机构资格要求的核查规定，特做出如下确认：

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二、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

1. 2021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赵言、黄钦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2 号）。因公司在保荐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督促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清理相关对赌协议并履行披露义务，未主动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对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并及时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包括投资银行部对该起执业质量事件进行通报批评，

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严肃问责；对所有在执行 IPO 项目对赌协议情况进行全面自查，统一业务人员及审核人员对于监管问答的理解和认识；向全体投行专业人员迅速开展了专题案例警示教育；法律合规部向投资银行部发送《关于提高保荐业务执业质量的合规提醒》等。

2. 2021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76 号），因公司使用成本法对私募资管计划中部分资产进行估值以及存在对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技术不一致的情况，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3.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晟、孙雷、赵沛霖、幸科、谢晶欣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61 号），因公司在保荐某公司申请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科创属性认定履行充分核查程序，主要依赖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性文件得出结论性意见，相关程序及获取证据不足以支持披露内容，未能完整、准确评价发行人科创属性，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4.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 号），因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5.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 号），因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6. 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 号），因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

宁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7.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 号），因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 15 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 号），因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9. 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 号），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 号），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3.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

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 号），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4.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 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5.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 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6.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 号），因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

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说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行政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 号

2022 年 1 月 12 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未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

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号

2022年11月11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12月26日，因在公司债券执业过程中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不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相关规定，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李懿、蔡伟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号

2023年11月27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对国泰君安、徐巍、洪华忠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五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六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

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国泰君安出具的说明，国泰君安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君安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泰联合证券”）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参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的证券服务机构，特做出如下说明：

一、自2021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自2021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1年8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鹿美遥、李丹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勤勉尽责督促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孩子王”）按照监管要求整改通过关联方代收货款事项，孩子王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仍然存在上述情形且金额较大。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

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华泰联合证券进一步强化执业能力培训，加强合规风控管理，提升项目执行质量。

2、2022 年 10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丁明明、郑明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部分业务推广费原始凭证异常，部分销售推广活动未真实开展，业务推广费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岗位职责、工作流程、执业质量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全面梳理、自查自纠，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3、2023 年 2 月和 2023 年 3 月，华泰联合证券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孙圣虎、董雪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履行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欧博”）持续督导职责中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包括：未能及时发现浩欧博资金占用违规行为；在知晓资金占用事项后未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存在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浩欧博违规问题等，江苏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述警示函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持续督导、人员安排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自查自纠，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4、2023 年 7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

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张鹏、刘晓宁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创北方”）向第一大经销商销售的收入真实性及公允性、相关物流与资金流水的核查与披露不到位，保荐工作报告中遗漏记录尽职调查发现的重大事项，未完整识别与还原集创北方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况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全面梳理工作机制并自查自纠，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5、2024年3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伟、张展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对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科技”）财务核算、募集资金开展有效的督导，出具的报告中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华强科技的违规问题。湖北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持续督导、工作流程等进行全面梳理，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6、2024年6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夏俊峰、汪怡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就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资金流向重合供应商的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审慎评估申报会计师收入相关核查意见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提高尽职调查的充分性和审慎性。

7、2024年10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

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承销的部分债券尽职调查不到位、未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廉洁从业不规范等问题。深圳证监局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已结合上述问题认真梳理，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的充分性，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明确相关费用承担要求，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8、2024 年 11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刘鹭、陈维亚、黄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相关内部控制、未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人员资金流水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管理、工作流程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

9、2025 年 1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有关公司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工作中，未有效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使用情况，未勤勉尽责履行募集资金持续督导职责。浙江证监局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认真学习公司管理制度，对项目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进行全面梳理，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说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记录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1、立信收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1)2022 年 11 月 25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2】6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8 年至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254.72 万元,并处以 254.72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杨力生、印爱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

(2) 2024 年 3 月 4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5 年、2016 年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1,603,773.58 元,并处以 4,811,320.74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何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00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翼初、张锦坤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 80,000 元罚款。

(3)2024 年 12 月 27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1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56.60 万元,并处以 105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陈勇波、揭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2024】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8 年、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3,773,584.92 元,并处以 7,547,169.84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张勇给予警告,并处以 55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泽晖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2、立信收到的立案调查情况

(1) 2024 年 3 月 12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32024014 号）。主要针对立信在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执业未勤勉尽责的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2) 2024 年 9 月 27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62024027 号）。主要针对立信在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未勤勉尽责，涉嫌违法违规的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3) 2024 年 10 月 11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82024018 号）。主要针对立信在思尔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券服务未勤勉尽责的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立信认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会区分责任主体、落实责任认定，依法公正处理上述立案调查。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现有规定，上述调查不影响立信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审计工作，不构成影响本次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3、立信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 2022 年 2 月 8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7 号。该决定涉及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7 年、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军书、梁谦海、胡磬出具“警示函”。

(2) 2022 年 2 月 10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8 号。该决定涉及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吴雪、张世辉出具“警示函”。

(3) 2022 年 3 月 24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 号。该决定涉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宇、朱锐采取“监管谈话”。

(4) 2022 年 4 月 8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3号。该决定涉及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何其瑞、关剑梅出具“警示函”。

(5) 2022年5月11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7号。该决定涉及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肖厚祥、王涛出具“警示函”。

(6) 2022年6月6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1号。该决定涉及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梁谦海、马玥出具“警示函”。

(7) 2022年8月24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21号。该决定涉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吴常华、刘冬冬出具“警示函”。

(8) 2022年10月11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35号。该决定涉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李新航、陈驹健出具“警示函”。

(9) 2022年10月13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9号。该决定涉及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再鸿、赵姣出具“警示函”。

(10) 2022年11月7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4号。该决定涉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常明、杨彩凤采取“监管谈话”。

(11) 2022年12月7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5号。该决定涉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耀华、吴可方出具“警示函”。

(12) 2022年12月13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7号。该决定涉及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朱瑛、徐珍出具“警示函”。

（13）2022 年 12 月 23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0 号。该决定涉及山东中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林盛、张桂英、杨宝萱采取“监管谈话”。

（14）2022 年 12 月 29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青证监措施字【2022】6 号。该决定涉及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1 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小惠、刘国荣出具“警示函”。

（15）2022 年 12 月 29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7 号。该决定涉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7 年、2018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可、朱锦梅、张世辉、罗振邦出具“警示函”。

（16）2023 年 1 月 18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 号。该决定涉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出具“警示函”。

（17）2023 年 2 月 2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 号。该决定涉及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朱瑛、张艳、陈继出具“警示函”。

（18）2023 年 4 月 24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 号。该决定涉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福建、田立出具“警示函”。

（19）2023 年 8 月 15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8 号。该决定涉及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付忠伟、赵亮出具“警示函”。

(20) 2023 年 11 月 20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8 号。该决定涉及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金华、常姗出具“警示函”。

(21) 2023 年 12 月 26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32 号。该决定涉及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李敏、林燕娜出具“警示函”。

(22) 2024 年 2 月 22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71 号。该决定涉及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陈科举、王宏杰、吴倩悦出具“警示函”。

(23) 2024 年 2 月 27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78 号。该决定涉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及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倪一琳、唐成出具“警示函”。

(24) 2024 年 4 月 9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6 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钟宇、王丹、陈延柏、宋保军出具“警示函”。

(25) 2024 年 5 月 13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0 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7 年、2018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廖家河、冯雪、徐士宝出具“警示函”。

(26) 2024 年 7 月 9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 号。该决定涉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吴雪、李桂英采取“监管谈话”。

(27) 2024 年 7 月 19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

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7号。该决定涉及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付忠伟、赵亮出具“警示函”。

（28）2024年8月27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39号。该决定涉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出具“警示函”。

（29）2024年12月13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400号。该决定涉及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许、雷飞飞出具“警示函”。

（30）2025年1月24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1号。该决定涉及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华毅鸿、崔霞霖采取“监管谈话”。

（31）2025年2月7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7号。该决定涉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0年至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田华、姜波、庄继宁出具“警示函”。

（32）2025年2月11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3号。该决定涉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唐国骏、黄亮采取“监管谈话”。

根据立信的说明立信认为，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工作，不构成影响其本次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

依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说明并经主承销商核查，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及本项目签字律师杨博、燕晨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不存在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

联合资信严格要求全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及自律规则，最近三年，除人民银行依据 2021 年现场检查对我司及其他主要评级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我司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2024 年 2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示了对 6 家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新世纪资信、联合资信、标普信用评级、中证鹏元资信、远东资信）的行政处罚决定。就上述处罚的具体情况，现说明如下：

一、此次处罚系依据三年前（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现场检查情况作出，联合资信已经完成整改

2019 年《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公布实施。作为信用评级行业的主管部门，2020 年至 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对包括联合资信在内的多家信用评级机构开展了现场检查工作。此次公示的处罚系依据三年前（2021 年）现场检查情况作出，对东方金诚（银管罚〔2021〕1 号）和大公国际（银管罚〔2021〕12 号-14 号）的行政处罚已经于 2021 年作出。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现场检查后，联合资信立即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整改，相关整改工作均已在前期完成。

二、通过落实监管检查意见，联合资信合规管理水平与评级质量进一步提升

近年来，联合资信持续加强和改善管理，坚守依法合规底线，以现场检查及处罚意见作为鞭策和督导，通过培训、监督、考核、问责等方式，借助信息化手段，在深化落实相关问题整改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信用评级机构备案管理；严格按照行业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规定的信用评级程序及业务规则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深化制度体系及内控机制建设；严格执行独立性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评级标准和工作程序严格遵循一致性原则；加强评级技术体系研究与质量管控，进一步提高合规管理水平与评级质量。

三、此次检查和处罚为对评级行业主要信用评级机构统一的执法行为，旨在促进评级行业健康发展

2020 年至 2021 年的现场检查是中国人民银行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对主要信用评级机构的业务及合规运行情况开展的行业性检查和统一执法行动。我认为，本次检查和处罚以《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为主要依据，处罚决定系给予评

级行业的普遍警示，以此督促信用评级机构加强内部管理及合规运营，强化勤勉尽责意识，提升评级质量，主要目的是促进评级行业健康发展。

综上，此次处罚针对的相关问题为联合资信在 2021 年以前存在的问题，经过近几年的改进完善，联合资信内部管理更加规范、运营更加合规，并已建立良好的行业声誉。

上述人民银行依据 2021 年现场检查对我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对本期项目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和实质障碍。

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说明，联合资信近三年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被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经中信证券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主承销商已对处罚或监管措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关于受托管理人资格情况的核查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担任，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非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发行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请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情形的核查

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正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前次获准公开发行额度尚未募足的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前次获准公开发行额度尚未募足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本次债券申请注册金额为 100.00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2.24 亿元。发行人不涉及同时申报不同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的情况，

就本次债券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十二、关于募集资金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采取有效内部控制措施，合理配置补充流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率，确保补充流动资金遵守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

十三、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核查

截至2021-2023年末和2024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54,567.85万元、119,108.34万元、178,879.32万元和220,963.76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0.13%、0.26%、0.33%和0.37%。其中，发行人2022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21年末增加64,540.48万元，增幅为118.28%，主要系应收的增值税返还款增加；发行人2023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22年末增加59,770.98万元，增幅为50.18%，主要系应收的增值税返还款增加；发行人2024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较2023年末增加42,084.44万元，增幅为23.53%。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收政府补助款	66,887.07	35,535.31	10,170.12
代垫款项	74,772.69	75,514.26	44,630.34
押金、质保金、保证金	18,444.25	14,365.23	18,257.40
住房管理中心存出款	4,962.92	4,905.00	4,894.04
应收赔偿款	4,526.67	3,200.77	3,359.44
其他	52,456.36	25,931.10	5,184.58
小计	222,049.97	159,451.67	86,495.93
坏账准备	-43,170.65	-40,343.34	-31,928.07
合计	178,879.32	119,108.34	54,567.85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照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划分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账面价值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账面价值合计数的比例	占总资产比例
经营性	178,879.32	100.00	0.33
非经营性	-	-	-
合计	178,879.32	100.00	0.33

经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经营活动有关事项产生。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十四、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条款如下所示：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_。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三）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十五、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发行人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

经核查，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六、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发行人已与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本次债券存续期的受托管理相关事项。

经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七、关于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相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对中信证券及发行人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中信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中信证券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中信证券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担任本次债券的财务顾问为发行人关联公司，发行人无偿聘请担任本次债券的财务顾问担任本次债券的财务顾问。

十八、关于特殊事项（如有）的核查

1. 关于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和审计机构确认，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2. 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主承销商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并参考律师专业意见，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形。

3. 关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 关于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核查

经查阅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

5. 关于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化。

6. 关于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查阅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发生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相关事项的情况。

7. 关于评级结果差异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8. 关于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的专项核查

通过查询国土资源部门网站、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查阅审计报告、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和营业收入构成情况等方式确认，发行人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房地产行业，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9. 关于城市建设企业的专项核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查阅审计报告、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和营业收入构成情况等方式确认，发行人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10. 关于增信措施有效性的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十九、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募集说明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募集说明书编制符合规范要求。

二十、关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触发情况的核查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3年修订）》，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核查，涉及触发情形及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发行人适用所属集团公司制定的《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由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境内资金集中管理工作，各成员单位在中核财务开立一般结算账户，用于归集本单位资金。同时坚持存款归属不变，资金收支方式不变，正常经营和投资使用资金的决策程序不变。

经核查，上述归集安排不会影响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的能力，且发行人经营能力较强，市场认可度较高，外部融资渠道通畅，资金归集要求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实质影响。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03,860.25万元、-5,300,839.03万元、-7,171,153.42万元和-4,138,948.56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呈现持续净流出状态，主要系核电机组和自建新能源机组基建投入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的投向主要包括核电机组、新能源机组等与经营活动直接相关的项目，未来将通过发电收入等主营业务收入来实现投资支出的回收。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6,236,721.75万元、7,128,560.08万元、7,495,718.03万元和3,744,112.7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405,478.69万元、1,632,270.58万元、1,941,062.07万元和1,083,993.53万元，呈显著上升的趋势。

公司较大的资本支出符合电力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支出较大的行业特点，相关投资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发行人为控股型企业，具体经营业务由下属子公司负责，投资控股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如下：

1) 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无受限资产。

2) 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发行人母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主要为与子公司的往来款。

3) 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7,153.98	31.10
长期借款	217,094.00	14.15
应付债券	840,172.67	54.76
合计	1,534,420.65	100.00

4) 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和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质押情况
1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	核能发电	72.00	无
2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核能发电	50.00	无
3	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核能发电	51.00	无
4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核能发电	50.00	无
5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核能发电	56.00	无
6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核能发电	51.00	无
7	海南核电有限公司	核能发电	51.00	无
8	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核能发电	54.00	无
9	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	核能发电	51.00	无

发行人通过股权控制、委派或选举董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从而实现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发行人在主要人员任命、重大事项管理等方面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均较强。对子公司的财务人员、资金管理、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的出

具、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规范，提升下属子公司在资产、人员和财务管理方面的规范性与控制力。

5) 子公司分红政策和报告期内实际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535,910.44万元、778,805.71万元和852,748.35万元。发行人从子公司获取现金分红情况良好。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对主要子公司控制力较强。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负责运营，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子公司。近年来，发行人经营布局效益逐步显现，报告期内主要子公司均保持盈利，母公司可持续稳定从子公司获取分红，相关股权资产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效用。综上，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良好，投资控股型架构预计不会对其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一、关于其他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诚信信息的核查

中信证券秉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相关公共诚信系统和权威网站进行了及时查询。查询结果如下：

一、查询结果	
1.发行人是否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 是 ☒ 否
2.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是否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 是 ☒ 否
3.发行人是否受到地方政府处罚？	☐ 是 ☒ 否
4.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5.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是 ☒ 否 ☐ 不适用
6.发行人是否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	☐ 是 ☒ 否 ☐ 不适用
7.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8.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9.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 是 ☒ 否 ☐ 不适用
10.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违法失信人？	☐ 是 ☒ 否 ☐ 不适用
11.发行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是 ☒ 否 ☐ 不适用
12.发行人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是 ☒ 否 ☐ 不适用
13.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 是 ☒ 否 ☐ 不适用
14.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 是 ☒ 否 ☐ 不适用
15.发行人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 是 ☒ 否 ☐ 不适用
16.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是 ☒ 否 ☐ 不适用
17.发行人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是 ☒ 否 ☐ 不适用
18.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 是 ☒ 否 ☐ 不适用
19.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是 ☒ 否 ☐ 不适用
20.发行人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21.发行人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	☐ 是 ☒ 否 ☐ 不适用
22.发行人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	☐ 是 ☒ 否 ☐ 不适用
23.发行人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 是 ☒ 否 ☐ 不适用
24.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	☐ 是 ☒ 否 ☐ 不适用
25.发行人是否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是 ☒ 否 ☐ 不适用
2025年3月，主承销商对照《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所列情形，逐项进行了核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平台等相关公开信息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公告检索结果，发行人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失信记录，不属于失信企业。 核查具体方法：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3.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www.ndrc.gov.cn>)
- 5.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6.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www.chinatax.gov.cn>)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 (<http://www.mem.gov.cn>)
- 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http://www.miit.gov.cn>)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 (<http://www.mofcom.gov.cn>)
- 11.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http://www.bcpcn.com>)
- 12.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bcp12312.org.cn>)
- 13.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 (<http://www.safe.gov.cn>)
- 14.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http://www.pbc.gov.cn>)
- 15.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

- 1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
- 17.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18.中国盐业协会 (<http://www.cnsalt.cn/index.htm>)
- 19.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www.stats.gov.cn>)
- 20.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网站 (<http://www.cec.org.cn>)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http://www.mnr.gov.cn/>)
- 22.国家能源局网站 (<http://www.nea.gov.cn>)
- 2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samr.gov.cn>)
- 24.国家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index.htm>)
- 25.国家农业农村部网站 (<http://www.moa.gov.cn>)
- 26.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http://www.mohurd.gov.cn>)
- 28.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
- 29.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ggzy.gov.cn>)
- 30.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s://www.nmpa.gov.cn>)
-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http://www.customs.gov.cn/>)
- 32.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网站 (<https://www.mot.gov.cn/>)
- 33.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 (<http://www.mohrss.gov.cn/>)

综上，经在上述网站查询，截至目前为止，发行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中所列示的失信情形，不存在由此引发的可能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风险。

参考文件：《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经〔2016〕141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798号）、《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运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1001号）、《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运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1580号）、《印发〈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844号）、《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454号）、《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运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1962号）、《印发〈关于对盐行业生产运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经体〔2017〕1164号）、《印发〈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579号）、《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796号）《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印发〈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946号）、《印发〈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943号）、《印发〈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1455号）、《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022号）、《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641号）、《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346号）、《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427号）、《关于印发〈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206号）、《印发〈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76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公路〔2017〕8号）、《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5号）。

中信证券承诺上述查询结果和失信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信证券将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则》《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尽职调查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要求，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承销债券违约情况的核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的主承销商，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中信证券承销债券违约涉及的主体及债券见下表：

表：中信证券承销债券近两年内违约涉及的主体及债券情况表

（违约发生时间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发行人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违约时间	当前未偿本金 余额（亿元）	中信证券角色
华夏幸福基 业股份有限 公司	16 华夏债	公司债	2022-01-20	0.12425	主承销商/受 托管理人
阳光城集团 股份有限公 司	17 阳光城 MTN001	中期票据	2022-3-17	14.7	主承销商
阳光城集团 股份有限公 司	17 阳光城 MTN004	中期票据	2022-3-17	11.05	主承销商
阳光城集团 股份有限公	20 阳城 01	公司债	2022-4-25	12.00	主承销商

发行人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违约时间	当前未偿本金 余额（亿元）	中信证券角色
司					
阳光城集团 股份有限公 司	20 阳城 02	公司债	2022-4-25	8.00	主承销商
阳光城集团 股份有限公 司	20 阳城 03	公司债	2022-5-25	10.00	主承销商
阳光城集团 股份有限公 司	21 阳城 02	公司债	2022-5-25	10.00	主承销商
新力地产集 团有限公司	20 新力 01	公司债	2022-06-22	3.00	主承销商/受 托管理人
阳光城集团 股份有限公 司	20 阳城 04	公司债	2022-10-14	8.00	主承销商
阳光城集团 股份有限公 司	21 阳城 01	公司债	2023-01-30	10.00	主承销商
大连亿达发 展有限公司	16 亿达 01	公司债	2023-08-31	2.297	主承销商/受 托管理人
新力地产集 团有限公司	H21 新力 1	公司债	2024-03-26	2.55	主承销商/受 托管理人
金科地产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H1 金科 01	公司债	2024-4-22	7.50	主承销商
金科地产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H1 金科 03	公司债	2024-4-22	22.00	主承销商
金科地产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H1 金科 04	公司债	2024-4-22	10.00	主承销商
金科地产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H2 金科 01	公司债	2024-4-22	15.00	主承销商
金科地产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21 金科地产 MTN001	中期票据	2024-4-22	5.00	主承销商

（三）主承销商关注事项核查对照表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 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一、组织机构与公司治理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	第七条	否	
1-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或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	第七条	否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第八条	否	
1-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	第九条	否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第十条	否	
1-6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第十一条	不适用	
1-7	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	第十二条	否	
1-8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是	发行人适用所属集团公司制定的《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由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境内资金集中管理工作，各成员单位在中核财务开立一般结算账户，用于归集本单位资金。
二、财务信息披露				
2-1	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第十四条	不适用	
2-2	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	第十五条	否	
2-3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	第十六条	否	
2-4	发行人或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	第十七条	不适用	
2-5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净资产比例达到 40%	第十八条	不适用	
2-6	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第十九条	不适用	
2-7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	第二十条	否	
2-8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	第二十条	否	
2-9	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否	
2-10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第二十二条	否	
2-1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第二十三条	否	
2-1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第二十四条	是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03,860.25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 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万元、-5,300,839.03 万元、-7,171,153.42 万元和-4,138,948.56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呈现持续净流出状态，主要系核电机组和自建新能源机组基建投入较大所致。
2-13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五条	否	
2-14	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六条	否	
2-15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第二十七条	否	
2-16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	第二十八条	否	
三、特定情形发行人				
3-1	企业集团发行人	第二十九条	否	
3-2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第三十条	是	发行人为控股型企业，具体经营业务由下属子公司负责。
3-3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十一条	否	
3-4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或发行人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	第三十二条	否	
3-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第三十三条	否	
3-6	发行人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第三十四条	否	
3-7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第三十五条	否	
3-8	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未针对性地设置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三十六条	否	
3-9	发行人属于关注情形的城市建设企业	第三十七条	否	
3-10	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	第三十八条	否	
四、募集资金用途				
4-1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第三十九条	否	
五、其他				
5-1	募集说明书未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	-	否	
5-2	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否	

(四) 关于发行人董事缺位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2025 年 1 月，发行人完成第五届董事会换届工作，由于相关方股东提名流程以及部分独立董事遴选流程不及预期的原因，发行人暂时空缺一名非独立董事及二名独立董事，发行人将在收到相关方提名后尽快完成补

选工作。发行人董事空缺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构成实质障碍，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¹、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²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¹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²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一、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债券期限相对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可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期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核电行业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不存在延期偿付的情况；且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的违约行为。

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发行人可能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进而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将可能影响到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五）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的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客观、独立、公正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则本次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波动，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42%、68.17%、69.81%和71.22%。随着后续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将面临持续的资本补充需求。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来投资核电项目较多，而当前核电行业新建项目的资本金比例一般为20%，其余80%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解决，从而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较高的负债规模增加了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相应加大了公司的债务偿付压力。

2、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603,860.25万元、-5,300,839.03万元、-7,171,153.42万元和-4,138,948.56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支出金额较大。由于发行人在建项目、拟建项目较多，故预计发行人未来的资本支出仍较高。如果在建、拟建项目持续增加，未来资金支出压力较大，将有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1,148,816.97万元、1,423,869.14万元、1,262,887.77万元和547,611.23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42%、19.97%、16.85%和14.63%。发行人期间费用中主要是财务费用、管理费用占比较高，若未来企业负债结构中成本较高的借款占比进一步提高，或生产经营产生的管理费用增加，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4、存货跌价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275,508.47万元、2,480,922.78万元、2,642,261.31万元及2,866,274.53万元。发行人的存货科目主要为核燃料、重水、备品备件及材料、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和战略备件等。存货账面价值较大，存在一定的跌价损失风险。虽然发行人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未来如果存货价值下降导致跌价损失增加，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状况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5、关联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核电项目开发、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等业务与中核集团及其下属的其他关联方从事的核燃料、核废物处理等业务是上下游关系，发行人与中核集团及其下属的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尽管发行人已与中核集团及其下属的其他关联方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协议》《燃料组件加工服务协议》《采购代理协议》《综合关联交易协议》《技术开发协议》《技术服务协议》《保理业务合作协议》《金融服务协议》和《工程建设承包协议》等，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交易定价方式和交易金额等进行了约定，但

如果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或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能严格按照公允的价格顺利执行，则可能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6、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4,915,509.29万元、5,922,909.54万元、7,184,837.91万元和7,944,984.72万元，分别占当期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重为39.24%、40.05%、44.13%和46.00%。报告期内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如果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将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发行人存在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电力需求量变化与国民经济景气周期变动关联度很大。当国民经济处于稳定发展期，经济发展对电力的需求量随之增加；当国民经济增长缓慢或处于低谷时，经济发展对电力的需求量将相应减少。虽然目前国内政策支持核电优先上网，但是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电力需求将减少，核电企业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核电项目建设风险

核电建设工程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建设规模大、施工强度高、工程涉及面广、工期较长，对施工的组织管理和物资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严。如果在建造的过程中出现设计、建设力量不足、设备材料供应及其他不可预见的问题，则可能会影响整个项目建造进度，推迟电站投入使用的时间，此外由于工期延误、经济环境改变、通货膨胀、汇率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项目建设成本超出概算，最终有可能对项目现金流及收益率产生影响。

3、突发事件产生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制定了系列应急预案管理规定，以迅速有效地处理各类重大突发危机事件，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损失。但未来若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特大安全事故等，将可能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4、汇率风险

随着我国汇率改革的逐步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可能进一步加大，从而使发行人在外汇结算时可能面临汇兑风险。汇率变动可能会影响发行人原材料及生产设备的进口价格，进而影响生产成本。同时还将影响发行人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从而引起财务数据的变化，不排除后期汇率波动给发行人带来财务风险的可能性。

5、项目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应急预案，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但依然不能排除员工在日常生产中出现操作不当、设备使用失误、自然灾害及其他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可能性。未来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由于人为或非人为的原因，导致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将出现项目安全生产的风险。

6、项目环保效益不达标风险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项目所产生的环保效益主要是基于项目实际情况在预测范围内。若国家环保政策或环保标准作出调整，实际产生的环保效益有可能与预测值出现偏差，则募集资金对应的项目将存在一定的环保效益不达标风险。

7、项目引发的环境次污染风险

在核电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核废料的处理、污水排放问题；核电项目的电能输送或电压转换过程中，高压输电线和高压配电设备与周围环境存在电位差，产生极低频的电磁场，对周围环境及人群有所影响；若由于环保监测或排污系统的疏忽，将可能引发环境次污染风险。

（三）管理风险

1、人才需求风险

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人才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优化人才治理结构，保持和引进专业人才，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2、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组织指挥体系，并明确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职责，建立了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机制，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紧急信息报送做出了规定。但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等，仍可能会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3、核电安全风险

发行人核电机组安全性较高，但受核电行业自身生产特点的影响，均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核电站的安全运营需要先进而复杂的科学技术作支持，对设备、软件和人员的操作水平要求很高，任何一个环节上的失误都可能产生不同程度的安全问题，影响电站的正常运营，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

4、董事缺位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2025年1月，发行人完成第五届董事会换届工作，由于相关方股东提名流程以及部分独立董事遴选流程不及预期的原因，发行人暂时空缺一名非独立董事及二名独立董事，发行人将在收到相关方提名后尽快完成补选工作。虽然目前发行人正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其有效性并未受到实质影响，若未来相关成员持续缺位，则有可能对公司经营治理产生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电价波动风险

上网电价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我国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未来随着电力改革的深入及竞价上网的实施，可能导致公司的上网电价水平发生变化，这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2、国家环保要求变化风险

核电站在运行的过程中会产生放射性废物——包括放射性固体废物、放射性废液、铀矿废石废渣等，统称“核三废”。如果政府今后进一步提高辐射防护和废物管理的标准，则可能提高公司的经营成本，进而对发行人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3、核电政策调整的风险

随着我国核电产业不断发展，核电政策和规划也在不断调整，“十一五”（2006年至2010年）规划提出“积极发展核电”；“十二五”（2011年到2015）规划提出“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高效发展核电”；“十三五”（2016年到2020年）规划提出“以沿海核电带为重点，安全建设自主核电示范工程和项目，积极开展内陆核电项目前期工作”；“十四五”（2021年到2025年）规划提出“安全稳妥推动沿海核电建设，建设一批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20%左右”。

日本福岛核事故发生后，2011年3月16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严格审批新上核电项目，要求对国内已运行及在建核电项目进行全面安全检查，抓紧编制核安全规划，调整完善核电发展中长期规划，核安全规划批准前，暂停审批核电项目包括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2012年3月，《2012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重申“安全高效发展核电”的方针政策。2012年3月，在首尔核安全峰会上，我国再次提出坚持科学理性的核安全理念，增强核能发展信心，正视核能安全风险，增强核能安全性和可靠性，推动核能安全、可持续发展等主张。

2012年10月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再次讨论并通过《核电安全规划（2011—2020年）》和《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年）》。会议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核电建设作出部署：（一）稳妥恢复正常建设。（二）科学布局项目。（三）提高准入门槛。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活动可能会受到国家核电政策导向调整的影响。

2014年1月20日，国家能源局印发《201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对2014年能源工作进行部署，明确将适时启动核电重点项目审批。

2014年11月，“31号文”再次强调了我国应该在采用国际最高安全标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适时在东部沿海地区重新启动新的核电项目建设，研究论证内陆核电建设；坚持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重点推进AP1000、CAP1400、高温气冷堆、快堆技术攻关；加快国内自主技术工程验证，重点建设大型先进压水堆示范工程；积极推进核电基础理论研究、核安全技术研究开发设计和工程建设，完善核燃料循环体系；积极推进核电“走出去”；加强核电科普和核安全知识宣传；到2020年，核电装机容量达到5,800万千瓦，在建容量达到3,000万千瓦以上。

2015年7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国家安全法，其中第二章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坚持和平利用核能和核技术，加强国际合作，防止核扩散，完善防扩散机制，加强对核设施、核材料、核活动和核废料处置的安全管理、监管和保护，加强核事故应急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防止、控制和消除核事故对公民生命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不断增强有效应对和防范核威胁、核攻击的能力。

2016年3月16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建成三门、海阳AP1000项目，建设福建福清、广西防城港“华龙一号”示范工程，开工建设山东荣成CAP1400示范工程，开工建设一批沿海新的核电项目，加快建设田湾核电三期工程，积极开展内陆核电项目前期工作，核电运行装机容量达到5,800万千瓦，在建达到3,000万千瓦以上，加强核燃料保障体系建设。

2016年4月1日，国家能源局研究制定《2016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中指出“安全发展核电”。继续推进AP1000依托项目建设，抓紧开工大型先进压水堆CAP1400示范工程，适时启动后续沿海AP1000新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小堆示范工程。协调各方力量，确保高温气冷堆、华龙一号等示范工程顺利建设。保护和论证一批条件优越的核电厂址，稳妥推进新项目前期工作。加强核电安全质量管理，确保在运在建机组安全可控。

2017年，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颁布的《保障核电安全消纳暂行办法》指出，在市场条件受限地区，优先发电权计划按照所在地区6,000千瓦以上电厂发电设备上一年平均利用小时数的一定倍数确定。倍数确定公式如下：全国前三年核

电平均利用小时数/全国前三年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可见,核电行业发展无论是从税收优惠还是消纳保障方面均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此外,2017年8月28日至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2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以下简称“《核安全法》”)。《核安全法》于2017年9月1日正式发布,并于2018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核安全法》从法律制度、条例等层面规定了安全发展核电的方针,为有效保障核安全提供了法律法规体系依据,同时加强了监管检查和信息公开力度,使核电行业更加有法可依,核安全领域监管更加体系化。

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期间,建成华龙一号、国和一号、高温气冷堆示范工程,积极有序推进沿海三代核电建设。推动模块式小型堆、60万千瓦级商用高温气冷堆、海上浮动式核动力平台等先进堆型示范。建设核电站中低放废物处置场,建设乏燃料后处理厂。开展山东海阳等核能综合利用示范。核电运行装机容量达到7000万千瓦。

2022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实施的《“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指出,全面加强核电安全管理,实行最严格的安全标准和最严格的监管;到2025年,核电运行装机容量达到7000万千瓦左右建成投产辽宁红沿河5、6号(5号已建成投产);山东石岛湾高温气冷堆、“国和一号”示范项目;江苏田湾6号(已建成投产);福建福清5、6号(5号已建成投产),漳州一期1、2号;广东太平岭一期1、2号;广西防城港3、4号等核电机组。

2025年2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指出要积极稳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核准一批条件成熟的沿海核电项目,因地制宜推动核能综合利用;加快推动能源科技自立自强,稳步推动首批国家能源核电数字化转型技术试点项目建设。

未来核电政策进一步调整,可能对公司核电建设项目的进程带来不确定性;同时更高的安全标准要求可能对公司的工程建设、生产经营将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进而导致公司经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下降。

(五) 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履行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不定期召集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

内核部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是否同意项目申请文件对外报出。

本次内核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委员构成：内核部 4 名、合规部 1 名、风险管理部 1 名、质量控制组 1 名。

会议时间：2025 年 2 月 28 日

表决结果：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二、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

1、截至 2021-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为 25,109,073.90 万元、26,903,165.48 万元、27,692,238.24 万元和 27,845,937.3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61.30%，57.90%，51.35%和 46.41%。请说明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主要折旧计提参数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是否与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折旧计提是否充分。

项目组回复：

2021-2023年，发行人固定资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 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土地	-	-	-	-	-	-	-	-	-	-	-	-
房屋及 建筑物	年限平 均法	年限平 均法	平均年 限法	20-60	20-60	20-60	0	0	0	1.67-5.00	1.67-5.00	1.67-5.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平均年限法	5-25	5-25	5-25	3	3	3	3.88-19.40	3.88-19.40	3.88-19.40
专用设备	工作量法	工作量法	工作量法	5-45	5-45	5-45	0	0	0	-	-	-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平均年限法	5-10	5-10	5-10	3	3	3	9.70-19.40	9.70-19.40	9.70-19.4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平均年限法	5-15	5-15	5-15	3-5	3-5	3	4.74-19.40	4.74-19.40	6.74-19.40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核”或“可比公司”），中国广核在2023年的固定资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械类-核岛	工作量法	30-60年		当期实际上网电量÷(当期实际上网电量+剩余折旧期预计上网电量)
电气类-核岛	工作量法	15-20年		当期实际上网电量÷(当期实际上网电量+剩余折旧期预计上网电量)
仪控类-核岛	工作量法	10-15年		当期实际上网电量÷(当期实际上网电量+剩余折旧期预计上网电量)
房屋-核岛	年限平均法	40/60年		2.50%/1.67%
构筑物-核岛	年限平均法	25-60年		1.67%-4.00%
核电设施退役费	年限平均法	40/60年		2.50%/1.67%
机械类-常规岛及辅助系统	工作量法	20-30年	5%	当期实际上网电量÷(当期实际上网电量+剩余折旧期预计上网电量)
电气类-常规岛及辅助系统	工作量法	15-20年		当期实际上网电量÷(当期实际上网电量+剩余折旧期预计上网电量)
仪控类-常规岛及辅助系统	工作量法	10-15年		当期实际上网电量÷(当期实际上网电量+剩余折旧期预计上网电量)
房屋-常规岛及辅助系统	年限平均法	30年		3.33%
构筑物-常规岛及辅助系统	年限平均法	25年		4.00%
行政用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年	5%	1.9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年	5%	6.33%-1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船舶	年限平均法	25 年	5%	3.8%

2021-2023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2023年末固定资产折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629,956.03	2,425,756.40	243.90	6,203,955.73
土地	7,748.62	-	-	7,748.62
运输工具	48,879.17	27,473.53	-	21,405.64
通用设备	379,845.10	237,720.95	2,205.38	139,918.76
专用设备	25,584,811.28	9,863,661.12	52,051.28	15,669,098.88
其他设备	7,227,933.84	1,573,203.75	4,800.32	5,649,929.77
合计	41,879,174.04	14,127,815.75	59,300.88	27,692,057.41

发行人2022年末固定资产折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485,287.30	2,123,812.32	243.90	6,361,231.09
土地	7,748.62	-	-	7,748.62
运输工具	46,083.74	27,206.73	-	18,877.02
通用设备	361,957.65	213,934.46	2,301.32	145,721.87
专用设备	25,453,802.66	8,849,569.76	52,051.28	16,552,181.62
其他设备	5,001,185.80	1,180,771.52	3,220.15	3,817,194.13
合计	39,356,065.77	12,395,294.78	57,816.65	26,902,954.35

发行人2021年末固定资产折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809,863.02	1,846,646.47	243.90	5,962,972.66
土地	7,748.62			7,748.62
运输设备	41,143.80	25,213.11		15,930.69
通用设备	317,304.20	193,774.09	2,345.32	121,184.78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24,133,188.77	7,736,276.35	52,051.28	16,344,861.14
其他设备	3,443,905.66	784,557.61	3,173.20	2,656,174.85
合计	35,753,154.07	10,586,467.63	57,813.70	25,108,872.74

总体而言，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与残值率符合行业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折旧计提较为充分。

2、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603,860.25 万元、-5,300,839.03 万元、-7,171,153.42 万元和-4,138,948.56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支出金额较大，在建拟建项目金额较大，请说明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投资计划所需资金规模、资金来源以及主要在建项目所在地的电力消纳情况，分析是否存在投入商业运行后电力消纳不足的风险。

项目组回复：

2021-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03,860.25 万元、-5,300,839.03 万元、-7,171,153.42 万元和-4,138,948.56 万元。发行人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额为负主要是核电机组和自建新能源机组基建投入增加所致。

（1）未来支出计划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控股核电在运机组 25 台，装机容量 2,375.00 万千瓦；控股在建及核准待建机组 15 台，装机容量 1,756.50 万千瓦，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已全部取得主管部门批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主要在建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万千瓦、亿元、%

在建项目	装机容量	投资总额	国家发改委核准时间及批文号	持股比例	土地、环评批文	截至 2023 年末已完成投资	首台机组开工时间	计划投入商业运行时间
漳州能源一期工程	2×121.20	403.13	发改能源〔2019〕596号	51	国土资预审字〔2021〕88号，环核电函〔2018〕169号	289.85	2019年	2025年
三门核电3、4号机组	2×125.10	401.31	发改能源〔2022〕739号	56	环审〔2022〕85号	187.49	2022年	2027年
核电7、8号机组	2×126.50	497.64	发改能源〔2021〕680号	51	自然资函〔2020〕321号，环审〔2020〕111号	183.43	2021年	2027年
辽宁徐大堡核电项目二期工程	2×127.40	483.77	发改能源〔2021〕681号	54	用字第21000020200004号；环审〔2020〕99号	172.85	2021年	2026年
合计	1,000.40	1,785.85				833.62		

由于发行人在建项目、拟建项目较多，预计未来发行人仍会有较高的资本支出，可能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财务压力。发行人已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就上述情况进行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2、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603,860.25万元、-5,300,839.03万元、-7,171,153.42万元和-4,138,948.56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支出金额较大。由于发行人在建项目、拟建项目较多，故预计发行人未来的资本支出仍较高。如果在建、拟建项目持续增加，未来资金支出压力较大，将有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资金来源

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的主要资金来源系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的收入及现金流。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23.67 亿元、712.86 亿元和 749.57 亿元，年化增长率超过 9.63%，其中发行人电力收入分别为 621.02 亿元、710.02 亿元和 744.99 亿元，报告期内占比超过 99%，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691.05 亿元、858.85 亿元和 875.37 亿元，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6.08 亿元、466.98 亿元和 431.26 亿元，保持波动增长的态势，考虑到发行人在建机组建设周期一般为 5-7 年左右，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每年的现金流情况足以覆盖未来的资本支出。

并且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同时，发行人为上市公司，具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条件，再融资空间大。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流动资产合计为 882.42 亿元，其中未受到限制的流动资产为 772.95 亿元，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实现资金补充。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主盈利能力较强，直接间接融资渠道通畅，资产结构良好，预计在建、拟建工程的未来支出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主要在建项目所在地的电力消纳情况

1）主要在建工程所在区域用电需求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所在区域用电情况如下：

单位：亿千瓦时

在建项目名称	在建工程 所在市/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综合增长率
漳州能源一期工程	福建省	3,089.58	2,900.00	2,836.66	8.92%
三门核电 3、4 号机组	浙江省	6,192.00	5,799.00	5,514.11	12.29%
江苏核电 7、8 号机组	湖南省	2,277.00	2,235.50	2,154.50	5.69%
辽宁徐大堡核电项目 二期工程	辽宁省	2,663.00	2,423.40	1,919.20	38.76%

根据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所在区域最近三年的用电情况来看，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所在区域用电量均出现增长，所在区域居民及工业用电需求加大。

福建：2023 年，全社会发电量 3,272.94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6.5%；全社会用电量 3,089.58 亿千瓦时，增长 6.6%。其中，工业用电 1912.42 亿千瓦时，增长 6.5%，增幅比前三季度提高 1.8 个百分点。

浙江：2023 年，全社会发电量 4,353.1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4.4%；全社会用电量 6,19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78%，存在一定电量缺口。

湖南：2023 年，全社会发电量 1,700.40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4.4%；全社会用电量为 1,065.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

辽宁：2023 年，全社会发电量 2,202.50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2.9%；全社会用电量 2,663 亿千瓦时，存在一定电量缺口。

2) 发行人在主要在建工程区域售电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在上述区域的展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瓦时

区域	发电类型	2023 年上网电量	2022 年上网电量	增长率
福建省	核电	4,647,900.00	4,603,900.00	0.96%
	风电	25,989.80	30,613.96	-15.10%
	光伏	958.08	105.2	810.72%
浙江省	核电	7,131,600.00	6,830,500.00	4.41%
	光伏	30,053.22	27,209.71	14.63%
湖南省	风电	47,773.38	28,690.13	66.52%
	光伏	11,260.64	1,825.30	516.92%
辽宁省	光伏	7,485.71	1,239.88	503.74%
	风电	15,461.60	1,956.12	690.42%

根据最近 2 年的销售数据，发行人在福建、浙江、湖南及辽宁等地的销售电量大幅提升，发行人在上述地区展业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建项目所在地区仍有较大的供电缺口，发行人前期在上述地区展业情况良好，为在建项目完工投入商业运行后的销售提供了保障，且发

行人在建项目以核电厂为主，核能是我国能源体系转型过程的重要支撑，进一步扶植培育整个产业链，通过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资源要素加快补齐短板弱项，不断提核能产业国际合作和竞争优势，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牢牢掌握核心技术，更好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可以让核能成为经济上有优势，对社会有助益，发展成果可共享的绿色产业，在全球新一轮核能发展中占据主动地位，符合国家及行业的发展方向。预计不会出现重大电力消纳问题。

发行人是中核集团进行核电开发与经营的主要主体，在国内核电行业地位较高，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统计数据，中国核电投资控股的秦山核电基地 9 台核电机组 2023 年度平均能力因子达到 96.8%，该业绩在全球拥有 6 台及以上机组的核电基地中位列第一，据此，发行人业务体系成熟，经营情况发生剧烈波动的可能性极小，在建、拟建项目完工投产后平稳较快的达到预期生产水平的可能性较高。

3、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较多，供应商采购主要依赖于中核集团及其关联方，请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相关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发行人业务是否独立，是否较大依赖控股股东。

项目组回复：

（1）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发行人已将与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发生的全部日常关联交易纳入公司《2024-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管理，具体为发行人与中核集团签署的《综合关联交易协议》、与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子能公司）签署的《采购代理及加工服务协议》、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融资租赁）签署的《融资、保理业务合作协议》、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签署的《工程建设承包服务协议》及与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财资）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

上述协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经公司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履行程序合法合规。

（2）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1）委托贷款、保理、存款、贷款、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

中核集团向公司及公司的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贷款利率按照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公司及公司的下属公司提供的同类贷款利率以及给予中核集团其他下属公司的同类贷款利率执行。中核集团下属企业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保理服务并收取费用，融资定价参考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贷款利率、市场价格、以及保理公司与其他第三方提供的同类服务的定价综合确定。

中核财资吸收公司及公司的下属公司存款的存款利率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类存款基准利率、公司及公司的下属公司存放在国内商业银行的同类存款利率以及中核财资给予中核集团其他下属公司的同类存款利率执行。中核财资向公司及公司的下属公司提供贷款的贷款利率按照不高于公司及公司的下属公司从国内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贷款利率以及中核财资给予中核集团其他下属公司的同类贷款利率执行。中核财资向公司及公司的下属公司提供其他业务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其他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中核融资租赁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融资租赁等服务并收取费用，交易价格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结合租赁、保理具体承租人、融资申请人的授信情况，参照市场行情，结合运营指标综合确定。

综上所述，存款、贷款、委托贷款、保理等金融服务类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接受及提供劳务（技术服务）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及其子公司向中国核电及其成员公司销售材料备件、提供调试维护服务等。交易价格采用成本加成法，参照交易对方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等或类似服务的价格，以及作为采购方以比价的方式所能获得的与其提供先

进技术和优质服务相符的价格确定。

核动力运行研究所向中国核电及其成员公司提供调试维护服务等。交易价格采用成本加成法，参照交易对方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等或类似服务的价格，以及作为采购方以比价的方式所能获得的与其提供先进技术和优质服务相符的价格确定。

综上，中核集团相关下属企业向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的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与其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等或类似服务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3) 核燃料加工服务及采购代理

原子能公司对天然铀纯化、转化、浓缩服务的定价主要参考签订合同时的国际市场价格，并考虑国内生产成本综合确定，与国内同等条件下原子能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等或类似服务的价格基本一致。核燃料组件加工服务费用参照原子能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等或类似服务的价格确定。

设备及技术进口代理服务的定价主要依据国家物价局颁发的《进口代理手续费收取办法》（[1992]价综字 436 号）所规定的进口代理手续费率确定，原子能公司向公司收取的费率与同等条件下其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等或类似服务的价格基本一致。

综上，原子能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核燃料加工及采购代理服务的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与市场交易价格或同等条件下原子能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等或类似服务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4) 工程建设承包服务

工程公司提供的总承包服务的总体费率按照市场价格及国家相关取费标准确定，整体利润率处于行业中等水平。设备采购、建筑安装费用占到总包合同价格的85%左右，该部分价格以国家核准的项目投资估算中对应项费用为基础确定，由工程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形式对外分包或组织采购；工程管理、设计和调试费用占到总包合同价格的 15%左右，为工程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该部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相关的取费标准，以国家核准的项目投资估算中对应项费用为基础，由公司与工程公司经过多轮价格谈判、平等协商确定。

综上，工程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工程建设承包服务的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与市场交易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5) 其他关联交易

其他关联交易按如下方式定价：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中国核电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综上所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3) 发行人业务是否独立，是否较大依赖控股股东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履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不存在较大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况。

4、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1,513,384.47 万元、1,721,091.31 万元、2,136,520.45 万元和 2,376,153.91 万元，主要为新能源补贴。新能源补贴无论账龄多长统一按照 3%计提坏账，请分析说明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项目组回复：

截至2021-2023年末和2024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1,513,384.47万元、1,721,091.31万元、2,136,520.45万元和2,376,153.91万元。发行人应收账款按类别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应收账款按类别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63.24	100.00	4,863.24	4,628.00	100.00	4,628.00	2,863.87	100.00	2,863.8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83,265.15	2.14	46,744.70	1,753,576.29	1.85	32,484.97	1,542,772.13	1.90	29,387.65
合计	2,188,128.39	-	51,607.94	1,758,204.29	-	37,112.97	1,545,636.00	-	32,251.52

发行人2023年末主要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350,573.42	16.02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288,223.82	13.1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东分部	185,051.84	8.46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81,158.38	8.28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161,773.97	7.39
合计	1,166,781.43	53.32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系子公司中核汇能产生的新能源补贴。2021-2023年末，中核汇能新能源补贴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90.11亿元、104.61亿元和150.11亿元，占发行人当期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59.54%、60.78%和70.26%。中核汇能新能源补贴统一按照3%计提坏账，近三年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中核汇能截至近三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48,411.44	34.35	458,931.72	41.67	351,021.42	37.58
1-2 年（含 2 年）	419,769.20	26.29	299,935.31	27.24	285,604.16	30.58
2-3 年（含 3 年）	279,975.33	17.53	196,892.51	17.88	236,526.52	25.32
3 年以上	348,607.16	21.83	145,503.81	13.21	60,890.80	6.52
合计	1,596,763.13	100.00	1,101,263.35	100.00	934,042.90	100.00

中核汇能2023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甘肃省电力有限公司	349,712.39	21.90	10,541.24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288,223.82	18.05	8,581.31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82,212.07	5.15	2,427.98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82,054.73	5.14	2,349.95
国网青海省电力有限公司	65,187.52	4.08	1,866.33
合计	867,390.53	54.32	25,766.80

2023年度，中核汇能新能源补贴回款情况如下表：

序号	区域	收到国补金额 (万元)	收到省补金额 (万元)	合计 (万元)
1	安徽	6,667.57	-	6,667.57
2	福建	3,642.00	-	3,642.00
3	甘肃	15,652.17	-	15,652.17
4	广东	395.17	-	395.17
5	广西	4,654.75	-	4,654.75
6	贵州	965.18	-	965.18
7	河北	11,701.10	-	11,701.10
8	河南	2,569.88	-	2,569.88
9	黑龙江	13,067.67	-	13,067.67
10	湖北	4,110.27	-	4,110.27
11	湖南	2,907.42	-	2,907.42
12	江苏	5,529.92	772.02	6,301.94
13	内蒙古	9,994.70	-	9,994.70
14	宁夏	11,466.27	-	11,466.27
15	青海	11,278.21	-	11,278.21
16	山东	8,668.57	-	8,668.57
17	山西	3,505.76	-	3,505.76
18	陕西	1,038.17	-	1,038.17
19	西藏	6,652.76	-	6,652.76
20	新疆	43,593.88	-	43,593.88
21	云南	1,008.76	-	1,008.76
22	浙江	1,006.43	241.99	1,248.43
合计		170,076.61	1,014.01	171,090.63

由于项目申请纳入国补目录审核进度以及实际财政拨付均需要一定周期，且与国家每一批次国补目录清单公布时间安排相关，行业内企业应收电费补贴款账期普遍较长。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发行人坏账计提的标准如下，“本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一般风险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
应收账款-低风险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新能源补贴组合		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款项—一般 风险组合	应收款项—低风 险组合	应收款项—新能源补贴 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3	-	3
1-2 年（含 2 年）	5	5	3
2-3 年（含 3 年）	20	10	3
3-4 年（含 4 年）	50	20	3
4-5 年（含 5 年）	80	50	3
5 年以上	100	100	3

综上所述，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均为国家电网全资子公司，资质较好，且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目前应收账款需全额计提坏账部分占比较小，坏账计提比例较为充分。

三、内核会反馈意见及落实情况

无。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节 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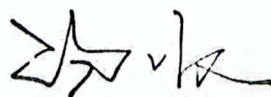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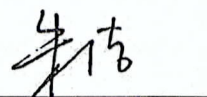
孙 毅

债务融资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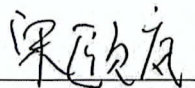
汤 峻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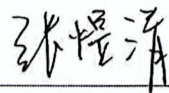


朱 洁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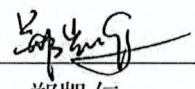


宋颐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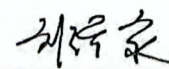


张煜清

项目组成员:



郑凯仁



刘瑞豪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号码：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9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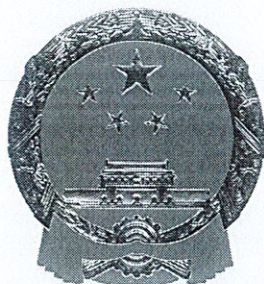
张佑君

2024 年 3 月 11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号码：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张融 用，
办理 中国核能电力 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5 年 3 月 7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5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侯融 用，
办理 中国核能电力
有效期 玖拾 天。
2015 年 3 月 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01 月 25 日



流水号: 000000059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914403001017814402

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北座

14,820,546,829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 张佑君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 分为正本和副本,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 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 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 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 本许可证自动失效,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此件与原件一致, 仅供
办理 中国核能电力
行效期 玖拾 天。

2025年3月7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五年三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行业执业规范、道德准则的要求，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相关用语、简称、释义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含义相同。

目录

主承销商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5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26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28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93
第五节 结论性意见	104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105
第七节 其他事项	106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释义
公司、发行人、中国核电	指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核集团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指发行人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牵头承销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承销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财务顾问	指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
簿记建档	指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向市场公布说明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网下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利率及数量意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余额包销	指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简称		释义
联合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十四五规划纲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指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付，以及本次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开立的专项银行账户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6月末
募集说明书	指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铁忠
注册资本	人民币18,869,877,590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8,869,877,590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8年1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425T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9号院东区10号楼
邮政编码	100089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通用设备修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输配电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10-81920188，010-6855592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张红军/董事会秘书/010-81920111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要历史沿革情况

1、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2007 年 12 月 11 日，中核集团签发《关于设立中核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核电”）的决定》（中核体发〔2007〕85 号），决定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5,000 万元设立中核核电。

2008 年 1 月 14 日，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验字[2008]第 8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 月 10 日，中核集团 5,000 万元股东款已出资到位。

2008 年 1 月 21 日，中核核电取得工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10041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中核集团	5,000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2011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增资扩股

1) 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核集团作出《关于中核核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股东决议》（中核体发〔2010〕114 号），同意中核核电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155,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30 日，中核集团签发《关于下达中核核电有限公司 2010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中核财发〔2010〕319 号），中核集团以货币资金方式向中核核电增加 150,000 万元出资。

2011 年 3 月 24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10A606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23 日，中核集团新增 150,000 万元股东款已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到位。同日，中核核电在工商总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55,000 万元。

2) 第一次增资扩股

2011 年 3 月 15 日，中核集团签发《关于对中核核电有限公司开展增资扩股工作的通知》（中核体发〔2011〕20 号），决定对中核核电增资扩股。

2011 年 3 月 21 日，中核集团、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及航天投资共同签署《中核核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中核核电经评估净资产作为作价依据，对中核核电进行增资扩股。三峡集团、中远集团、航天投资各出资 24,444 万元（其中 1,6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分别持有中核核电 1%的股权。

2011 年 3 月 25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09A6024-2 号《验资报告》，截

至 2011 年 3 月 24 日，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及航天投资各自认缴的 24,444 万元股东款均已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到位，其中 1,6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4,8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26 日，中核核电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扩股的相关事宜。

2011 年 3 月 28 日，中核核电在工商总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59,800 万元。

本次增资及增资扩股完成后，中核核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中核集团	155,000	155,000	货币	97.00
2	三峡集团	1,600	1,600	货币	1.00
3	中远集团	1,600	1,600	货币	1.00
4	航天投资	1,600	1,600	货币	1.00
合计		159,800	159,800	-	100.00

(2) 2011 年 12 月，股份改制

1) 2011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中核集团核电业务整体改制上市方案。

2) 2011 年 12 月 15 日，中核集团、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及航天投资签署《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公司，以各自持有的中核核电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中国核电的股份。

3) 2011 年 12 月 16 日，中核核电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作出中核核电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的决议。中核核电拟更名为中国核电，并以中核核电经审计净资产中的 758,200 万元折合为中国核电的股份，每股面额为 1 元，共计 758,200 万股，剩余 857,869.24 元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中核集团、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及航天投资以其持有的中核核电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中国核电股份，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4) 2011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

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有产权〔2011〕1458 号）及《关于设立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11〕1460 号），同意中核核电整体变更为中国核电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同意中核集团联合中国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和航天投资共同设立中国核电，并以中核核电账面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股本）。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758,200 万元，每股面值为 1 元，共计 758,200 万股。

同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09A6024-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已将中核核电账面净资产折合为实收资本 758,200 万元。

5)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核电在工商总局完成了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10000000004146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改制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有股份数 (万股)	股权比例 (%)
1	中核集团	735,454	735,454	735,454	97.00
2	三峡集团	7,582	7,582	7,582	1.00
3	中远集团	7,582	7,582	7,582	1.00
4	航天投资	7,582	7,582	7,582	1.00
合计		758,200	758,200	758,200	100.00

（3）2012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扩股

1) 2012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在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向中核集团、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和航天投资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发行价格为 1 元/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67,010 万股。

其中，中核集团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65,000 万股，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及航天投资分别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670 万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825,210 万元，总股本为 825,210 万股。

2) 2012 年 3 月 30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11A606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29 日，中核集团认缴的 65,000 万元注册资本，三峡集团、中

远集团及航天投资分别认缴的 670 万元注册资本均已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到位。同日，发行人在工商总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25,210 万元。

3) 2012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301 号），同意中国核电本次增资扩股后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有股份数 (万股)	股权比例 (%)
1	中核集团	800,454	800,454	800,454	97.00
2	三峡集团	8,252	8,252	8,252	1.00
3	中远集团	8,252	8,252	8,252	1.00
4	航天投资	8,252	8,252	8,252	1.00
合计		825,210	825,210	825,210	100.00

(4) 2012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扩股

1) 2012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在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向中核集团、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和航天投资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发行价格为 1 元/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28,867 万股。

其中，中核集团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222,000 万股，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及航天投资分别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2,289 万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054,077 万元，总股本为 1,054,077 万股。

2) 2012 年 12 月 26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12A604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25 日，中核集团认缴的 222,000 万元注册资本，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及航天投资分别认缴的 2,289 万元注册资本均已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到位。

3) 2012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在工商总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54,077 万元。

4) 2013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

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40 号），同意发行人增资扩股后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有股份数 (万股)	股权比例 (%)
1	中核集团	1,022,454	1,022,454	1,022,454	97.00
2	三峡集团	10,541	10,541	10,541	1.00
3	中远集团	10,541	10,541	10,541	1.00
4	航天投资	10,541	10,541	10,541	1.00
合计		1,054,077	1,054,077	1,054,077	100.00

（5）2013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扩股

1)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在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向中核集团、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和航天投资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发行价格为 1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41,200 万股。

其中，中核集团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39,964 万股，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及航天投资分别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412 万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095,277 万元，总股本为 1,095,277 万股。

2) 2013 年 12 月 30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13A604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中核集团认缴的 39,964 万元注册资本、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及航天投资分别认缴的 412 万元注册资本均已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到位。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工商总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95,277 万元。

4) 2014 年 3 月 5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02 号），同意发行人增资扩股后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有股份数 (万股)	股权比例 (%)
1	中核集团	1,062,418	1,062,418	1,062,418	97.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有股份数 (万股)	股权比例 (%)
2	三峡集团	10,953	10,953	10,953	1.00
3	中远集团	10,953	10,953	10,953	1.00
4	航天投资	10,953	10,953	10,953	1.00
合计		1,095,277	1,095,277	1,095,277	100.00

(6) 2014 年 12 月，第五次增资扩股

1)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在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向中核集团、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和航天投资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发行价格为 1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72,166 万股。

其中，中核集团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70,000 万股，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及航天投资分别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722 万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167,443 万元，总股本为 1,167,443 万股。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工商总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167,443 万元。

3) 2015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82 号），同意发行人增资扩股后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有股份数 (万股)	股权比例 (%)
1	中核集团	1,132,418	1,132,418	1,132,418	97.00
2	三峡集团	11,675	11,675	11,675	1.00
3	中远集团	11,675	11,675	11,675	1.00
4	航天投资	11,675	11,675	11,675	1.00
合计		1,167,443	1,167,443	1,167,443	100.00

(7)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 2015 年 5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5]953 号文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8.91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155.65 亿股。

2) 2015 年 6 月 10 日, 上交所下发自律监管决定[2015]247 号文核准发行人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股票简称为“中国核电”, 股票代码为“601985”。

3) 2015 年 9 月 7 日, 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556,543 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万股)	股权比例 (%)
1	中核集团	1,094,675.3570	70.33
2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389,100.0000	25.00
3	社保基金理事会	38,756.1866	2.49
4	航天投资	11,439.6944	0.73
5	三峡集团	11,285.8810	0.725
6	中远集团	11,285.8810	0.725
合计		1,556,543.0000	100.00

注: 已对航天投资、三峡集团及中远集团的持股比例按照四舍五入进行取舍保留。

(8) 发行人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3 号) 同意, 发行人获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890,547,263 股,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185 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中国核电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专门缴款账户扣除发行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7,597,567,870.16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3 家,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9,701,492	2,249,999,997.84	6
2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73,134,328	1,499,999,998.56	18
3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48,756,218	999,999,996.36	6
4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24,378,109	499,999,998.18	6
5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378,109	499,999,998.18	6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069,651	426,399,997.02	6
7	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4,626,865	299,999,997.30	18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104,477	277,799,997.54	6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751,243	199,999,996.86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0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51,243	199,999,996.86	6
1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751,243	199,999,996.86	6
12	一重集团融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751,243	199,999,996.86	6
13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93,042	45,800,028.84	6
合计		1,890,547,263	7,599,999,997.26	-

本次发行人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截至 2021 年 1 月 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数由 15,565,468,326 股变更为 17,456,015,589 股。截至 2021 年 3 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9）发行人可转债及转股情况

1) 2019 年 3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9]332 号文《关于核准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 78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6 年。

2) 2019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 780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 780,000 万元，期限为 6 年。

3) 2019 年 5 月 8 日，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71 号文核准，中国核电 78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核能转债”，债券代码“113026”。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发行人 A 股普通股股票，转股价格为 6.20 元/股。

4)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104,000 元“核能转债”已转换成发行人股票，转股数为 16,753 股。

5)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133,000 元“核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21,584 股。

6)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核能转债”累计转股数为 35,618,296 股。

7)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8 日, 共有 7,586,031,000 元“核能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转股数量为 1,323,910,885 股。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3 月 8 日)收市后, 累计共有 7,790,363,000 元“核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 累计转股数量为 1,359,567,507 股。自 2022 年 3 月 9 日起, “核能转债”(转债代码 113026)、“核能转股”(转股代码: 19102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10) 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 34,856,987 股。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行权有效期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 32,883,110 股。

11、发行人202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07号)同意, 发行人获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684,717,207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12月25日出具的《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G225799号), 截至2024年12月24日止,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999,999,990.17元, 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345,728.05元(不含增值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97,654,262.12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2家,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40,673,886	1,999,999,992.66	36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444,043,321	11,999,999,997.51	36
合计		1,684,717,207	13,999,999,990.1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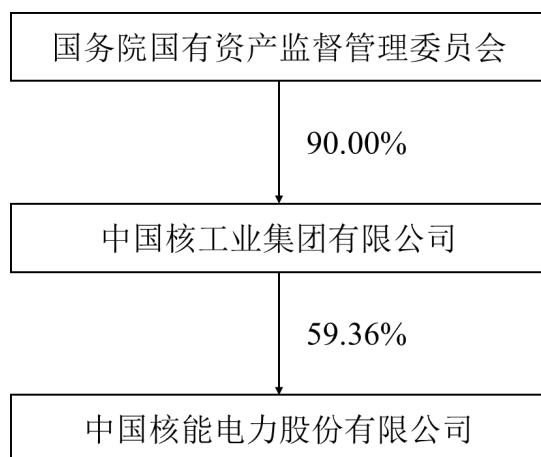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人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于2025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截至2025年1月1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数由18,883,284,867股变更为20,568,002,074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886,987.759 万元。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29 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中核集团注册资本 5,950,000.00 万元。中核集团系由中央直接管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特大型国有企业。中核集团建立了中国独有的完整的核科技工业体系；是我国运行核电和在建核电的主要投资方、核电技术开发主体、最重要的核电设计及工程总承包商、核电运行技术服务商和核电站出口商，是国内核燃料循环专营供应商、核环保工程的专业力量和核技术应用的骨干。公司建立了完备的核燃料循环工业体系。它包括铀矿勘查、铀矿开采与铀的提取、铀同位素分离、核燃料元件制造、乏燃料后处理等，以及相应的科学研究、工业设计、建筑安装、仪器设备制造、安全防护与环境保护、三废处理与处置的机构和设施。

截至 2023 年末，中核集团总资产为 13,384.28 亿元，净资产为 3,899.57 亿元；2023 年度，中核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805.71 亿元，净利润 223.64 亿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 号）设立的，为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履行党中央规定的职责。

三、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债券期限相对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可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期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核电行业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延期偿付的情况；且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的违约行为。

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发行人可能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进而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将可能影响到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五）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的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客观、独立、公正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则本次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波动，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42%、68.17%、69.81%和 71.22%。随着后续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将面临持续的资本补充需求。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来投资核电项目较多，而当前核电行业新建项目的资本金比例一般为 20%，其余 80%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解决，从而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较高的负债规模增加了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相应加大了公司的债务偿付压力。

2、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603,860.25 万元、-5,300,839.03 万元、-7,171,153.42 万元和-4,138,948.56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支出金额较大。由于发行人在建项目、拟建项目较多，故预计发行人未来的资本支出仍较高。如果在建、拟建项目持续增加，未来资金支出压力较大，将有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148,816.97 万元、1,423,869.14 万元、1,262,887.77 万元和 547,611.23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42%、19.97%、16.85%和 14.63%。发行人期间费用中主要是财务费用、管理费用占比较高，若未来企业负债结构中成本较高的借款占比进一步提高，或生产经营产生的管理费用增加，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4、存货跌价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75,508.47 万元、2,480,922.78 万元、2,642,261.31 万元及 2,866,274.53 万元。发行人的存货科目主要为核燃料、重水、备品备件及材料、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和战略备件

等。存货账面价值较大，存在一定的跌价损失风险。虽然发行人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未来如果存货价值下降导致跌价损失增加，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状况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5、关联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核电项目开发、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等业务与中核集团及其下属的其他关联方从事的核燃料、核废物处理等业务是上下游关系，发行人与中核集团及其下属的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尽管发行人已与中核集团及其下属的其他关联方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协议》《燃料组件加工服务协议》《采购代理协议》《综合关联交易协议》《技术开发协议》《技术服务协议》《保理业务合作协议》《金融服务协议》和《工程建设承包协议》等，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交易定价方式和交易金额等进行了约定，但如果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或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能严格按照公允的价格顺利执行，则可能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6、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4,915,509.29 万元、5,922,909.54 万元、7,184,837.91 万元和 7,944,984.72 万元，分别占当期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重为 39.24%、40.05%、44.13%和 46.00%。报告期内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如果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将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发行人存在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电力需求量变化与国民经济景气周期变动关联度很大。当国民经济处于稳定发展期，经济发展对电力的需求量随之增加；当国民经济增长缓慢或处于低谷时，经济发展对电力的需求量将相应减少。虽然目前国内政策支持核电优先上网，但是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电力需求将减少，核电企业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核电项目建设风险

核电建设工程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建设规模大、施工强度高、工程涉及面广、工期较长，对施工的组织管理和物资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严。如果在建造的过程中出现设计、建设力量不足、设备材料供应及其他不可预见的问题，则可能会影响整个项目建造进度，推迟电站投入使用的时间，此外由于工期延误、经济环境改变、通货膨胀、汇率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项目建设成本超出概算，最终有可能对项目现金流及收益率产生影响。

3、突发事件产生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制定了系列应急预案管理规定，以迅速有效地处理各类重大突发危机事件，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损失。但未来若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特大安全事故等，将可能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4、汇率风险

随着我国汇率改革的逐步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可能进一步加大，从而使发行人在外汇结算时可能面临汇兑风险。汇率变动可能会影响发行人原材料及生产设备的进口价格，进而影响生产成本。同时还将影响发行人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从而引起财务数据的变化，不排除后期汇率波动给发行人带来财务风险的可能性。

5、项目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应急预案，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但依然不能排除员工在日常生产中出现操作不当、设备使用失误、自然灾害及其他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可能性。未来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由于人为或非人为的原因，导致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将出现项目安全生产的风险。

6、项目环保效益不达标的风险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项目所产生的环保效益主要是基于项目实际情况在预测范围内。若国家环保政策或环保标准作出调整，实际产生的环保效益有可能与预测值出现偏差，则募集资金对应的项目将存在一定的环保效益不达标风险。

7、项目引发的环境次污染风险

在核电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核废料的处理、污水排放问题；核电项目的电能输送或电压转换过程中，高压输电线和高压配电设备与周围环境存在电位差，产生极低频的电磁场，对周围环境及人群有所影响；若由于环保监测或排污系统的疏忽，将可能引发环境次污染风险。

（三）管理风险

1、人才需求风险

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人才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优化人才治理结构，保持和引进专业人才，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2、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组织指挥体系，并明确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职责，建立了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机制，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紧急信息报送做出了规定。但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等，仍可能会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3、核电安全风险

发行人核电机组安全性较高，但受核电行业自身生产特点的影响，均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核电站的安全运营需要先进而复杂的科学技术作支持，对设备、软件和人员的操作水平要求很高，任何一个环节上的失误都可能产生不同程度的安全问题，影响电站的正常运营，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

4、董事缺位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2025年1月，发行人完成第五届董事会换届工作，由于相关方股东提名流程以及部分独立董事遴选流程不及预期的原因，发行人暂时空缺一名非独立董事及二名独立董事，发行人将在收到相关方提名后尽快完成补选工作。虽然目前发行人正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其有效性并未受到实质影响，若未来相关成员持续缺位，则有可能对公司经营治理产生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电价波动风险

上网电价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我国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未来随着电力改革的深入及竞价上网的实施，可能导致公司的上网电价水平发生变化，这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2、国家环保要求变化风险

核电站在运行的过程中会产生放射性废物——包括放射性固体废物、放射性废液、铀矿废石废渣等，统称“核三废”。如果政府今后进一步提高辐射防护和废物管理的标准，则可能提高公司的经营成本，进而对发行人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3、核电政策调整的风险

随着我国核电产业不断发展，核电政策和规划也在不断调整，“十一五”（2006年至2010年）规划提出“积极发展核电”；“十二五”（2011年到2015年）规划提出“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高效发展核电”；“十三五”（2016年到2020年）规划提出“以沿海核电带为重点，安全建设自主核电示范工程和项目，积极开展内陆核电项目前期工作”；“十四五”（2021年到2025年）规划提出“安全稳妥推动沿海核电建设，建设一批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20%左右”。

日本福岛核事故发生后，2011年3月16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严格审批新上核电项目，要求对国内已运行及在建核电项目进行全面安全检查，抓紧编制核安全规划，调整完善核电发展中长期规划，核安全规划批准前，暂

停审批核电项目包括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2012 年 3 月,《2012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重申“安全高效发展核电”的方针政策。2012 年 3 月,在首尔核安全峰会上,我国再次提出坚持科学理性的核安全理念,增强核能发展信心,正视核能安全风险,增强核能安全性和可靠性,推动核能安全、可持续发展等主张。

2012 年 10 月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再次讨论并通过《核电安全规划(2011—2020 年)》和《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 年)》。会议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核电建设作出部署:(一)稳妥恢复正常建设。(二)科学布局项目。(三)提高准入门槛。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活动可能会受到国家核电政策导向调整的影响。

2014 年 1 月 20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201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对 2014 年能源工作进行部署,明确将适时启动核电重点项目审批。

2014 年 11 月,“31 号文”再次强调了我国应该在采用国际最高安全标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适时在东部沿海地区重新启动新的核电项目建设,研究论证内陆核电建设;坚持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重点推进 AP1000、CAP1400、高温气冷堆、快堆技术攻关;加快国内自主技术工程验证,重点建设大型先进压水堆示范工程;积极推进核电基础理论研究、核安全技术研究开发设计和工程建设,完善核燃料循环体系;积极推进核电“走出去”;加强核电科普和核安全知识宣传;到 2020 年,核电装机容量达到 5,800 万千瓦,在建容量达到 3,000 万千瓦以上。

2015 年 7 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国家安全法,其中第二章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坚持和平利用核能和核技术,加强国际合作,防止核扩散,完善防扩散机制,加强对核设施、核材料、核活动和核废料处置的安全管理、监管和保护,加强核事故应急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防止、控制和消除核事故对公民生命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不断增强有效应对和防范核威胁、核攻击的能力。

2016 年 3 月 16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建成三门、海阳 AP1000 项目,建设福建福清、广西防城港“华龙一号”示范工程,开工建设山东

荣成 CAP1400 示范工程，开工建设一批沿海新的核电项目，加快建设田湾核电三期工程，积极开展内陆核电项目前期工作，核电运行装机容量达到 5,800 万千瓦，在建达到 3,000 万千瓦以上，加强核燃料保障体系建设。

2016 年 4 月 1 日，国家能源局研究制定《2016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中指出“安全发展核电”。继续推进 AP1000 依托项目建设，抓紧开工大型先进压水堆 CAP1400 示范工程，适时启动后续沿海 AP1000 新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小堆示范工程。协调各方力量，确保高温气冷堆、华龙一号等示范工程顺利建设。保护和论证一批条件优越的核电厂址，稳妥推进新项目前期工作。加强核电安全质量管理，确保在运在建机组安全可控。

2017 年，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颁布的《保障核电安全消纳暂行办法》指出，在市场条件受限地区，优先发电权计划按照所在地区 6,000 千瓦以上电厂发电设备上一年平均利用小时数的一定倍数确定。倍数确定公式如下：全国前三年核电平均利用小时数/全国前三年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可见，核电行业发展无论是从税收优惠还是消纳保障方面均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此外，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 2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以下简称“《核安全法》”）。《核安全法》于 2017 年 9 月 1 日正式发布，并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核安全法》从法律制度、条例等层面规定了安全发展核电的方针，为有效保障核安全提供了法律法规体系依据，同时加强了监管检查和信息公开力度，使核电行业更加有法可依，核安全领域监管更加体系化。

2021 年 3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期间，建成华龙一号、国和一号、高温气冷堆示范工程，积极有序推进沿海三代核电建设。推动模块式小型堆、60 万千瓦级商用高温气冷堆、海上浮动式核动力平台等先进堆型示范。建设核电站中低放废物处置场，建设乏燃料后处理厂。开展山东海阳等核能综合利用示范。核电运行装机容量达到 7000 万千瓦。

2022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实施的《“十四五”现代

能源体系规划》指出，全面加强核电安全管理，实行最严格的安全标准和最严格的监管;到 2025 年，核电运行装机容量达到 7000 万千瓦左右建成投产辽宁红沿河 5、6 号（5 号已建成投产）;山东石岛湾高温气冷堆、“国和一号”示范项目;江苏田湾 6 号（已建成投产）;福建福清 5、6 号（5 号已建成投产），漳州一期 1、2 号;广东太平岭一期 1、2 号;广西防城港 3、4 号等核电机组。

2025 年 2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25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指出要积极稳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核准一批条件成熟的沿海核电项目，因地制宜推动核能综合利用；加快推动能源科技自立自强，稳步推动首批国家能源核电数字化转型技术试点项目建设。

未来核电政策进一步调整，可能对公司核电建设项目的进程带来不确定性；同时更高的安全标准要求可能对公司的工程建设、生产经营将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进而导致公司经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下降。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本次债券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低碳转型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等（不包含短期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时，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受此限制）。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品种，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

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注册阶段不进行债项评级。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十六）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本次债券约定的主要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中国核电根据《公司法》以及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并就各机构的构成、职责权限及议事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2025 年 1 月，发行人完成第五届董事会换届工作，由于相关方股东提名流程以及部分独立董事遴选流程不及预期的原因，发行人暂时空缺一名非独立董事及二名独立董事，发行人将在收到相关方提名后尽快完成补选工作。发行人董事空缺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构成实质障碍，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经营业绩较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2.24 亿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充分利用财务杠杆，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42%、68.17%、69.81%和 71.22%，总体变化不大。发行人所处核电行业前期建设投入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匹配中长期负债较多，资产负债率较高符合其行业特性。发行人受到国家政策、银行体系

和资本市场的大力支持，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并未实质性影响或削弱其长期偿债能力。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6.08 亿元、466.98 亿元、431.26 亿元和 195.71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0.39 亿元、-530.08 亿元、-717.12 亿元和-413.89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降幅为 103.58%，主要系核电机组和自建新能源机组基建投入增加；发行人 202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降幅为 35.28%，主要系核电机组和自建新能源机组基建投入增加；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7.47 亿元、94.36 亿元、223.32 亿元和 383.17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为 180.33%，主要系根据投资及发展需要，当期筹资流入总额大于流出总额。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中金公司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经主承销商查阅公开信息以及发行人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

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公开发行规模累计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并提请股东授权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债券发行相关事宜。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股东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公开发行规模累计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授权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债券发行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确认的核查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

四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通过查询发行人 2024 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记录、2025 年 2 月“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中金公司核实发行人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它失信单位，未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

六、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核查

中金公司对参与本次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是否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以及被立案调查、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整改情况和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金公司已经认真核实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确认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建投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中信建投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中信建投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

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25909986U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25909986U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5、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4349137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4349137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6、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相关文件，并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 2022.12.3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的资格。

7、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经核查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等相关文件，并查询《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已完成备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法律顾问的资格。

8、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10855P）等相关文件，主承销商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评级机构的资格。

（二）主承销商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经核查，主承销商报告期内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以来，中信建投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 号）

2021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 号）。根据《决定》，中信建投作为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对发行人商誉减值、关联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未按规定对发行人转贷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03 号）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上海证监局公布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能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违反《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0 号，经证监会令第 177 号修正）第三条的规定；二是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为客户两融绕标等不正当的交易活动提供便利的情形，违反《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7 号）第四条第五项的规定；三是营业部存在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度、经纪人管理不到位、从事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员工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综合管理不足等问题，不符合《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 号，经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修订）第二十一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证监发〔2007〕56 号）第十六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

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根据《决定》，中信建投 1 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中信建投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 号）

2022 年 8 月 3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

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 号）

2022 年 8 月 16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经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 号）

2022 年 11 月 24 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 号），认为中信建投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7）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

2023 年 2 月 6 日，中信建投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认为中信建投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

的客户进行交易，中信建投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3〕43 号）

2023 年 2 月 24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

2023 年 3 月 23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认为中信建投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中信建投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

2023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 2022 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中信建投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中信建投 22 国新 D1 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 京发 01 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 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中信建投 21 运和 02 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第 3.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信建投做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

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中信建投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中信建投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

17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 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 给以警告, 并处 5 万元罚款。

(16)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 号), 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 给以警告, 并处 5 万元罚款。

(17)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

2023 年 11 月 6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中信建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 认为中信建投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 处 58 万元人民币罚款。

(18)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

2024 年 1 月 3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 认为中信建投作为保荐人, 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 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 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 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 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

管措施。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13 号）

2024 年 1 月 24 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35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建投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 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

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建投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中信建投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中信建投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予以监管警示。

（23）《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

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中信建投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

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中信建投予以书面警示。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

2024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中信建投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中信建投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予以监管警示。

（26）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

2024 年 7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中信建投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中信建投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予以认定。中信建投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2.1.2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2023 年 9 月 25 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存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中信建投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中信建投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

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中信建投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中信建投、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中信建投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3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中信建投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2021 年以来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就投行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定：一、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不够完善，个别项目履职不谨慎。二、个别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执业质量不高，存在对发行人现金交易等情况关注和披露不充分、不准确，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补贴可回收性等情况核查不充分等问题。三、公司个别资管产品未按《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规定，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客户提供对账单，说明报告期内客户委托资产的配置情况、净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及时对私募基金托管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深入整

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和流程规范，保障业务规范发展。

(2) 2021 年 7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周鹏、肖少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周鹏、肖少春在保荐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发行人 2020 年度审阅报告存在未计提 2020 年度员工年终奖情形，导致年度研发投入占比发生重大误差，影响发行人科创属性判断。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3) 2021 年 11 月 2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定，在外汇业务合规性专项检查中，检查组发现中信证券涉嫌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给予中信证券行政处罚。中信证券已通过升级业务系统功能、优化内控管理框架、完善内控监督检查机制等措施，对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

(4) 2021 年 12 月 16 日，黑龙江证监局对黑龙江分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黑龙江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公司总部制度规定落实不到位，未对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提交总部审核；二是分公司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内部审核流于形式，仅采用口头方式进行，无审核留痕；三是分公司个别员工向投资者分发的宣传材料存在不当表述且未提示投资风险。中信证券已督促黑龙江分公司针对行政监管函件提及的问题全面落实整改，及时向黑龙江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切实加强合规管理。

(5) 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

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中信证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中信证券将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6）2022 年 4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管理的信福华龄、信福晚年、信和养颐 3 只养老金产品持有的“上信-播州城投专项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未能及时清偿，中信证券未对相关风险资产谨慎进行会计处理，未及时计提减值准备，估值未能有效反映其风险，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产品的整改，针对风险资产评估报告流程、估值调整标准、估值小组操作机制等相关流程和制度进行了完善。后续，中信证券将进一步强化年金养老金业务中的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7）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2 年 4 月 14 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中信证券将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9）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9 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 2015 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10）2022 年 9 月 2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50 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 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

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1）202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97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2023 年 1 月 13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资管新规整改落实不到位。在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时，公司部分资管产品估值核算方法未及时调整，违约资产未及时减值处理；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不符合资管新规整改个案处理标准的产品规模较大，在过渡期结束时仍存续多层嵌套产品，且存在填报私募资管业务数据不准确的情形。二是个别单一产品存在部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材料缺失、在封闭运行期间追加委托投资的情形。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13）2023 年 2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6 号）。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

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大部分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

（14）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009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5）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2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6）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

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中信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中信证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7）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9 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工作中报送的整改方案不完整，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的多个待整改项目未按要求完成清理整改等问题。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8）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

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9）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20）2024 年 4 月 12 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中信证券在相关主体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中核钛白 202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将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全面系统排查各项业务管理短板，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中信证券的经营情况正常。

（21）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对发行人存在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执行、财务会计核算不准确等问题的核查工作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

意识。

(22) 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3) 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4) 2024 年 8 月 12 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

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5）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6）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人员任职管理、全面风险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足的情况，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不足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7）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8）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将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9）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对于防范融资融券客户“绕标套现”的交易管理存在不足，存量风险的排查化解及增量风险的防控措施不完善，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金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中金公司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如下：

（1）2021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赵言、黄钦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2 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督促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清理相关对赌协议并履行披露义务，未主动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金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对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高

度重视，并及时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包括投资银行部对该起执业质量事件进行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严肃问责；对所有在执行 IPO 项目对赌协议情况进行全面自查，统一业务人员及审核人员对于监管问答的理解和认识；向全体投行专业人员迅速开展了专题案例警示教育；法律合规部向投资银行部发送《关于提高保荐业务执业质量的合规提醒》等。

（2）2021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76 号），因中金公司使用成本法对私募资管计划中部分资产进行估值以及存在对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技术不一致的情况，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3）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晟、孙雷、赵沛霖、幸科、谢晶欣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61 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申请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科创属性认定履行充分核查程序，主要依赖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性文件得出结论性意见，相关程序及获取证据不足以支持披露内容，未能完整、准确评价发行人科创属性，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4）2022 年 6 月 1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 号），因中金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5）2022 年 6 月 7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 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

告。

(6) 2022 年 8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7)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 号），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 15 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9) 2024 年 1 月 9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2024 年 1 月 22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2024 年 4 月 2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 号），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

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2024 年 4 月 3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 号），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3）2024 年 5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 号），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4）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 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5）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 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6）2024 年 12 月 2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 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中金公司的证券承销业务资格产生影响。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

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2021 年以来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就投行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 号

2022 年 1 月 12 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 号

2022 年 11 月 11 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 年 12 月 26 日，因在公司债券执业过程中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不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相关规定，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李懿、蔡伟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对国泰君安、徐巍、洪华忠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五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第六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泰君安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君安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

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021 年 8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鹿美遥、李丹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勤勉尽责督促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孩子王”）按照监管要求整改通过关联方代收货款事项，孩子王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仍然存在上述情形且金额较大。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华泰联合证券进一步强化执业能力培训，加强合规风控管理，提升项目执行质量。

（2）2022 年 10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丁明明、郑明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部分业务推广费原始凭证异常，部分销售推广活动未真实开展，业务推广费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岗位职责、工作流程、执业质量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全面梳理、自查自纠，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3）2023 年 2 月和 2023 年 3 月，华泰联合证券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孙圣虎、董雪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履行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欧博”）持续督导职责中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包括：未能及时发现浩欧博资金占用违规行为；在知晓资金占用事项后未能及时向中国证

监会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存在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浩欧博违规问题等，江苏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述警示函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持续督导、人员安排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自查自纠，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4）2023 年 7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张鹏、刘晓宁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创北方”）向第一大经销商销售的收入真实性及公允性、相关物流与资金流水的核查与披露不到位，保荐工作报告中遗漏记录尽职调查发现的重大事项，未完整识别与还原集创北方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况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全面梳理工作机制并自查自纠，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5）2024 年 3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伟、张展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对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科技”）财务核算、募集资金开展有效的督导，出具的报告中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华强科技的违规问题。湖北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持续督导、工作流程等进行全面梳理，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6）2024 年 6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夏俊峰、汪怡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就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资金流向重合供应商的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审慎评估申报会计师收入相关核查意见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提高尽职调查的充分性和审慎性。

（7）2024 年 10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承销的部分债券尽职调查不到位、未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廉洁从业不规范等问题。深圳证监局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已结合上述问题认真梳理，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的充分性，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明确相关费用承担要求，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8）2024 年 11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刘鹭、陈维亚、黄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相关内部控制、未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人员资金流水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管理、工作流程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

（9）2025 年 1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

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有关公司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工作中，未有效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使用情况，未勤勉尽责履行募集资金持续督导职责。浙江证监局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认真学习公司管理制度，对项目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进行全面梳理，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华泰联合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立信收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1) 2022 年 11 月 25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2】6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8 年至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254.72 万元，并处以 254.72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杨力生、印爱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

2) 2024 年 3 月 4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5 年、2016 年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160.38 万元，并处以 481.13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何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翼初、张锦坤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 8 万元罚款。

3) 2024 年 12 月 27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1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常熟

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 未勤勉尽责, 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 没收业务收入 56.60 万元, 并处以 105 万元罚款; 对涉案注册会计师陈勇波、揭明给予警告, 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2024】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8 年、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审计服务过程中, 未勤勉尽责, 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 没收业务收入 3,773,584.92 元, 并处以 7,547,169.84 元罚款; 对涉案注册会计师张勇给予警告, 并处以 55 万元罚款, 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泽晖给予警告, 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2) 立信收到的立案调查情况

1) 2024 年 3 月 12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32024014 号)。主要针对立信在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执业未勤勉尽责的立案调查, 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2) 2024 年 9 月 27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62024027 号)。主要针对立信在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未勤勉尽责, 涉嫌违法违规的立案调查, 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3) 2024 年 10 月 11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82024018 号)。主要针对立信在思尔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券服务未勤勉尽责的立案调查, 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立信认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会区分责任主体、落实责任认定, 依法公正处理上述立案调查。同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现有规定, 上述调查不影响立信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审计工作, 不构成影响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重

大事项。

(3) 立信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 2022 年 2 月 8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7 号。该决定涉及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17 年、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军书、梁谦海、胡磔出具“警示函”。

2) 2022 年 2 月 10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8 号。该决定涉及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吴雪、张世辉出具“警示函”。

3) 2022 年 3 月 24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 号。该决定涉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宇、朱锐采取“监管谈话”。

4) 2022 年 4 月 8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3 号。该决定涉及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何其瑞、关剑梅出具“警示函”。

5) 2022 年 5 月 11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7 号。该决定涉及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肖厚祥、王涛出具“警示函”。

6) 2022 年 6 月 6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1 号。该决定涉及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梁谦海、马玥出具“警示函”。

7) 2022 年 8 月 24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21 号。该决定涉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吴常华、刘冬冬出具“警示函”。

8) 2022 年 10 月 11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35 号。该决定涉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李新航、陈驹健出具“警示函”。

9) 2022 年 10 月 13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9 号。该决定涉及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再鸿、赵姣出具“警示函”。

10) 2022 年 11 月 7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4 号。该决定涉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常明、杨彩凤采取“监管谈话”。

11) 2022 年 12 月 7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5 号。该决定涉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耀华、吴可方出具“警示函”。

12) 2022 年 12 月 13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7 号。该决定涉及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朱瑛、徐珍出具“警示函”。

13) 2022 年 12 月 23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0 号。该决定涉及山东中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林盛、张桂英、杨宝萱采取“监管谈话”。

14) 2022 年 12 月 29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行

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青证监措施字【2022】6 号。该决定涉及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1 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小惠、刘国荣出具“警示函”。

15) 2022 年 12 月 29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7 号。该决定涉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7 年、2018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可、朱锦梅、张世辉、罗振邦出具“警示函”。

16) 2023 年 1 月 18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 号。该决定涉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出具“警示函”。

17) 2023 年 2 月 2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 号。该决定涉及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朱瑛、张艳、陈继出具“警示函”。

18) 2023 年 4 月 24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 号。该决定涉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福建、田立出具“警示函”。

19) 2023 年 8 月 15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8 号。该决定涉及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付忠伟、赵亮出具“警示函”。

20) 2023 年 11 月 20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8 号。该决定涉及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金华、常姗出具“警示函”。

21) 2023 年 12 月 26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

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32 号。该决定涉及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李敏、林燕娜出具“警示函”。

22) 2024 年 2 月 22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71 号。该决定涉及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陈科举、王宏杰、吴倩悦出具“警示函”。

23) 2024 年 2 月 27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78 号。该决定涉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及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倪一琳、唐成出具“警示函”。

24) 2024 年 4 月 9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6 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钟宇、王丹、陈延柏、宋保军出具“警示函”。

25) 2024 年 5 月 13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0 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7 年、2018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廖家河、冯雪、徐士宝出具“警示函”。

26) 2024 年 7 月 9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 号。该决定涉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吴雪、李桂英采取“监管谈话”。

27) 2024 年 7 月 19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7 号。该决定涉及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付忠伟、赵亮出具“警示函”。

28) 2024 年 8 月 27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39 号。该决定涉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并对立信出具“警示函”。

29)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400 号。该决定涉及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许、雷飞飞出具“警示函”。

30) 2025 年 1 月 24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1 号。该决定涉及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华毅鸿、崔霞霖采取“监管谈话”。

31) 2025 年 2 月 7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7 号。该决定涉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20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田华、姜波、庄继宁出具“警示函”。

32) 2025 年 2 月 11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3 号。该决定涉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唐国骏、黄亮采取“监管谈话”。

根据立信出具的专项说明,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中国核电的审计工作, 不构成影响其本次债券发行的重大事项。

7、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依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说明并经主承销商核查,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行政处罚和实施监管措施的情况。

8、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严格要求全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及自律规则, 最近三年, 除人民银行依据 2021 年现场检查对

联合资信及其他主要评级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联合资信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2024 年 2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示了对 6 家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新世纪资信、联合资信、标普信用评级、中证鹏元资信、远东资信）的行政处罚决定。就上述处罚的具体情况，现说明如下：

（1）此次处罚系依据三年前（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现场检查情况作出，联合资信已经完成整改

2019 年《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公布实施。作为信用评级行业的主管部门，2020 年至 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对包括联合资信在内的多家信用评级机构开展了现场检查工作。此次公示的处罚系依据三年前（2021 年）现场检查情况作出，对东方金诚（银管罚〔2021〕1 号）和大公国际（银管罚〔2021〕12 号-14 号）的行政处罚已经于 2021 年作出。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现场检查后，联合资信立即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整改，相关整改工作均已在前期完成。

（2）通过落实监管检查意见，联合资信合规管理水平与评级质量进一步得到提升

近年来，联合资信持续加强和改善管理，坚守依法合规底线，以现场检查及处罚意见作为鞭策和督导，通过培训、监督、考核、问责等方式，借助信息化手段，在深化落实相关问题整改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信用评级机构备案管理；严格按照行业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规定的信用评级程序及业务规则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深化制度体系及内控机制建设；严格执行独立性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评级标准和工作程序严格遵循一致性原则；加强评级技术体系研究与质量管控，进一步提高合规管理水平与评级质量。

（3）此次检查和处罚为对评级行业主要信用评级机构统一的执法行为，旨在促进评级行业健康发展

2020 年至 2021 年的现场检查是中国人民银行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对主要信用评级机构的业务及合规运行情况开展的行业性检查和统一执法行动。联合资

信认为，本次检查和处罚以《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为主要依据，处罚决定系给予评级行业的普遍警示，以此督促信用评级机构加强内部管理及合规运营，强化勤勉尽责意识，提升评级质量，主要目的是促进评级行业健康发展。

综上，此次处罚针对的相关问题为联合资信在 2021 年以前存在的问题，经过近几年的改进完善，联合资信内部管理更加规范、运营更加合规，并已建立良好的行业声誉。

上述人民银行依据 2021 年现场检查对联合资信作出的行政处罚对本期项目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和实质障碍。

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说明，联合资信近三年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被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七、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经中金公司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经核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承销机构，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非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且未对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综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况的核查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性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一）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

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727.00 亿元；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2.24 亿元，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用途合规性

中金公司查阅了本次债券的决议文件、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经审慎核查，中金公司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满足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和偿债计划具备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有关规定。

十、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批文文号	发行规模	已使用规模	约定募集资金用途	实际使用与约定是否一致
1	20 核电 Y1	证监许可 [2020]1084 号	20.00	20.00	偿还到期债务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2	20 核电 Y2		30.00	30.00	偿还到期债务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3	20 核电 Y3		30.00	30.00	偿还到期债务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	20 核电 Y5		10.00	10.00	偿还到期债务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序号	债券简称	批文文号	发行规模	已使用规模	约定募集资金用途	实际使用与约定是否一致
5	22 核电 Y2		10.00	10.00	偿还到期债务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发行人严格按照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公司内部的审批流程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该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十一、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中金公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二、关于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综上，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主体，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新增政府债务，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十三、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逐项核查，需要说明事项如下：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 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一、组织机构与公司治理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	第七条	否	
1-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或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	第七条	否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第八条	否	
1-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	第九条	否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第十条	否	
1-6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第十一条	不适用	
1-7	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	第十二条	否	
1-8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是	发行人适用所属集团公司制定的《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由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境内资金集中管理工作，各成员单位在中核财务开立一般结算账户，用于归集本单位资金。
二、财务信息披露				
2-1	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第十四条	不适用	
2-2	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	第十五条	否	
2-3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	第十六条	否	
2-4	发行人或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	第十七条	不适用	
2-5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净资产比例达到 40%	第十八条	不适用	
2-6	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第十九条	不适用	
2-7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	第二十条	否	
2-8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	第二十条	否	
2-9	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否	
2-10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第二十二条	否	
2-1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第二十三条	否	
2-1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第二十四条	是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03,860.25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 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万元、-5,300,839.03 万元、-7,171,153.42 万元和-4,138,948.56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呈现持续净流出状态，主要系核电机组和自建新能源机组基建投入较大所致。
2-13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五条	否	
2-14	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六条	否	
2-15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第二十七条	否	
2-16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	第二十八条	否	
三、特定情形发行人				
3-1	企业集团发行人	第二十九条	否	
3-2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第三十条	是	发行人为控股型企业，具体经营业务由下属子公司负责。
3-3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十一条	否	
3-4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或发行人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	第三十二条	否	
3-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第三十三条	否	
3-6	发行人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第三十四条	否	
3-7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第三十五条	否	
3-8	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未针对性地设置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三十六条	否	
3-9	发行人属于关注情形的城市建设企业	第三十七条	否	
3-10	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	第三十八条	否	
四、募集资金用途				
4-1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第三十九条	否	
五、其他				
5-1	募集说明书未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	-	否	
5-2	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否	

(一)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发行人适用所属集团公司制定的《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由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境内资金集中管理工作，各成员单位在中核财务开立一般结算账户，用于归集本单位资金。

同时坚持存款归属不变，资金收支方式不变，正常经营和投资使用资金的决策程序不变。

经核查，上述归集安排不会影响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的能力，且发行人经营能力较强，市场认可度较高，外部融资渠道通畅，资金归集要求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实质影响。

（二）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03,860.25 万元、-5,300,839.03 万元、-7,171,153.42 万元和-4,138,948.56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呈现持续净流出状态，主要系核电机组和自建新能源机组基建投入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的投向主要包括核电机组、新能源机组等与经营活动直接相关的项目，未来将通过发电收入等主营业务收入来实现投资支出的回收。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236,721.75 万元、7,128,560.08 万元、7,495,718.03 万元和 3,744,112.7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05,478.69 万元、1,632,270.58 万元、1,941,062.07 万元和 1,083,993.53 万元，呈显著上升的趋势。

公司较大的资本支出符合电力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支出较大的行业特点，相关投资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发行人为控股型企业，具体经营业务由下属子公司负责，投资控股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如下：

1、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无受限资产。

2、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发行人母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主要为与子公司的往来款。

3、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7,153.98	31.10
长期借款	217,094.00	14.15
应付债券	840,172.67	54.76
合计	1,534,420.65	100.00

4、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和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质押情况
1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	核能发电	72.00	无
2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核能发电	50.00	无
3	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核能发电	51.00	无
4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核能发电	50.00	无
5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核能发电	56.00	无
6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核能发电	51.00	无
7	海南核电有限公司	核能发电	51.00	无
8	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核能发电	54.00	无
9	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	核能发电	51.00	无

发行人通过股权控制、委派或选举董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从而实现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发行人在主要人员任命、重大事项管理等方面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均较强。对子公司的财务人员、资金管理、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的出具、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规范，提升下属子公司在资产、人员和财务管理方面的规范性与控制力。

5、子公司分红政策和报告期内实际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35,910.44 万元、778,805.71 万元和 852,748.35 万元。发行人从子公司获取现金分红情况良好。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对主要

子公司控制力较强。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负责运营，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子公司。近年来，发行人经营布局效益逐步显现，报告期内主要子公司均保持盈利，母公司可持续稳定从子公司获取分红，相关股权资产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效用。综上，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良好，投资控股型架构预计不会对其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声明：“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金公司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规范要求。

十五、关于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对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和审计机构确认，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二）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主承销商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并参考律师专业意见，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形。

（三）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对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核查

经查阅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

1、2021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发行人作为承租人

发行人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发行人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发行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发行人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发行人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A.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B.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C.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D.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

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E.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四）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F.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发行人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4.30%）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781,597,559.01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532,011,905.45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532,011,905.45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发行人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发行人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发行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发行人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发行人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发行人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③发行人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	使用权资产	613,863,400.23	
		租赁负债	533,584,067.06	

行日前已存在的 经营租赁的调整	次会议	其他应付款	-1,572,161.61	
		长期待摊费用	-69,481,331.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44,750.00	
		预付款项	-5,325,413.14	
(2) 公司作为承 租人对于首次执 行日前已存在的 融资租赁的调整	第三届董事 会第二十二 次会议	使用权资产	574,757,871.98	
		固定资产	-574,757,871.98	
		租赁负债	395,440,000.78	
		长期应收款	-395,440,000.78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实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发行人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2、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了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2021 年发布）（简称“解释第 15 号”）

《关于适用<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简称“解释第 16 号”）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发行人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解释第 15 号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	固定资产	235,933,902.33
		在建工程	41,185,032.22
		未分配利润	178,424,092.69
		少数股东权益	98,694,841.86
		营业收入	327,844,933.77
		营业成本	49,005,107.55
		管理费用	1,720,891.67
		少数股东损益	98,694,841.86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

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关于适用<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发行人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时点	2022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新能源发电设备折旧会计估计变更： 2020年12月中国核电完成对中核汇能有限公司的收购，2021年中国核电完成新能源业务整合。中核汇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规定风力、光伏等新能源发电设备折旧残值率为5%，公司会计制度原规定风力、光伏等新能源发电设备折旧残值率为3%。为统一制度，便于会计核算和报表编制，通过与新能源行业企业对标及对风力、光伏发电设备的评估，拟将公司风力、光伏等新能源发电设备折旧残值率统一为5%。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	2022年1月1日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减少4,518.58万元； 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后的净利润增加3.953.76万元； 所有者权益增加3.953.76万元；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3、2023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2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解释第16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591,597.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362,897.09	
	未分配利润	-3,176,891.12	
	少数股东权益	-594,408.65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3.12.31/2023年度	2022.12.31/2022年度	2023.12.31/2023年度	2022.12.31/2022年度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解释第16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88,456.14	135,566,021.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07,857.88	139,183,898.85		
	未分配利润	-9,367,003.89	-2,659,849.81		
	少数股东权益	-4,729,310.13	-958,028.02		
	所得税费用	10,798,017.71	-153,421.94		
	少数股东损益	-3,175,709.75	-363,619.37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无。

4、2024年1-6月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无。

(五) 对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化。

(六) 对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核查

经查阅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

存在发生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相关事项的情况。

（七）对评级结果存在差异情形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八）对增信措施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十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中金公司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中金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在本次项目中，除聘请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为本次项目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七、关于其他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诚信信息的核查

中金公司秉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相关公共诚信系统和权威网站进行了及时查询。查询结果如下：

一、查询结果	
1.发行人是否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 是 ☒ 否
2.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是否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 是 ☒ 否
3.发行人是否受到地方政府处罚？	☐ 是 ☒ 否
4.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5.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是 ☒ 否 ☐ 不适用
6.发行人是否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	☐ 是 ☒ 否 ☐ 不适用
7.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8.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9.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 是 ☒ 否 ☐ 不适用
10.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 是 ☒ 否 ☐ 不适用
11.发行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是 ☒ 否 ☐ 不适用
12.发行人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是 ☒ 否 ☐ 不适用
13.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 是 ☒ 否 ☐ 不适用
14.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 是 ☒ 否 ☐ 不适用
15.发行人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 是 ☒ 否 ☐ 不适用
16.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是 ☒ 否 ☐ 不适用
17.发行人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是 ☒ 否 ☐ 不适用
18.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 是 ☒ 否 ☐ 不适用
19.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是 ☒ 否 ☐ 不适用
20.发行人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21.发行人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	☐ 是 ☒ 否 ☐ 不适用
22.发行人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	☐ 是 ☒ 否 ☐ 不适用
23.发行人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 是 ☒ 否 ☐ 不适用
24.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	☐ 是 ☒ 否 ☐ 不适用
25.发行人是否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是 ☒ 否 ☐ 不适用

二、查询情况及失信记录

2025 年 2 月，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未发现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况。经查询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2024 年 9 月 9 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参考文件：《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8 号）、《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经〔2016〕141 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798 号）、《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2021 年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4 号）、《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1001 号）、《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1580 号）、

《印发〈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844号）、《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454号）、《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1962号）、《印发〈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经体〔2017〕1164号）、《印发〈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579号）、《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796号）》《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印发〈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946号）、《印发〈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943号）、《印发〈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1455号）、《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022号）》《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641号）、《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346号）、《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427号）、《关于印发〈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206号）、《印发〈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76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公路〔2017〕8号）、《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45号）

中金公司承诺上述查询结果和失信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金公司将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则》《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尽职调查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要求，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承销债券违约情况的核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的联席主承销商，2023 年以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承销的债券违约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类型	上市地点	债券余额（亿元）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后续管理牵头主承/ 存续期管理机构	债券违约日期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类型	上市地点	债券余额（亿元）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后续管理牵头主承/ 存续期管理机构	债券违约日期
1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H20 世茂 1	163216	公司债	上交所	2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
		H20 世茂 2	163644	公司债	上交所	9.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
		H20 世茂 3	175077	公司债	上交所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
		H20 世茂 4	175192	公司债	上交所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
		H19 世茂 3	155391	公司债	上交所	4.7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1 迪马 01	178578	公司债	上交所	3.2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
3	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H 奥园 02	155688	公司债	上交所	14.1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债券的项目负责人为裘索夫和杨赫，近两年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债券未发生违约情况。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中金公司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项目通过质控初审程序且达到规定的条件后，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由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内核会议至少有 7 名委员参会并表决，本项目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主承销商内部核查部门/机构关注问题及项目组答复如下：

问题一、关于债务压力及偿债能力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架构，盈利主要依赖于下属子公司。请结合发行人持股比例、分红情况、股权质押情况、自身债务规模和结构、整体融资安排、未来资本支出情况说明整体的偿债压力及偿债安排。

项目组答复：

（一）发行人持股比例及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主要子公司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质押情况
1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	核能发电	72.00	无
2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核能发电	50.00	无
3	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核能发电	51.00	无
4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核能发电	50.00	无
5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核能发电	56.00	无
6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核能发电	51.00	无
7	海南核电有限公司	核能发电	51.00	无
8	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核能发电	54.00	无
9	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	核能发电	51.00	无

发行人通过股权控制、委派或选举董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从而实现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发行人在主要人员任命、重大事项管理等方面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均较强。对子公司的财务人员、资金管理、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的出具、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规范，提升下属子公司在资产、人员和财务管理方面的规范性与控制力。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报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质押上述主要子公司股权的相关情况。

（二）子公司分红政策和报告期内实际分红情况

根据《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应合法行使股东权利使子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保证公司有能力和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母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06,714.54 万元、749,264.77 万元、837,662.21 万元和 827,524.69 万元。发行人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 477,455.00 万元、691,141.15 万元、767,885.03 万元和 804,124.24 万元，发行人从子公司获取

现金分红情况良好。

（三）自身债务规模和结构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 153.44 亿元（以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统计），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 47.71 亿元，占比 31.10%，债务结构以长期债务为主。针对短期债务，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货币资金 10.15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22 亿元、其他流动资产 10.88 亿元，合计 66.25 亿元，能够对短期债务形成有效覆盖。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7,153.98	31.10
长期借款	217,094.00	14.15
应付债券	840,172.67	54.76
合计	1,534,420.65	100.00

（四）整体融资安排及未来资本支出情况

1、整体融资安排

间接融资方面，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合作银行剩余可用授信额度为 9,565.27 亿元（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本部及部分子公司具有较为成熟的债券融资能力，存续债券余额 300 亿元，品种涉及公司债、中票、超短融。并且发行人作为上交所上市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股权融资机制。

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获取批文主体名称	债券产品类型	剩余未发行额度	批文到期日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TDFI	无发行额度限制	2025-05-17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	10.00	2025-08-01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15.00	2025-09-27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10.00	2026-04-25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10.00	2025-06-13
合计		45.00	

综上，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融资渠道通畅。

2、未来资本支出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已全部取得主管部门批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主要在建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瓦、亿元、%

在建项目	装机容量	投资总额	国家发改委核准时间及批文号	持股比例	土地、环评批文	截至 2023 年末已完成投资	首台机组开工时间	计划投入商业运行时间
漳州能源一期工程	2×121.20	403.13	发改能源〔2019〕596号	51	国土资预审字〔2021〕88号，环核电函〔2018〕169号	289.85	2019年	2025年
三门核电3、4号机组	2×125.10	401.31	发改能源〔2022〕739号	56	环审〔2022〕85号	187.49	2022年	2027年
江苏核电7、8号机组	2×126.50	497.64	发改能源〔2021〕680号	51	自然资函〔2020〕321号，环审〔2020〕111号	183.43	2021年	2027年
辽宁徐大堡核电项目二期工程	2×127.40	483.77	发改能源〔2021〕681号	54	用字第21000020200004号；环审〔2020〕99号	172.85	2021年	2026年

（1）漳州能源一期工程于 2019 年 4 月获得国务院核准，并于 10 月 16 日开工建设，规划建设两台 121.20 万千瓦机组。该项目总投资 403.13 亿元。计划首台机组于 2025 年投入商业运行。

（2）三门核电 3、4 号机组于 2022 年 4 月获得国务院核准，并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规划建设 2 台 125.1 万千瓦机组。该项目总投资 401.31 亿元。计划首台机组于 2027 年投入商业运行。

（3）田湾核电 7、8 号机组于 2021 年 5 月获得国务院核准并开工建设，规划建设两台 126.50 万千瓦机组。该项目总投资 497.64 亿元，计划首台机组于 2027 年投入商业运行。

(4) 辽宁徐大堡核电项目二期工程于 2021 年获得国务院核准，并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规划建设 2 台 127.4 万千瓦机组。该项目总投资 523.47 亿元。计划首台机组于 2026 年投入商业运行。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投资总额 1,785.85 亿元，剩余投资金额为 952.23 亿元。通过外部融资筹资活动获得现金流、银行授信额度及自身货币资金，基本能实现对资本支出的有效覆盖。

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进行提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603,860.25 万元、-5,300,839.03 万元、-7,171,153.42 万元和-4,138,948.56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支出金额较大。由于发行人在建项目、拟建项目较多，故预计发行人未来的资本支出仍较高。如果在建、拟建项目持续增加，未来资金支出压力较大，将有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对主要子公司控制力较强。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负责运营，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子公司。近年来，发行人经营布局效益逐步显现，报告期内主要子公司均保持盈利，母公司可持续稳定从子公司获取分红，相关股权资产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效用。综上，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良好，投资控股型架构预计不会对其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二、关于盈利能力

请补充说明发行人营业外收入的构成情况；其他收益主要是政府补贴，逐年增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请说明非经常损益对利润的影响。

项目组答复：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26 亿元、0.44 亿元、4.59 亿元和 1.00 亿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0.00	0.00	0.00	0.00
其中：固定资产	0.00	0.00	0.00	0.00
政府补助	0.05	0.11	0.04	0.14
违约赔偿收入	0.03	0.10	0.02	0.02
保险赔款收入	0.60	3.22	0.06	0.02
各种奖励款收入	0.00	0.03	0.03	-
收购子公司利得	0.16	0.94	0.15	1.21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0.03	0.07	0.09	0.74
其他	0.13	0.11	0.04	0.12
合计	1.00	4.59	0.44	2.2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构成如下图所示：

单位：亿元

科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26.99	20.94	10.75
进项税加计抵减	0.06	0.13	0.02
手续费返还	0.06	0.05	0.08
其他收益合计	27.11	21.11	10.85
净利润	194.11	163.23	14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3.96	90.35	78.35

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由政府补贴构成，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政府补贴的金额分别为 10.75 亿元、20.94 亿元和 26.99 亿元。公司的政府补贴主要由于子公司中核汇能近年来快速发展新能源业务产生的政府补助，该部分收入是否可持续主要依赖于未来的新能源政策导向。

2021-2023 年度，公司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0.75 亿元、20.94 亿元和 26.99 亿元，公司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65%、12.83%和 13.90%。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78.35 亿元、90.35 亿元和 103.96 亿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公司的盈利能力仍处于较高水准，政府补助对公司的净利润水平不构成重大影响。2021-2023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构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构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 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92.95	104.22	5,908.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661.49	420.17	5,257.7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46	4.82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32.33	355.60	432.7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62.28	489.06	7,399.3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9,409.77	1,465.73	12,128.10
债务重组损益	-	-283.13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725.34	929.35	1,088.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120.22	-9,426.21	-5,119.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9,845.41	-1,405.66	2,553.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929.76	-2,027.62	4,266.25
合计	22,741.68	-2,507.10	20,274.37

2024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569.86 亿元，净利润为 163.13 亿元。由于公司所在的核电行业进入壁垒较高，具体包括行政准入壁垒、技术壁垒、人才壁垒、资金壁垒等，因此整体竞争格局较为稳定，公司的盈利波动对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问题三、关于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逐年增加，请补充说明对应收账款的核查情况，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的应收对象，账龄分布情况，计提坏账准备情况，是否面临一定的回款风险。

项目组答复：

截至 2021-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1,513,384.47 万元、1,721,091.31 万元、2,136,520.45 万元和 2,376,153.9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3.69%、3.70%、3.96%和 3.96%。其中，发行人 2022 年末应收

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07,706.84 万元，增幅为 13.72%，主要系发电量增加应收电费余额增加及新能源规模增加导致的应收电费补贴款增加；发行人 202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415,429.14 万元，增幅为 24.14%，主要系新能源规模增加导致的应收电费补贴款增加；发行人 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39,633.46 万元，增幅为 11.22%，主要系发电量增加应收电费余额增加及新能源规模增加导致的应收电费补贴款增加。

发行人主要应收对象为电网公司，秦山一期销售至浙江省电力公司，秦山二期和秦山三期、方家山核电销售至华东电网有限公司，江苏核电销售至江苏省电力公司，福清核电销售至福建省电力公司，海南核电销售至海南电网有限公司，三门核电销售至浙江省电力公司。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350,573.42	16.02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288,223.82	13.1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东分部	185,051.84	8.46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81,158.38	8.28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161,773.97	7.39
合计	1,166,781.43	53.32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 1,129,181.57 万元，占比达 51.60%，账龄 5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25,463.06 万元，占比 1.1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年以内	1,129,181.57	51.60
1-2 年	422,068.93	19.29
2-3 年	286,904.39	13.11
3-4 年	198,397.85	9.07
4-5 年	126,112.59	5.76
5 年以上	25,463.06	1.16
合计	2,188,128.39	100.00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 余额	计提 比例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计提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 余额	计提 比例	坏账 准备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4,863.24	100.00	4,863.24	4,628.00	100.00	4,628.00	2,863.87	100.00	2,863.87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2,183,265.15	2.14	46,744.70	1,753,576.29	1.85	32,484.97	1,542,772.13	1.90	29,387.65
合计	2,188,128.39	-	51,607.94	1,758,204.29	-	37,112.97	1,545,636.00	-	32,251.52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63.24 万元，预计无法收回，计提比例为 100%，金额占应收账款比例较小。

发行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744.70 万元，计提比例为 2.14%，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045.92	271.38	3
1-2 年	2,045.63	102.28	5
2-3 年	901.91	180.38	20
3-4 年	87.84	43.92	50
4-5 年	1.98	1.58	80
5 年以上	464.09	464.09	100
合计	12,547.36	1,063.63	-

表 发行人2023年末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低风险组合）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60,070.29	-	-
1-2 年	989.63	49.48	5
2-3 年	4,155.07	415.51	10
3-4 年	300.00	60.00	20
4-5 年	-	-	50
5 年以上	-	-	100
合计	665,514.98	524.99	-

表 发行人2023年末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新能源补贴组合）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60,065.36	13,801.96	3

1-2 年	419,033.68	12,571.01	3
2-3 年	280,228.93	8,406.87	3
3-4 年	198,010.02	5,940.30	3
4-5 年	124,783.29	3,743.50	3
5 年以上	23,081.54	692.45	3
合计	1,505,202.82	45,156.08	-

发行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照表具体如下：

账龄	一般风险组合预期信用损失	低风险组合预期信用损失	新能源补贴组合预期信用损失
1 年以内	3%	-	3%
1-2 年	5%	5%	
2-3 年	20%	10%	
3-4 年	50%	20%	
4-5 年	8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发行人根据账龄及风险组合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综上所述，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整体账期较短。同时发行人应收账款对手方主要为各省电力公司，信用资质良好，回款风险较低。

问题四、关于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逐年增加并保持较大规模。请补充说明对在建工程的核查情况，包括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未来资本支出压力、是否存在已完工未转固的情况。

项目组答复：

（一）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已全部取得主管部门批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主要在建项目基本情况同问题一回复。

（二）未来资本支出压力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投资总额 1,785.85 亿元，已完成投资 833.62 亿元，剩余投资金额 952.23 亿元。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融资渠道，银行授信方

面，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合作银行剩余可用授信额度为 9,565.27 亿元，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债务融资方面，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债券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获取批文主体名称	债券产品类型	剩余未发行额度	批文到期日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TDFI	无发行额度限制	2025-05-17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	10.00	2025-08-01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15.00	2025-09-27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00	2026-04-25
合计		45.00	

此外，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完成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该次定增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20 亿元和中核集团 20 亿元认购，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核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因此整体来看，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融资渠道，未来资本支出不存在重大压力。

（三）公司不存在已完工未转固的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794,091.58 万元，增幅为 7.15%，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福清核电 6 号机组转固及新能源装机规模增长；发行人 2023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789,072.76 万元，增幅为 2.93%，主要系新能源项目并购增加和自建项目转固。由于核电企业的公用事业属性突出，核电站建设具备高投资、长建设和验收周期的特点，因此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化不大。经核查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主要在建工程均未到计划投入商业运行时间。

公司基本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制度管理体系，已全面推行制度化的规范管理，制定了一系列财务规范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已完工未转固的情况。

。

第五节 结论性意见

经中金公司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中金公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中金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转让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及中金公司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宋黎

内核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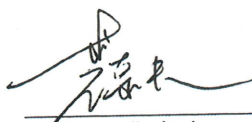
章志皓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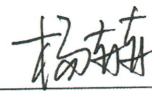


张兴

项目负责人签名:



裘索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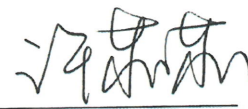


杨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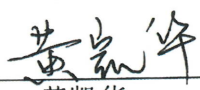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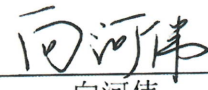
李晓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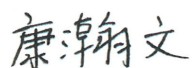
许菲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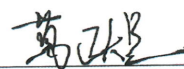
黄凯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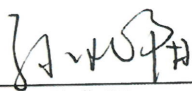
向河伟



康瀚文



葛正煜



孙兆阳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0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编号：202501004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编号：202501004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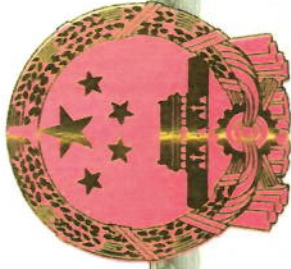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孙 雷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信息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482725.6868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31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登记机关

2023年 12月 27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1-1)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482725.6868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31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27日

流水号: 000000059670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91110000625909986U

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注册资本: 4,827,256,868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陈亮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股票期权做市;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流水号: 000000059670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110000625909986U

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注册资本: 4,827,256,868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陈亮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股票期权做市;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说明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 9 号院东区 10 号楼)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 2025 年 3 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能电力”、“发行人”或“公司”）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公司债券资格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核查意见。

在调查过程中，国泰君安实施了查证、询问、实地考察等必要的调查程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资料、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参考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和必要的讨论。

目录

释义	3
一、一般性释义	3
二、专业释义	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6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6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16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17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20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22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23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24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24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25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28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67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67
十、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67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67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68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69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69
十五、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71
十六、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71
十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71
十八、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81
十九、不适用情况说明	85
二十、关于增信措施和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85
二十一、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86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86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88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104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性释义

简称		释义
公司、发行人、中国核电	指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核集团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指发行人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牵头承销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承销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财务顾问	指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
簿记建档	指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向市场公布说明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网下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利率及数量意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简称		释义
余额包销	指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联合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十四五规划纲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指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付，以及本次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开立的专项银行账户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6月末
募集说明书	指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二、专业释义

简称		释义
三峡集团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中远集团	指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航天投资	指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证金公司	指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秦山一期	指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

简称		释义
秦山二期	指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秦山三期	指	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江苏核电/田湾核电	指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三门核电	指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福清核电	指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海南核电	指	海南核电有限公司
辽宁核电	指	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河南核电	指	中核河南核电有限公司
漳州能源	指	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核电	指	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
装机、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生产能力，以发电机组的铭牌容量计算，计算单位为“千瓦”（kW）
基本负荷、基荷	指	核电厂在满功率或接近满功率下长期运行、承担电网中恒定功率的运行方式
总装机容量	指	某公司及其参、控股的已运行电厂的装机容量的总和
权益装机容量	指	某公司及其参、控股的已运行电厂的装机容量乘以持股比例后的总和
发电量	指	在某一时段内所发出电量的总和
售电量	指	在某一时段内销售电量的总和
上网电量	指	发电厂在上网电量计量点向电网输入的电量，即发电厂向电网企业出售的电量
上网电价	指	发电企业与购电方进行上网电能结算的价格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铁忠
注册资本	人民币18,869,877,590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8,869,877,590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8年1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425T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9号院东区10号楼
邮政编码	100089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通用设备修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输配电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10-81920188，010-6855592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张红军/董事会秘书/010-8192011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07年12月11日，中核集团签发《关于设立中核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核电”）的决定》（中核体发〔2007〕85号），决定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5,000万元设立中核核电。

2008年1月14日，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验字[2008]第8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1月10日，中核集团5,000万元股东款已出资到位。

2008年1月21日，中核核电取得工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10041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中核集团	5,000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二) 公司股本结构历次变动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2011年3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增资扩股

(1) 第一次增资

2010年12月31日，中核集团作出《关于中核核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股东决议》（中核体发〔2010〕114号），同意中核核电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155,000万元。

2010年12月30日，中核集团签发《关于下达中核核电有限公司2010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中核财发〔2010〕319号），中核集团以货币资金方式向中核核电增加150,000万元出资。

2011年3月24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0A606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3月23日，中核集团新增150,000万元股东款已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到位。同日，中核核电在工商总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5,000万元。

(2) 第一次增资扩股

2011年3月15日，中核集团签发《关于对中核核电有限公司开展增资扩股工作的通知》（中核体发〔2011〕20号），决定对中核核电增资扩股。

2011年3月21日，中核集团、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及航天投资共同签署《中核核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以中核核电经评估净资产作为作价依据，对中核核电进行增资扩股。三峡集团、中远集团、航天投资各出资24,444万元（其中1,6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分别持有中核核电1%的股权。

2011年3月25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09A6024-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

年3月24日，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及航天投资各自认缴的24,444万元股东款均已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到位，其中1,6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共计4,800万元。

2011年3月26日，中核核电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扩股的相关事宜。

2011年3月28日，中核核电在工商总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9,800万元。

本次增资及增资扩股完成后，中核核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中核集团	155,000	155,000	货币	97.00
2	三峡集团	1,600	1,600	货币	1.00
3	中远集团	1,600	1,600	货币	1.00
4	航天投资	1,600	1,600	货币	1.00
合计		159,800	159,800	-	100.00

2、2011年12月，股份改制

(1) 2011年12月12日，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中核集团核电业务整体改制上市方案。

(2) 2011年12月15日，中核集团、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及航天投资签署《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公司，以各自持有的中核核电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中国核电的股份。

(3) 2011年12月16日，中核核电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作出中核核电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的决议。中核核电拟更名为中国核电，并以中核核电经审计净资产中的758,200万元折合为中国核电的股份，每股面额为1元，共计758,200万股，剩余857,869.24元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中核集团、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及航天投资以其持有的中核核电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中国核电股份，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4) 2011年12月29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产权〔2011〕1458号）及《关于

设立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11〕1460号），同意中核核电整体变更为中国核电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同意中核集团联合中国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和航天投资共同设立中国核电，并以中核核电账面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股本）。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758,200万元，每股面值为1元，共计758,200万股。

同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09A6024-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1月28日，发行人已将中核核电账面净资产折合为实收资本758,200万元。

（5）2011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2011年12月31日，中国核电在工商总局完成了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100000000004146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改制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有股份数 （万股）	股权比例 （%）
1	中核集团	735,454	735,454	735,454	97.00
2	三峡集团	7,582	7,582	7,582	1.00
3	中远集团	7,582	7,582	7,582	1.00
4	航天投资	7,582	7,582	7,582	1.00
合计		758,200	758,200	758,200	100.00

3、2012年3月，第二次增资扩股

（1）2012年3月27日，发行人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向中核集团、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和航天投资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元，发行价格为1元/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67,010万股。

其中，中核集团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65,000万股，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及航天投资分别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670万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825,210万元，总股本为825,210万股。

（2）2012年3月30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1A606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3月29日，中核集团认缴的65,000万元注册资本，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及航天投资分别认缴的670万元注册资本均已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到位。同日，发

行人在工商总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25,210万元。

(3) 2012年5月30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301号），同意中国核电本次增资扩股后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有股份数 (万股)	股权比例 (%)
1	中核集团	800,454	800,454	800,454	97.00
2	三峡集团	8,252	8,252	8,252	1.00
3	中远集团	8,252	8,252	8,252	1.00
4	航天投资	8,252	8,252	8,252	1.00
合计		825,210	825,210	825,210	100.00

4、2012年12月，第三次增资扩股

(1) 2012年12月18日，发行人在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向中核集团、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和航天投资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元，发行价格为1元/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28,867万股。

其中，中核集团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222,000万股，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及航天投资分别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2,289万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054,077万元，总股本为1,054,077万股。

(2) 2012年12月26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2A604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2月25日，中核集团认缴的222,000万元注册资本，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及航天投资分别认缴的2,289万元注册资本均已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到位。

(3) 2012年12月27日，发行人在工商总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54,077万元。

(4) 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40号），同意发行人增资扩股后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有股份数 (万股)	股权比例 (%)
1	中核集团	1,022,454	1,022,454	1,022,454	97.00
2	三峡集团	10,541	10,541	10,541	1.00
3	中远集团	10,541	10,541	10,541	1.00
4	航天投资	10,541	10,541	10,541	1.00
合计		1,054,077	1,054,077	1,054,077	100.00

5、2013年12月，第四次增资扩股

(1) 2013年12月20日，发行人在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向中核集团、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和航天投资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元，发行价格为1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41,200万股。

其中，中核集团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39,964万股，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及航天投资分别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412万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095,277万元，总股本为1,095,277万股。

(2) 2013年12月30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3A604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2月27日，中核集团认缴的39,964万元注册资本、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及航天投资分别认缴的412万元注册资本均已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到位。

(3) 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工商总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95,277万元。

(4) 2014年3月5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02号），同意发行人增资扩股后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有股份数 (万股)	股权比例 (%)
1	中核集团	1,062,418	1,062,418	1,062,418	97.00
2	三峡集团	10,953	10,953	10,953	1.00
3	中远集团	10,953	10,953	10,953	1.00
4	航天投资	10,953	10,953	10,953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有股份数 (万股)	股权比例 (%)
	合计	1,095,277	1,095,277	1,095,277	100.00

6、2014年12月，第五次增资扩股

(1) 2014年12月25日，发行人在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向中核集团、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和航天投资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元，发行价格为1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72,166万股。

其中，中核集团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70,000万股，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及航天投资分别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722万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167,443万元，总股本为1,167,443万股。

(2) 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工商总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167,443万元。

(3) 2015年2月6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82号），同意发行人增资扩股后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有股份数 (万股)	股权比例 (%)
1	中核集团	1,132,418	1,132,418	1,132,418	97.00
2	三峡集团	11,675	11,675	11,675	1.00
3	中远集团	11,675	11,675	11,675	1.00
4	航天投资	11,675	11,675	11,675	1.00
	合计	1,167,443	1,167,443	1,167,443	100.00

7、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 2015年5月22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5]953号文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8.91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155.65亿股。

(2) 2015年6月10日，上交所下发自律监管决定[2015]247号文核准发行人的

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中国核电”，股票代码为“601985”。

(3) 2015年9月7日，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56,543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中核集团	1,094,675.3570	70.33
2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389,100.0000	25.00
3	社保基金理事会	38,756.1866	2.49
4	航天投资	11,439.6944	0.73
5	三峡集团	11,285.8810	0.725
6	中远集团	11,285.8810	0.725
合计		1,556,543.0000	100.00

注：已对航天投资、三峡集团及中远集团的持股比例按照四舍五入进行取舍保留。

8、发行人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3号）同意，发行人获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890,547,263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2020年12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185号），截至2020年12月21日，中国核电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专门缴款账户扣除发行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7,597,567,870.16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3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9,701,492	2,249,999,997.84	6
2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73,134,328	1,499,999,998.56	18
3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48,756,218	999,999,996.36	6
4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24,378,109	499,999,998.18	6
5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378,109	499,999,998.18	6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069,651	426,399,997.02	6
7	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4,626,865	299,999,997.30	18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104,477	277,799,997.54	6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751,243	199,999,996.86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0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51,243	199,999,996.86	6
1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751,243	199,999,996.86	6
12	一重集团融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751,243	199,999,996.86	6
13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93,042	45,800,028.84	6
合计		1,890,547,263	7,599,999,997.26	-

本次发行人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于2020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截至2021年1月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数由15,565,468,326股变更为17,456,015,589股。截至2021年3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9、发行人可转债及转股情况

（1）2019年3月1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9]332号文《关于核准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7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

（2）2019年4月15日，发行人公开发行78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780,000万元，期限为6年。

（3）2019年5月8日，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71号文核准，中国核电7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核能转债”，债券代码“113026”。自2019年10月21日起，可转换为发行人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价格为6.20元/股。

（4）2019年10月2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04,000元“核能转债”已转换成发行人股票，转股数为16,753股。

（5）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33,000元“核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21,584股。

（6）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核能转债”累计转股数为35,618,296股。

（7）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8日，共有7,586,031,000元“核能转债”转换为

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323,910,885股。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3月8日）收市后，累计共有7,790,363,000元“核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359,567,507股。自2022年3月9日起，“核能转债”（转债代码113026）、“核能转股”（转股代码：19102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10、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7月8日至2022年6月23日（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2022年6月24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34,856,987股。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10月28日至2023年6月23日（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2023年6月27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32,883,110股。

11、发行人202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07号）同意，发行人获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684,717,207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12月25日出具的《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G225799号），截至2024年12月24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999,999,990.17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345,728.05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97,654,262.12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2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40,673,886	1,999,999,992.66	36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444,043,321	11,999,999,997.51	36
合计		1,684,717,207	13,999,999,990.17	-

本次发行人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于2025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截至2025年1月1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数由18,883,284,867股变更为20,568,002,074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1,886,987.759万元。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6月29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核集团注册资本5,950,000.00万元。中核集团系由中央直接管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特大型国有企业。中核集团建立了中国独有的完整的核科技工业体系；是我国运行核电和在建核电的主要投资方、核电技术开发主体、最重要的核电设计及工程总承包商、核电运行技术服务商和核电站出口商，是国内核燃料循环专营供应商、核环保工程的专业力量和核技术应用的骨干。公司建立了完备的核燃料循环工业体系。它包括铀矿勘查、铀矿开采与铀的提取、铀同位素分离、核燃料元件制造、乏燃料后处理等，以及相应的科学研究、工业设计、建筑安装、仪器设备制造、安全防护与环境保护、三废处理与处置的机构和设施。

截至2023年末，中核集团总资产为13,384.28亿元，净资产为3,899.57亿元；2023年度，中核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805.71亿元，净利润223.64亿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号）设立的，为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履行党中央规定的职责。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通用设备修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输配电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电力行业电力销售收入，发行人所生产的电力主要销售给电网公司。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类型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372.83	99.58	744.99	99.39	710.02	99.60	621.02	99.58
其他业务	1.59	0.42	4.59	0.61	2.84	0.40	2.65	0.42
合计	374.41	100.00	749.57	100.00	712.86	100.00	623.67	100.00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一）审计意见类型

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具有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1063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ZG11158号”和“信会师报字[2024]第ZG10966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年1-6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6 月 末/2024 年 1-6 月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5,999.78	5,392.67	4,646.20	4,096.21
总负债（亿元）	4,272.78	3,764.69	3,167.51	2,843.43
全部债务（亿元）	3,747.78	3,333.63	2,743.72	2,517.96
所有者权益（亿元）	1,727.00	1,627.98	1,478.69	1,252.78
营业总收入（亿元）	374.41	749.57	712.86	623.67
利润总额（亿元）	133.13	229.81	195.70	165.59

项目	2024 年 6 月 末/2024 年 1- 6 月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净利润（亿元）	108.40	194.11	163.23	14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58.22	103.96	90.35	78.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58.82	106.24	90.10	80.3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95.71	431.26	466.98	356.0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13.89	-717.12	-530.08	-260.3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83.17	223.32	94.36	-117.47
流动比率	0.81	0.70	0.89	0.88
速动比率	0.55	0.43	0.55	0.53
资产负债率（%）	71.22	69.81	68.17	69.42
债务资本比率（%）	68.46	67.19	64.98	66.78
营业毛利率（%）	47.51	44.62	45.63	44.1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94	5.96	6.23	6.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6	12.19	11.35	12.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9	11.93	11.38	11.72
EBITDA（亿元）	-	467.02	430.79	387.1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4.01	15.70	15.38
EBITDA 利息倍数	-	4.66	4.18	3.6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6	3.89	4.41	4.95
存货周转率	0.71	1.62	1.63	1.62

注：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营业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支出）/主营业务收入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EBITDA = \text{利润总额}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固定资产折旧} + \text{无形资产摊销} + \text{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 $EBITDA \text{ 全部债务比} = EBITDA / \text{全部债务}$

(11) $EBITDA \text{ 利息倍数} = EBITDA / (\text{资本化利息}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2)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 \text{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2]$

(13) $\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营业成本} / [(\text{期初存货余额} + \text{期末存货余额}) / 2]$

(14) 2024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未年化

(三) 发行人财务情况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21-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充分利用财务杠杆，资产负债率维持在 70%左右，总体变化不大。发行人所处核电行业前期建设投入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匹配中长期负债较多，资产负债率较高符合其行业特性。发行人作为我国涉核领域和核电行业的引领者和突出贡献者，受到国家政策、银行体系和资本市场的大力支持，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并未实质性影响或削弱其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6.08 亿元、466.98 亿元、431.26 亿元和 195.71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0.39 亿元、-530.08 亿元、-717.12 亿元和-413.89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降幅为 103.58%，主要系核电机组和自建新能源机组基建投入增加；发行人 202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降幅为 35.28%，主要系核电机组和自建新能源机组基建投入增加；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7.47 亿元、94.36 亿元、223.32 亿元和 383.17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为 180.33%，主要系根据投资及发展需要，当期筹资流入总额大于流出总额；发行人 202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幅为 136.67%，主要系根据投资及发展需要，当期筹资流入总额大于流出总额。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定，现金流正常。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增强，能一定程度上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本次债券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低碳转型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等（不包含短期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时，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受此限制）。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品种，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十六）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决定文件及报告期的财务资料，调查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资料。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规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1063 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1158 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096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至 2023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05,478.69 万元、1,632,270.58 万元以及 1,941,062.07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659603.78 万元，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若利率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承诺将缩减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以满足《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三）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情况

根据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最近一期资产 59,997,804.33 万元，净资产 17,270,012.12 万元，资产负债率 71.22%，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1,322,107.82 万元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相关要求。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要求（《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发行人不涉及相关事项。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主承销商核查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 2024 年 9 月 9 日 2024090913540195483058 号的征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批文文号	发行规模	已使用规模	约定募集资金用途	实际使用与约定是否一致
1	20 核电 Y1	证监许可 [2020]1084 号	20.00	20.00	偿还到期债务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2	20 核电 Y2		30.00	30.00	偿还到期债务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3	20 核电 Y3		30.00	30.00	偿还到期债务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	20 核电 Y5		10.00	10.00	偿还到期债务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	22 核电 Y2		10.00	10.00	偿还到期债务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批准文件及公告内容，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四）金融类公司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指标要求

不适用。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经国泰君安核查，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公开发行规模累计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并提请股东授权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债券发行相关事宜。

2、发行人股东决议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股东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公开发行规模累计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授权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债券发行相关事宜。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 and 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国泰君安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

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在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秉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相关公共诚信系统和权威网站进行了及时查询。查询结果如下：

一、查询结果	
1.发行人是否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 是 ☒ 否
2.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是否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 是 ☒ 否
3.发行人是否受到地方政府处罚？	☐ 是 ☒ 否
4.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5.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是 ☒ 否 ☐ 不适用
6.发行人是否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	☐ 是 ☒ 否 ☐ 不适用
7.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8.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9.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 是 ☒ 否 ☐ 不适用
10.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 是 ☒ 否 ☐ 不适用
11.发行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是 ☒ 否 ☐ 不适用
12.发行人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是 ☒ 否 ☐ 不适用
13.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 是 ☒ 否 ☐ 不适用
14.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 是 ☒ 否 ☐ 不适用
15.发行人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 是 ☒ 否 ☐ 不适用
16.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是 ☒ 否 ☐ 不适用
17.发行人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是 ☒ 否 ☐ 不适用
18.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 是 ☒ 否 ☐ 不适用
19.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是 ☒ 否 ☐ 不适用
20.发行人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21.发行人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	☐ 是 ☒ 否 ☐ 不适用
22.发行人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	☐ 是 ☒ 否 ☐ 不适用
23.发行人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 是 ☒ 否 ☐ 不适用
24.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	☐ 是 ☒ 否 ☐ 不适用
25.发行人是否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是 ☒ 否 ☐ 不适用
查询时间：2025 年 2 月	

查询情况：

- 1、在全国失信被执行人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
- 2、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进行了检索，通过检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信息；
-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 4、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zhb.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 5、在国家工信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信息；
- 6、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国家发改委网站（<http://www.sdpc.gov.cn/>）、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原中国保监会网站（<http://bxjg.circ.gov.cn/>）和原中国银监会网站（<http://www.cbrc.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信息；
- 7、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amr.saic.gov.cn/>）和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amr.cfda.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信息；
- 8、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信息；
- 9、在原中国保监会网站（<http://bxjg.circ.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信息；
- 10、在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 11、在国家发改委网站（<http://www.sdpc.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信息；
- 1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信息；
- 13、在国家能源局网站（<http://www.nea.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信息；
- 14、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amr.saic.gov.cn/>）和原国家质检总局网站（<http://samr.aqsiq.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信息；
- 15、在国家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信息；
- 16、在国家农业农村部网站（<http://www.moa.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17、在海关总署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海关失信企业的信息;

18、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失信房地产企业的信息;

19、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amr.saic.gov.cn/>)、原国家质检总局网站(<http://samr.aqsi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参考文件:《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经〔2016〕141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798号)、《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1001号)、《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1580号)、《印发<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844号)、《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454号)、《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1962号)、《印发<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经体〔2017〕1164号)、《印发<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579号)、《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796号)、《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印发<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946号)、《印发<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943号)、《印发<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1455号)、《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022号)、《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641号)、《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346号)、《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427号)、《关于印发<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206号)、《印发<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76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公路〔2017〕8号)、《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5号)

国泰君安证券承诺上述查询结果和失信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泰君安证券将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则》《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尽职调查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要求,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一）中介机构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证监会下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国泰君安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立信会计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均符合《证券法》规定。

（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国泰君安核查，2021 年以来本次债券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等事项具体如下：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行政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 号

2022 年 1 月 12 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 号

2022 年 11 月 11 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

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 年 12 月 26 日,因在公司债券执业过程中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不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相关规定,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李懿、蔡伟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对国泰君安、徐巍、洪华忠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五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第六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

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泰君安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君安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建投证券”）

2021年以来，中信建投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2021〕5号)

2021年2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号）。根据《决定》，公司作为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对发行人商誉减值、关联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未按规定对发行人转贷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

(2)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03号）

2021年11月19日，上海证监局公布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能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违反《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0号，经证监会令第177号修正）第三条的规定；二是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为客户两融绕标等不正当的交易活动提供便利的情形，违反《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7号）第四条第五项的规定；三是营业部存在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度、经纪人管理不到位、从事期货中

间介绍业务的员工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综合管理不足等问题，不符合《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号，经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二十一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证监发〔2007〕56号）第十六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根据《决定》，公司1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号）

2022年8月3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

2022年8月16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认为中信建投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

2022年11月24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认为公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7）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

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做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

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 10 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

202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6）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7）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

2023 年 11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 58 万元人民币罚款。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

2024 年 1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

2024 年 1 月 24 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

2024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3）《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

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 31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 31 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 36 号)

2024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 36 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广

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6）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

2024 年 7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2.1.2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

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公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3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作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的主承销商，2021年以来公司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公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1) 2021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定：一、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不够完善，个别项目履职不谨慎。二、个别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执业质量不高，存在对发行人现金交易等情况关注和披露不充分、不准确，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补贴可回收性等情况核查不充分等问题。三、公司个别资管产品未按《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规定，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客户提供对账单，说明报告期内客户委托资产的配置情况、净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及时对私募基金托管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深入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和流程规范，保障业务规范发展。

(2) 2021 年 7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周鹏、肖少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公司保荐代表人周鹏、肖少春在保荐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发行人 2020 年度审阅报告存在未计提 2020 年度员工年终奖情形，导致年度研发投入占比发生重大误差，影响发行人科创属性判断。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3) 2021 年 11 月 2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对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定，在外汇业务合规性专项检查中，检查组发现公司涉嫌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给予公司行政处罚。公司已通过升级业务系统功能、优化内控管理框架、完善内控监督检查机制等措施，对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

(4) 2021 年 12 月 16 日，黑龙江证监局对黑龙江分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黑龙江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公司总部制度规定落实不到位，未对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提交总部审核；二是分公司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内部审核流于形式，仅采用口头方式进行，无审核留痕；三是分公司个别员工向投资者分发的宣传材料存在不当表述且未提示投资风险。公司已督促黑龙江分公司针对行政监管函件提及的问题全面落实整改，及时向黑龙江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切实加强合规管理。

（5）2022年3月1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OA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CRM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OA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公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公司将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6）2022年4月6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管理的信福华龄、信福晚年、信和养颐3只养老金产品持有的“上信-播州城投专项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未能及时清偿，公司未对相关风险资产谨慎进行会计处理，未及时计提减值准备，估值未能有效反映其风险，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产品的整改，针对风险资产评估报告流程、估值调整标准、估值小组操作机制等相关流程和制度进行了完善。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年金养老金业务中的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7）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2 年 4 月 14 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公司将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9）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9 号）。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 2015 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10）2022 年 9 月 2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50 号）。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 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1）202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97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2023 年 1 月 13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资管新规整改落实不到位。在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时，公司部分资管产品估值核算方法未及时调整，违约资产未及时减值处理；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不符合资管新规整改个案处理标准的产品规模较大，在过渡期结束时仍存续多层嵌套产品，且存在填报私募资管业务数据不准确的情形。二是

个别单一产品存在部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材料缺失、在封闭运行期间追加委托投资的情形。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13）2023 年 2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6 号）。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公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公司已完成大部分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

（14）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009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5）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2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

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6）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7）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9 号）。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存在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工作中报送的整改方案不完整，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的多个待整改项目未按要求完成清理整改等问题。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

券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8）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9）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20）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公司在相关主体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中核钛白 202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公司诚恳接受处罚，并将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全面系统排查各项业务管理短板，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21）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对发行人存在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执行、财务会计核算不准确等问题的核查工作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2）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3）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4）2024 年 8 月 12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5）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6）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人员任职管理、全面风险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足的情况，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不足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7）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

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8）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将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9）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对于防范融资融券客户“绕标套现”的交易管理存在不足，存量风险的排查化解及增量风险的防控措施不完善，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说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公司”）

中金公司作为参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中关于证券服务机构资格要求的核查规定，特做出如下确认：

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二、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

（1）2021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赵言、黄钦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2 号）。因公司在保荐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督促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清理相关对赌协议并履行披露义务，未主动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对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并及时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包括投资银行部对该起执业质量事件进行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严肃问责；对所有在执行 IPO 项目对赌协议情况进行全面自查，统一业务人员及审核人员对于监管问答的理解和认识；向全体投行专业人员迅速开展了专题案例警示教育；法律合规部向投资银行部发送《关于提高保荐业务执业质量的合规提醒》等。

（2）2021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76 号），因公司使用成本法对私募资管计划中部分资产进行估值以及存在对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技术不一致的情况，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3）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晟、孙雷、赵沛霖、幸科、谢晶欣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61 号），因公司在保荐某公司申请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科创属性认定履行充分核查程序，主要依赖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性文件得出结论性意见，相关程序及获取证据不足以支持披露内容，未能完整、准确评价发行人科创属性，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4）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 号），因公司 1 笔场外期

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5）2022年6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号），因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6）2022年8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号），因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7）2022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号），因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15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23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号），因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9）2024年1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4年1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 号），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 号），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3）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 号），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4）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 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5）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 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6）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 号），因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

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说明，中金公司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证券承销业务资格产生影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泰联合证券”）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参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的证券服务机构，特做出如下说明：

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1 年 8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鹿美遥、李丹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勤勉尽责督促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孩子王”）按照监管要求整改通过关联方代收货款事项，孩子王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仍然存在上述情形且金额较大。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华泰联合证券进一步强化执业能力培训，加强合规风控管理，提升项目执行质量。

（2）2022 年 10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丁明明、郑明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部分业务推广费原始凭证异常，部分销售推广活动未真实开展，业务推广费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

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岗位职责、工作流程、执业质量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全面梳理、自查自纠，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3）2023 年 2 月和 2023 年 3 月，华泰联合证券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孙圣虎、董雪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履行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欧博”）持续督导职责中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包括：未能及时发现浩欧博资金占用违规行为；在知晓资金占用事项后未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存在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浩欧博违规问题等，江苏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述警示函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持续督导、人员安排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自查自纠，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4）2023 年 7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张鹏、刘晓宁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创北方”）向第一大经销商销售的收入真实性及公允性、相关物流与资金流水的核查与披露不到位，保荐工作报告中遗漏记录尽职调查发现的重大事项，未完整识别与还原集创北方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况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全面梳理工作机制并自查自纠，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5）2024 年 3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伟、张展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对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科技”）财务核算、募集资金开展有效的督导，出具的报告中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华强科技的违规问题。湖北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持续督导、工作流程等进行全面梳理，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6）2024 年 6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夏俊峰、汪怡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就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资金流向重合供应商的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审慎评估申报会计师收入相关核查意见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提高尽职调查的充分性和审慎性。

（7）2024 年 10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承销的部分债券尽职调查不到位、未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廉洁从业不规范等问题。深圳证监局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已结合上述问题认真梳理，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的充分性，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明确相关费用承担要求，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8) 2024 年 11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刘鹭、陈维亚、黄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相关内部控制、未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人员资金流水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管理、工作流程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

(9) 2025 年 1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有关公司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工作中，未有效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使用情况，未勤勉尽责履行募集资金持续督导职责。浙江证监局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认真学习公司管理制度，对项目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进行全面梳理，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说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记录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1）立信收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1) 2022 年 11 月 25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2】6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8 年至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254.72 万元，并处以 254.72 万元罚款；

对涉案注册会计师杨力生、印爱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

2) 2024 年 3 月 4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5 年、2016 年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1,603,773.58 元，并处以 4,811,320.74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何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00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翼初、张锦坤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 80,000 元罚款。

3) 2024 年 12 月 27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1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56.60 万元，并处以 105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陈勇波、揭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2024】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8 年、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3,773,584.92 元，并处以 7,547,169.84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张勇给予警告，并处以 55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泽晖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2）立信收到的立案调查情况

1) 2024 年 3 月 12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32024014 号）。主要针对立信在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执业未勤勉尽责的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2) 2024 年 9 月 27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62024027 号）。主要针对立信在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未勤勉尽责，涉嫌违法违规的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3) 2024 年 10 月 11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82024018 号）。主要针对立信在思尔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券服务未勤勉尽责的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立信认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会区分责任主体、落实责任认定，依法公正处理上述立案调查。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现有规定，上述调查不影响立信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审计工作，不构成影响本次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3）立信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 2022 年 2 月 8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7 号。该决定涉及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7 年、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军书、梁谦海、胡磬出具“警示函”。

2) 2022 年 2 月 10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8 号。该决定涉及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吴雪、张世辉出具“警示函”。

3) 2022 年 3 月 24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 号。该决定涉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宇、朱锐采取“监管谈话”。

4) 2022 年 4 月 8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3 号。该决定涉及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何其瑞、关剑梅出具“警示函”。

5) 2022 年 5 月 11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7 号。该决定涉及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肖厚祥、王涛出具“警示函”。

6) 2022 年 6 月 6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1 号。该决定涉及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梁谦海、马玥出具“警示函”。

7) 2022 年 8 月 24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21 号。该决定涉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吴常华、刘冬冬出具“警示函”。

8) 2022 年 10 月 11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35 号。该决定涉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李新航、陈驹健出具“警示函”。

9) 2022 年 10 月 13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9 号。该决定涉及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再鸿、赵姣出具“警示函”。

10) 2022 年 11 月 7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4 号。该决定涉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常明、杨彩凤采取“监管谈话”。

11) 2022 年 12 月 7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5 号。该决定涉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耀华、吴可方出具“警示函”。

12) 2022 年 12 月 13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7 号。该决定涉及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报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朱瑛、徐珍出具“警示函”。

13) 2022 年 12 月 23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0 号。该决定涉及山东中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林盛、张桂英、杨宝萱采取“监管谈话”。

14) 2022 年 12 月 29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青证监措施字【2022】6 号。该决定涉及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21 年报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小惠、刘国荣出具“警示函”。

15) 2022 年 12 月 29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7 号。该决定涉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17 年、2018 年年报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可、朱锦梅、张世辉、罗振邦出具“警示函”。

16) 2023 年 1 月 18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 号。该决定涉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 并对立信出具“警示函”。

17) 2023 年 2 月 2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 号。该决定涉及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朱瑛、张艳、陈继出具“警示函”。

18) 2023 年 4 月 24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 号。该决定涉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福建、田立出具“警示函”。

19) 2023 年 8 月 15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8 号。该决定涉及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付忠伟、赵亮出具“警示函”。

20)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8 号。该决定涉及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金华、常姗出具“警示函”。

21) 2023 年 12 月 26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32 号。该决定涉及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

更名为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李敏、林燕娜出具“警示函”。

22) 2024 年 2 月 22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71 号。该决定涉及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陈科举、王宏杰、吴倩悦出具“警示函”。

23) 2024 年 2 月 27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78 号。该决定涉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及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倪一琳、唐成出具“警示函”。

24) 2024 年 4 月 9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6 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钟宇、王丹、陈延柏、宋保军出具“警示函”。

25) 2024 年 5 月 13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0 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7 年、2018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廖家河、冯雪、徐士宝出具“警示函”。

26) 2024 年 7 月 9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 号。该决定涉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吴雪、李桂英采取“监管谈话”。

27) 2024 年 7 月 19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7 号。该决定涉及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付忠伟、赵亮出具“警示函”。

28) 2024 年 8 月 27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39 号。该决定涉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出具“警示函”。

29)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400 号。该决定涉及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许、雷飞飞出具“警示函”。

30) 2025 年 1 月 24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1 号。该决定涉及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华毅鸿、崔霞霖采取“监管谈话”。

31) 2025 年 2 月 7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7 号。该决定涉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20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田华、姜波、庄继宁出具“警示函”。

32) 2025 年 2 月 11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3 号。该决定涉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唐国骏、黄亮采取“监管谈话”。

根据立信的说明, 立信认为,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 不影响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工作, 不构成影响其本次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7、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依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说明并经主承销商核查,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及本项目签字律师杨博、燕晨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不存在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情况,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8、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

联合资信严格要求全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及自律规则, 最近三年, 除人民银行依据 2021 年现场检查对我司及其他主要评级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我司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2024 年 2 月 2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示了对 6 家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新世纪资信、联合资信、标普信用评级、中证鹏元资信、远东资信）的行政处罚

决定。就上述处罚的具体情况，现说明如下：

一、此次处罚系依据三年前（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现场检查情况作出，联合资信已经完成整改

2019 年《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公布实施。作为信用评级行业的主管部门，2020 年至 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对包括联合资信在内的多家信用评级机构开展了现场检查工作。此次公示的处罚系依据三年前（2021 年）现场检查情况作出，对东方金诚（银管罚〔2021〕1 号）和大公国际（银管罚〔2021〕12 号-14 号）的行政处罚已经于 2021 年作出。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现场检查后，联合资信立即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整改，相关整改工作均已在前期完成。

二、通过落实监管检查意见，联合资信合规管理水平与评级质量进一步得到提升

近年来，联合资信持续加强和改善管理，坚守依法合规底线，以现场检查及处罚意见作为鞭策和督导，通过培训、监督、考核、问责等方式，借助信息化手段，在深化落实相关问题整改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信用评级机构备案管理；严格按照行业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规定的信用评级程序及业务规则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深化制度体系及内控机制建设；严格执行独立性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评级标准和工作程序严格遵循一致性原则；加强评级技术体系研究与质量管控，进一步提高合规管理水平与评级质量。

三、此次检查和处罚为对评级行业主要信用评级机构统一的执法行为，旨在促进评级行业健康发展

2020 年至 2021 年的现场检查是中国人民银行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对主要信用评级机构的业务及合规运行情况开展的行业性检查和统一执法行动。我认为，本次检查和处罚以《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为主要依据，处罚决定系给予评级行业的普遍警示，以此督促信用评级机构加强内部管理及合规运营，强化勤勉尽责意识，提升评级质量，主要目的是促进评级行业健康发展。

综上，此次处罚针对的相关问题为联合资信在 2021 年以前存在的问题，经过近几年的改进完善，联合资信内部管理更加规范、运营更加合规，并已建立良好的行业声誉。

上述人民银行依据 2021 年现场检查对我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对本期项目未构

成重大不利影响和实质障碍。

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说明，联合资信近三年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被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主承销商已对处罚或监管措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国泰君安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相关要求。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经国泰君安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的公司债券。

十、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本次债券申请注册金额为 100.00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2.24 亿元。发行人不涉及同时申报不同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的情况，就本次债券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二）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采取有效内部控制措施，合理配置补充流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率，确保补充流动资金遵守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

经国泰君安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经国泰君安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国泰君安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国泰君安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对国泰君安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君安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聘请依法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受托管理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聘请国海律师（北京）事务所为公司律师，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信用评级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和审计机构确认，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主承销商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并参考律师专业意见，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形。

（三）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

经主承销商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核查

经查阅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化。

（六）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查阅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发生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相关事项的情况。

（七）评级结果差异情况的核查

经国泰君安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八）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的专项核查

通过查询国土资源部门网站、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查阅审

计报告、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和营业收入构成情况等方式确认，发行人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房地产行业，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九）关于城市建设企业的专项核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查阅审计报告、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和营业收入构成情况等方式确认，发行人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十）关于增信措施有效性的专项核查

经国泰君安核查，本次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十五、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20,963.76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规模 0.37%。发行人 2024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42,084.44 万元，增幅为 23.53%。

经国泰君安对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情况的核查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发现上述款项中，对于关联方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已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执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经国泰君安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 2023 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超过 30%的重要子公司。

经国泰君安核查，上述发行人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子公司是否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其它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上述已列明的抵押情况外，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十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国泰君安经过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情况进行调查认为募集

说明书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本期债券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债券期限相对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可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期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3、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核电行业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4、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不存在延期偿付的情况；且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的违约行为。

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发行人可能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进而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将可能影响到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5、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的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客观、独立、公正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则本次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波动，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42%、68.17%、69.81%和71.22%。随着后续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将面临持续的资本补充需求。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来投资核电项目较多，而当前核电行业新建项目的资本金比例一般为20%，其余80%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解决，从而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较高的负债规模增加了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相应加大了公司的债务偿付压力。

（2）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603,860.25万元、-5,300,839.03万元、-7,171,153.42万元和-4,138,948.56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支出金额较大。由于发行人在建项目、拟建项目较多，故预计发行人未来的资本支出仍较高。如果在建、拟建项目持续增加，未来资金支出压力较大，将有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1,148,816.97万元、1,423,869.14万元、1,262,887.77万元和547,611.23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42%、19.97%、16.85%和14.63%。发行人期间费用中主要是财务费用、管理费用占比较高，若未来企业负债结构中成本较高的借款占比进一步提高，或生产经营产生的管理费用增加，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4）存货跌价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275,508.47万元、2,480,922.78万元、2,642,261.31万元及2,866,274.53万元。发行人的存货科目主要为核燃料、重水、备品备件及材料、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和战略备件等。存货账面价值较大，存在一定的跌价损失风险。虽然发行人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未来如果存货价值下降导致跌价损失增加，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状况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5）关联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核电项目开发、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等业务与中核集团及其下属的其他关联方从事的核燃料、核废物处理等业务是上下游关系，发行人与中核集团及其下属的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尽管发行人已与中核集团及其下属的其他关联方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协议》《燃料组件加工服务协议》《采购代理协议》《综合关联交易协议》《技术开发协议》《技术服务协议》《保理业务合作协议》《金融服务协议》和《工程建设承包协议》等，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交易定价方式和交易金额等进行了约定，但

如果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或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能严格按照公允的价格顺利执行，则可能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6) 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4,915,509.29万元、5,922,909.54万元、7,184,837.91万元和7,944,984.72万元，分别占当期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重为39.24%、40.05%、44.13%和46.00%。报告期内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如果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将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发行人存在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2、经营风险

(1) 经济周期风险

电力需求量变化与国民经济景气周期变动关联度很大。当国民经济处于稳定发展期，经济发展对电力的需求量随之增加；当国民经济增长缓慢或处于低谷时，经济发展对电力的需求量将相应减少。虽然目前国内政策支持核电优先上网，但是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电力需求将减少，核电企业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核电项目建设风险

核电建设工程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建设规模大、施工强度高、工程涉及面广、工期较长，对施工的组织管理和物资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严。如果在建造的过程中出现设计、建设力量不足、设备材料供应及其他不可预见的问题，则可能会影响整个项目建造进度，推迟电站投入使用的时间，此外由于工期延误、经济环境改变、通货膨胀、汇率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项目建设成本超出概算，最终有可能对项目现金流及收益率产生影响。

(3) 突发事件产生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制定了系列应急预案管理规定，以迅速有效地处理各类重大突发危机事件，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损失。但未来若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特大安全事故等，将可能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4) 汇率风险

随着我国汇率改革的逐步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可能进一步加大，从而使发行人在外汇结算时可能面临汇兑风险。汇率变动可能会影响发行人原材料及生产设备的进口价格，进而影响生产成本。同时还将影响发行人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从而引起财务数据的变化，不排除后期汇率波动给发行人带来财务风险的可能性。

(5) 项目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应急预案，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但依然不能排除员工在日常生产中出现操作不当、设备使用失误、自然灾害及其他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可能性。未来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由于人为或非人为的原因，导致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将出现项目安全生产的风险。

(6) 项目环保效益不达标风险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项目所产生的环保效益主要是基于项目实际情况在预测范围内。若国家环保政策或环保标准作出调整，实际产生的环保效益有可能与预测值出现偏差，则募集资金对应的项目将存在一定的环保效益不达标风险。

(7) 项目引发的环境次污染风险

在核电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核废料的处理、污水排放问题；核电项目的电能输送或电压转换过程中，高压输电线和高压配电设备与周围环境存在电位差，产生极低频的电磁场，对周围环境及人群有所影响；若由于环保监测或排污系统的疏忽，将可能引发环境次污染风险。

3、管理风险

(1) 人才需求风险

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人才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优化人才治理结构，保持和引进专业人才，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2）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组织指挥体系，并明确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职责，建立了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机制，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紧急信息报送做出了规定。但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等，仍可能会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3）核电安全风险

发行人核电机组安全性较高，但受核电行业自身生产特点的影响，均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核电站的安全运营需要先进而复杂的科学技术作支持，对设备、软件和人员的操作水平要求很高，任何一个环节上的失误都可能产生不同程度的安全问题，影响电站的正常运营，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

（4）董事缺位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2025年1月，发行人完成第五届董事会换届工作，由于相关方股东提名流程以及部分独立董事遴选流程不及预期的原因，发行人暂时空缺一名非独立董事及二名独立董事，发行人将在收到相关方提名后尽快完成补选工作。虽然目前发行人正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其有效性并未受到实质影响，若未来相关成员持续缺位，则有可能对公司经营治理产生一定影响。

4、政策风险

（1）电价波动风险

上网电价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我国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未来随着电力改革的深入及竞价上网的实施，可能导致公司的上网电价水平发生变化，这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2）国家环保要求变化风险

核电站在运行的过程中会产生放射性废物——包括放射性固体废物、放射性废液、铀矿废石废渣等，统称“核三废”。如果政府今后进一步提高辐射防护和废物管理的标准，则可能提高公司的经营成本，进而对发行人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3）核电政策调整的风险

随着我国核电产业不断发展，核电政策和规划也在不断调整，“十一五”（2006年至2010年）规划提出“积极发展核电”；“十二五”（2011年到2015）规划提出“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高效发展核电”；“十三五”（2016年到2020年）规划提出“以沿海核电带为重点，安全建设自主核电示范工程和项目，积极开展内陆核电项目前期工作”；“十四五”（2021年到2025年）规划提出“安全稳妥推动沿海核电建设，建设一批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20%左右”。

日本福岛核事故发生后，2011年3月16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严格审批新上核电项目，要求对国内已运行及在建核电项目进行全面安全检查，抓紧编制核安全规划，调整完善核电发展中长期规划，核安全规划批准前，暂停审批核电项目包括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2012年3月，《2012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重申“安全高效发展核电”的方针政策。2012年3月，在首尔核安全峰会上，我国再次提出坚持科学理性的核安全理念，增强核能发展信心，正视核能安全风险，增强核能安全性和可靠性，推动核能安全、可持续发展等主张。

2012年10月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再次讨论并通过《核电安全规划（2011—2020年）》和《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年）》。会议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核电建设作出部署：（一）稳妥恢复正常建设。（二）科学布局项目。（三）提高准入门槛。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活动可能会受到国家核电政策导向调整的影响。

2014年1月20日，国家能源局印发《201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对2014年能源工作进行部署，明确将适时启动核电重点项目审批。

2014年11月,“31号文”再次强调了我国应该在采用国际最高安全标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适时在东部沿海地区重新启动新的核电项目建设,研究论证内陆核电建设;坚持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重点推进AP1000、CAP1400、高温气冷堆、快堆技术攻关;加快国内自主技术工程验证,重点建设大型先进压水堆示范工程;积极推进核电基础理论研究、核安全技术研究开发设计和工程建设,完善核燃料循环体系;积极推进核电“走出去”;加强核电科普和核安全知识宣传;到2020年,核电装机容量达到5,800万千瓦,在建容量达到3,000万千瓦以上。

2015年7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国家安全法,其中第二章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坚持和平利用核能和核技术,加强国际合作,防止核扩散,完善防扩散机制,加强对核设施、核材料、核活动和核废料处置的安全管理、监管和保护,加强核事故应急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防止、控制和消除核事故对公民生命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不断增强有效应对和防范核威胁、核攻击的能力。

2016年3月16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建成三门、海阳AP1000项目,建设福建福清、广西防城港“华龙一号”示范工程,开工建设山东荣成CAP1400示范工程,开工建设一批沿海新的核电项目,加快建设田湾核电三期工程,积极开展内陆核电项目前期工作,核电运行装机容量达到5,800万千瓦,在建达到3,000万千瓦以上,加强核燃料保障体系建设。

2016年4月1日,国家能源局研究制定《2016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中指出“安全发展核电”。继续推进AP1000依托项目建设,抓紧开工大型先进压水堆CAP1400示范工程,适时启动后续沿海AP1000新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小堆示范工程。协调各方力量,确保高温气冷堆、华龙一号等示范工程顺利建设。保护和论证一批条件优越的核电厂址,稳妥推进新项目前期工作。加强核电安全质量管理,确保在运在建机组安全可控。

2017年,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颁布的《保障核电安全消纳暂行办法》指出,在市场条件受限地区,优先发电权计划按照所在地区6,000千瓦以上电厂发电设备上一年平均利用小时数的一定倍数确定。倍数确定公式如下:全国前三年核

电平均利用小时数/全国前三年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可见,核电行业发展无论是从税收优惠还是消纳保障方面均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此外,2017年8月28日至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2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以下简称“《核安全法》”)。《核安全法》于2017年9月1日正式发布,并于2018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核安全法》从法律制度、条例等层面规定了安全发展核电的方针,为有效保障核安全提供了法律法规体系依据,同时加强了监管检查和信息公开力度,使核电行业更加有法可依,核安全领域监管更加体系化。

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期间,建成华龙一号、国和一号、高温气冷堆示范工程,积极有序推进沿海三代核电建设。推动模块式小型堆、60万千瓦级商用高温气冷堆、海上浮动式核动力平台等先进堆型示范。建设核电站中低放废物处置场,建设乏燃料后处理厂。开展山东海阳等核能综合利用示范。核电运行装机容量达到7000万千瓦。

2022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实施的《“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指出,全面加强核电安全管理,实行最严格的安全标准和最严格的监管;到2025年,核电运行装机容量达到7000万千瓦左右建成投产辽宁红沿河5、6号(5号已建成投产);山东石岛湾高温气冷堆、“国和一号”示范项目;江苏田湾6号(已建成投产);福建福清5、6号(5号已建成投产),漳州一期1、2号;广东太平岭一期1、2号;广西防城港3、4号等核电机组。

2025年2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指出要积极稳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核准一批条件成熟的沿海核电项目,因地制宜推动核能综合利用;加快推动能源科技自立自强,稳步推动首批国家能源核电数字化转型技术试点项目建设。

未来核电政策进一步调整,可能对公司核电建设项目的进程带来不确定性;同时更高的安全标准要求可能对公司的工程建设、生产经营将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进而导致公司经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下降。

5、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十八、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一）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声明：“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包含发行概况、风险因素、发行人及本次债券资信状况、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募集资金运用、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章节，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国泰君安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

（二）关于募集说明书是否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和投资者保护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是否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相关安排的通知》（上证债函[2021]386 号），发行人应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在募集说明书中专门设置章节说明本次债券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其中一项。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置“投资者保护机制”章节。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申报阶段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保护机制设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综上，本次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设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相关安排的通知》（上证债函[2021]386号）相关规定。

（三）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以下条款：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一、组织机构与公司治理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	第七条	否	
1-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或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	第七条	否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第八条	否	
1-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	第九条	否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第十条	否	
1-6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10%	第十一条	不适用	
1-7	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	第十二条	否	
1-8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是	发行人适用所属集团公司制定的《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由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境内资金集中管理工作，各成员单位在中核财务开立一般结算账户，用于归集本单位资金。
二、财务信息披露				
2-1	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第十四条	不适用	
2-2	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	第十五条	否	
2-3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	第十六条	否	
2-4	发行人或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	第十七条	不适用	
2-5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净资产比例达到40%	第十八条	不适用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 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2-6	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第十九条	不适用	
2-7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	第二十条	否	
2-8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	第二十条	否	
2-9	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否	
2-10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第二十二条	否	
2-1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第二十三条	否	
2-1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第二十四条	是	近三年及一期,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03,860.25 万元、-5,300,839.03 万元、-7,171,153.42 万元和-4,138,948.56 万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呈现持续净流出状态, 主要系核电机组和自建新能源机组基建投入较大所致。
2-13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五条	否	
2-14	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六条	否	
2-15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第二十七条	否	
2-16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	第二十八条	否	
三、特定情形发行人				
3-1	企业集团发行人	第二十九条	否	
3-2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 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第三十条	是	发行人为控股型企业, 具体经营业务由下属子公司负责。
3-3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十一条	否	
3-4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 或发行人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	第三十二条	否	
3-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第三十三条	否	
3-6	发行人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第三十四条	否	
3-7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 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第三十五条	否	
3-8	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 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 未针对性地设置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三十六条	否	
3-9	发行人属于关注情形的城市建设企业	第三十七条	否	
3-10	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	第三十八条	否	
四、募集资金用途				
4-1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第三十九条	否	
五、其他				
5-1	募集说明书未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	-	否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 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5-2	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 契约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否	

1、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发行人适用所属集团公司制定的《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由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境内资金集中管理工作，各成员单位在中核财务开立一般结算账户，用于归集本单位资金。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03,860.25 万元、-5,300,839.03 万元、-7,171,153.42 万元和-4,138,948.56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呈现持续净流出状态，主要系核电机组和自建新能源机组基建投入较大所致。

3、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发行人为控股型企业，具体经营业务由下属子公司负责。

（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承销债券违约情况的核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参与承销的债券中共有 10 期发生实质违约，相关债券总发行规模 307.54 亿元，涉及发行人 3 家。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该 10 期债券未偿本金余额合计 232.18 亿元，均为一般公司债。

国泰君安高度重视上述债券违约事项并切实履行中介机构职责，继续积极推动上述违约债券的风险处置工作，并在债券承销业务开展过程中切实管理信用风险。

相关债券违约情况见下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 月承销债券违约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发行人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类型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违约时间	当前未偿本金余额
1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5 恒大 03	122393.SH	一般公司债	82.00	2015-07-08	2024-07-08	2024-07-08	82.00
2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H20 红星 5	175459.SH	一般公司债	25.00	2020-11-26	2024-07-01	2024-07-01	24.99
3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H21 红星 1	175752.SH	一般公司债	30.00	2021-03-10	2024-07-01	2024-07-01	29.99
4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6 苏宁 02	118600.SZ	一般公司债	42.00	2016-06-16	2025-01-26	2025-01-26	9.70
5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8 苏电 01	114377.SZ	一般公司债	17.00	2018-09-17	2025-01-26	2025-01-26	1.00
6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8 苏电 03	114397.SZ	一般公司债	5.00	2018-11-05	2021-11-04	2025-01-26	0.50
7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9 苏电 01	114425.SZ	一般公司债	27.00	2019-01-29	2025-01-26	2025-01-26	18.00
8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9 苏电 03	114473.SZ	一般公司债	20.00	2019-05-10	2025-01-26	2025-01-26	15.53
9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9 苏电 05	114509.SZ	一般公司债	31.00	2019-06-28	2025-01-26	2025-01-26	21.93
10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1 苏电 01	114923.SZ	一般公司债	28.54	2021-02-02	2025-01-26	2025-01-26	28.54
合计		/	/	/	307.54	/	/	/	232.18

备注：上述数据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31 日；“违约时间”为实质违约发生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项目负责人不存在承销债券违约情况。

（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缺位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2025 年 1 月，发行人完成第五届董事会换届工作，由于相关方股东提名流程以及部分独立董事遴选流程不及预期的原因，发行人暂时空缺一名非独立董事及二名独立董事，发行人将在收到相关方提名后尽快完成补选工作。发行人董事空缺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构成实质障碍，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不适用情况说明

无。

二十、关于增信措施和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无增信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使用投资者保护条款之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该承诺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中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经国泰君安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立项评审工作规程》、《内核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尽职调查、立项评审、内核评审及相关工作进行规范，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立项程序

（一）立项审核流程

投行事业部设立立项评审委员会，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投行事业部制订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相关管理办法，明确立项评审委员会、质量控制团队的职责、立项标准和程序、立项审议的具体规则和表决机制、立项评审委员的基本条件等内容。

立项评审委员根据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立项评审标准，对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审议，并独立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不得参与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利害关系项目的审议和表决。

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立项事项做出决议。未经立项审议通过的投资银行类项目，公司不得与客户签订正式业务合同。

每次参加立项评审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通过立项的决议应当经 2/3 及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同意。立项决议制作书面或电子文件，并由参与表决委员确认。

（二）项目立项表决情况

1、针对承销事项的立项审核

立项会议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

立项评审结果：通过

（三）项目质量控制

项目组长是项目质量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同时为加强项目质量控制，降低项目风险，投行质控通过现场核查、问询、审阅会议纪要和备忘录、查验工作底稿

和尽职调查工作日志、跟踪项目执行情况等手段和方式，对项目人员的尽职调查过程和结果予以检查、督导和控制。

项目立项申请通过后，业务人员应将项目开展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会议备忘录等材料及时录入项目档案。投行质控部对项目质量跟踪实行节点控制，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不定期与业务人员进行工作沟通。

二、内核程序

（一）内部审核流程

公司设立内核委员会，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内核程序如下：

（1）出具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在完成底稿验收后出具质控报告，并提交内核风控部；

（2）内核申请：项目组在底稿验收通过后，在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and 问核文件；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情况和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投票表决。

（二）项目内核表决情况

1、针对承销事项的内核审议

内核会议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

内核审议结果：通过

三、项目立项审核及内部审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回复

（一）立项审核意见及回复

1、发行人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高，且多为关联方，请关注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及合法合规性。

项目组回复：

从采购集中度来看，2021-2023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总额占当期采购金额比分别为 64.24%、40.97%和 41.80%，所占比重较高，原材料采购集中度高。

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
2021 年度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4,880,909.22	47.36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726,647.11	7.05
	中国铀业有限公司	528,617.80	5.13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311,713.94	3.02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3,280.44	1.68
	合计	6,621,168.51	64.24
2022 年度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902,012.96	19.47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678,119.44	6.94
	中国铀业有限公司	625,379.15	6.40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482,661.68	4.94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314,954.91	3.22
	合计	4,003,128.14	40.97
2023 年度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2,971,700.03	24.43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807,311.92	6.64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710,121.77	5.84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5,391.75	2.51
	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89,274.19	2.38
	合计	5,083,799.66	41.80

天然铀的进口及贸易在中国受到严格管制，中国目前有两家获授经营许可及牌照从事天然铀进口及贸易并提供核相关服务的公司，即中广核铀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是中核集团的附属公司。

按照中核集团统一安排，公司从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采购核燃料及相关服务。

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政策，不论燃料组件所用的天然铀来自何处，尽量鼓励核电发电商从国内的服务商购买铀转换、浓缩的服务以及燃料组件加工服务，原则上不批准核电站从国外购买上述服务或者燃料组件。公司通过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采购天然铀并委托其进行转换和浓缩，委托中国核燃料有限公司进行燃料组件加工。中国核燃料有限公司为中核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国内唯一的核燃料生产商，主营业务包括：铀转化、铀浓缩、压水堆和重水堆元件制造等。公司在核燃料供应方面具有绝对优势，能够很好的满足公司生产需要。公司燃料采购符合相关政策。由于燃料供应签订了长期合同，核燃料、铀转化及浓缩服务价格相对稳定，并未受到天然铀现货市场价格波动的重大影响，也没有经历任何生产所需的其他原材料的采购方面，公司通过竞标、议标、竞争性谈判来进行采购。公司建立了物资采购制度、供应商评价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制度等对物资采购环节进行管控。

因此，发行人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高，且多为关联方，具有合理性。项目组将持续关注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及合法合规性。

2、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请说明发行人未来两年预计新建项目投资规模以及融资渠道。

项目组回复：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已全部取得主管部门批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主要在建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表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万千瓦、亿元、%

在建项目	装机容量	投资总额	国家发改委核准时间及批文号	持股比例	土地、环评批文	截至 2023 年末已完成投资	首台机组开工时间	计划投入商业运行时间
漳州能源一期工程	2×121.20	403.13	发改能源〔2019〕596号	51	国土资预审字（2021）88号，环核电函（2018）169号	289.85	2019年	2025年
三门核电3、4号机组	2×125.10	401.31	发改能源〔2022〕739号	56	环审〔2022〕85号	187.49	2022年	2027年

在建项目	装机容量	投资总额	国家发改委核准时间及批文号	持股比例	土地、环评批文	截至 2023 年末已完成投资	首台机组开工时间	计划投入商业运行时间
江苏核电 7、8 号机组	2×126.50	497.64	发改能源〔2021〕680 号	51	自然资函〔2020〕321 号，环审〔2020〕111 号	183.43	2021 年	2027 年
辽宁徐大堡核电项目二期工程	2×127.40	483.77	发改能源〔2021〕681 号	54	用字第 21000020200004 号；环审〔2020〕99 号	172.85	2021 年	2026 年

1) 漳州能源一期工程于 2019 年 4 月获得国务院核准，并于 10 月 16 日开工建设，规划建设两台 121.20 万千瓦机组。该项目总投资 403.13 亿元。计划首台机组于 2025 年投入商业运行。

2) 三门核电 3、4 号机组于 2022 年 4 月获得国务院核准，并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规划建设 2 台 125.1 万千瓦机组。该项目总投资 401.31 亿元。计划首台机组于 2027 年投入商业运行。

3) 田湾核电 7、8 号机组于 2021 年 5 月获得国务院核准并开工建设，规划建设两台 126.50 万千瓦机组。该项目总投资 497.64 亿元，计划首台机组于 2027 年投入商业运行。

4) 辽宁徐大堡核电项目二期工程于 2021 年获得国务院核准，并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规划建设 2 台 127.4 万千瓦机组。该项目总投资 523.47 亿元。计划首台机组于 2026 年投入商业运行。

发行人融资渠道顺畅，司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资信情况一贯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授信额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603,860.25 万元、-5,300,839.03 万元、-7,171,153.42 万元和-4,138,948.56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支出金额较大。由于发行人在建项目、拟建项目较多，故预计发行人未来的资本支出仍较高。如果在建、拟建项目持续增加，未来资金支出压力较大，将有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项目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投资相关情况，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3、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均为各地发电厂，请说明具体的账龄情况，以及跟各电厂收入确认模式及回款政策。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23 年末账面余额 (元)	2022 年末账面余额 (元)	2021 年末账面余额 (元)
1 年以内	11,291,815,681.19	11,059,617,462.71	9,503,801,860.19
1 至 2 年	4,220,689,310.51	3,074,117,792.18	2,910,043,166.18
2 至 3 年	2,869,043,908.65	1,979,027,683.52	2,418,171,811.09
3 至 4 年	1,983,978,537.15	1,289,345,811.82	582,987,898.11
4 至 5 年	1,261,125,922.09	155,514,024.47	34,948,872.40
5 年以上	254,630,578.38	24,420,080.09	6,406,350.48
合计	21,881,283,937.97	17,582,042,854.79	15,456,359,958.45

跟各电厂收入确认模式及回款政策为：公司电力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在电力输送至售电合同规定的电网即客户取得电力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后各电厂进行回款。

4、立项报告中存在错漏，财务报表中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披露固定资产等科目余额，请补充。

项目组回复：

合并资产负债表补充披露如下：

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21,507.60	977,381.91	1,616,164.18	1,306,406.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190.76	0.00
应收票据	303.54	4,890.08	15,274.17	29,846.29
应收账款	2,376,153.91	2,136,520.45	1,721,091.31	1,513,384.47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100.00	1,815.76

预付款项	286,652.81	484,516.01	279,389.91	393,048.94
应收股利	107.98	107.98	149.31	173.17
其他应收款	220,963.76	178,879.32	119,108.34	54,567.85
存货	2,866,274.53	2,642,261.31	2,480,922.78	2,275,508.47
合同资产	21,128.12	25,253.37	18,119.18	14,360.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818.48	5,708.07	5,486.63	4,907.42
其他流动资产	425,338.34	368,514.78	320,042.15	186,546.70
流动资产合计	8,824,249.07	6,824,033.27	6,576,038.72	5,780,566.3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418.05	5,299.95	5,063.12	5,257.9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92.43	5,265.15	5,265.15	5,265.15
长期应收款	1,794.18	1,794.18	1,721.98	1,641.74
长期股权投资	815,890.39	757,996.19	568,458.89	484,351.93
投资性房地产	40,921.16	42,205.21	42,301.53	42,354.11
固定资产	27,845,937.39	27,692,238.24	26,903,165.48	25,109,073.90
在建工程	18,392,142.11	15,357,484.46	10,150,025.25	7,882,172.23
使用权资产	548,355.36	539,314.21	366,543.79	339,441.76
无形资产	370,920.70	273,593.50	205,195.08	157,591.15
开发支出	111,888.31	106,744.07	101,131.97	70,204.56
商誉	597,375.72	561,057.02	393,689.34	211,190.54
长期待摊费用	98,063.93	101,232.33	105,294.17	102,963.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754.86	182,746.94	184,928.49	168,618.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50,800.67	1,475,720.31	853,174.55	601,445.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173,555.26	47,102,691.77	39,885,958.81	35,181,572.28
资产总计	59,997,804.33	53,926,725.05	46,461,997.53	40,962,138.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30,400.24	1,986,435.49	1,536,451.71	753,069.67
应付票据	62,781.92	219,199.19	15,756.65	33,631.74
应付账款	2,458,476.32	2,021,558.13	2,038,120.83	1,605,347.90
预收款项	793.57	757.94	206.93	145.62
合同负债	28,446.71	24,521.40	9,472.66	6,502.40
应付职工薪酬	63,188.23	58,456.79	48,539.67	34,179.41
应交税费	353,725.56	427,102.91	390,749.80	332,934.09
应付股利	425,456.41	48,479.44	48,442.37	4,269.42
其他应付款	382,309.32	446,994.92	223,100.44	151,125.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42,378.20	3,950,837.22	2,341,918.75	3,214,005.30
其他流动负债	794,337.48	575,454.50	740,905.59	422,045.78
流动负债合计	10,842,293.94	9,759,797.94	7,393,665.39	6,557,257.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941,545.69	24,485,336.40	20,851,126.79	17,661,097.22
应付债券	1,102,298.83	840,172.67	899,928.60	1,378,127.50
租赁负债	301,515.83	362,373.48	278,977.05	289,334.10
长期应付款	1,796,854.95	1,491,929.80	1,513,067.17	1,850,332.96
专项应付款	30,333.64	27,187.72	51,737.09	45,191.8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8,004.48	39,233.00	40,681.00	42,772.00
预计负债	628,391.36	610,779.83	595,167.33	565,041.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691.13	14,909.15	36,698.87	31,714.17
递延收益	24,862.35	15,204.79	14,004.04	13,439.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885,498.26	27,887,126.84	24,281,387.94	21,877,050.60
负债合计	42,727,792.21	37,646,924.78	31,675,053.33	28,434,307.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88,328.49	1,888,328.49	1,886,070.42	1,752,271.09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	100,000.00	600,000.00	1,009,475.08
其中：永续债	100,000.00	100,000.00	600,000.00	900,000.00
资本公积金	2,735,536.05	2,733,644.29	2,730,483.33	1,810,602.99
其他综合收益	-8,948.27	-8,598.54	-7,839.57	-6,595.20
专项储备	51,685.23	40,493.96	32,207.17	23,907.18
盈余公积金	566,075.19	566,075.19	489,400.33	417,403.98
未分配利润	3,992,350.71	3,775,018.97	3,133,712.99	2,605,25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25,027.40	9,094,962.36	8,864,034.66	7,612,321.55
少数股东权益	7,944,984.72	7,184,837.91	5,922,909.54	4,915,509.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70,012.12	16,279,800.27	14,786,944.20	12,527,830.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997,804.33	53,926,725.05	46,461,997.53	40,962,138.62

5、发行人属于控股型公司，关注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控力度。

项目组回复：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质押情况
1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	核能发电	72.00	无
2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核能发电	50.00	无
3	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核能发电	51.00	无
4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核能发电	50.00	无
5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核能发电	56.00	无
6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核能发电	51.00	无

序号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质押情况
7	海南核电有限公司	核能发电	51.00	无
8	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核能发电	54.00	无
9	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	核能发电	51.00	无

发行人通过股权控制、委派或选举董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从而实现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发行人在主要人员任命、重大事项管理等方面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均较强。对子公司的财务人员、资金管理、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的出具、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规范，提升下属子公司在资产、人员和财务管理方面的规范性与控制力。

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535,910.44万元、778,805.71万元和852,748.35万元。发行人从子公司获取现金分红情况良好。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对主要子公司控制力较强。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负责运营，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子公司。近年来，发行人经营布局效益逐步显现，报告期内主要子公司均保持盈利，母公司可持续稳定从子公司获取分红，相关股权资产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效用。综上，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良好，投资控股型架构预计不会对其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项目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控力度。

（二）内核审核意见及回复

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42%、68.17%、69.81% 和 71.22%。随着后续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将面临持续的资本补充需求，目前发行人有息负债以中长期为主，关注有息负债规模持续增加同时带来的财务费用等资金成本对利润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公司负债总额及全部债务有所增加，债务指标有所上升，公司债务负担较重，但债务以长期为主，短期偿债压力可控。伴随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负债及全部债务规模有所增长，均以长期债务为主，债务结构合理。2023 年，投资需求增加致使长期借款较年初增长 17.43%；随着临近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规模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增长；待付新能源收购项目股转款项增加带动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大幅增长；短期融资租赁规模下降致使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截至 2023 年底，公司各项债务指标均较年初有所上升。如将永续债调入长期债务，截至 2023 年底，公司全部债务增至 3355.61 亿元，资产负债率、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和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70.00%、67.47%和 62.38%，较调整前分别上升 0.19 个百分点、0.20 个百分点和 0.23 个百分点。公司债务负担仍较重。截至 2024 年 3 月底，公司负债规模及结构较上年底变化不大。

2023 年，公司收入及利润规模同比增长，期间费用控制能力有所提升，盈利指标表现同比变动不大。2023 年，发售电量增加带动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受益于前期开发费用减少，公司开展高息债务置换等资金精益管理及汇兑损失减少，公司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同比均有所下降，期间费用控制能力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利润表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总收入	3,744,112.70	7,495,718.03	7,128,560.08	6,236,721.75
其中：营业收入	3,744,112.70	7,495,718.03	7,128,560.08	6,236,721.75
营业总成本	2,563,654.21	5,517,021.69	5,386,785.53	4,695,453.92
其中：营业成本	1,965,393.07	4,150,967.30	3,875,696.49	3,480,598.88
加：其他收益	135,340.45	271,070.82	211,138.32	108,484.70
营业利润	1,322,107.82	2,264,587.53	1,964,517.79	1,647,549.76
利润总额	1,331,269.31	2,298,115.78	1,956,977.48	1,655,949.86
净利润	1,083,993.53	1,941,062.07	1,632,270.58	1,405,478.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8,185.79	1,062,382.67	900,982.96	803,808.49

2021-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6,236,721.75万元、7,128,560.08万元、7,495,718.03万元和3,744,112.70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3,480,598.88万元、3,875,696.49万元、4,150,967.30万元和1,965,393.07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发行人核电机组的陆续建成投入使用，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相应营业成本也保持同步变动。

审慎起见，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作出风险提示：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42%、68.17%、69.81%和 71.22%。随着后续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将面临持续的资本补充需求。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来投资核电项目较多，而当前核电行业新建项目的资本金比例一般为 20%，其余 80%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解决，从而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较高的负债规模增加了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相应加大了公司的债务偿付压力。”

项目组将持续关注有息负债规模持续增加同时带来的财务费用等资金成本对利润的影响。

2、发行人行业原因，导致上下游关联方较多，关注关联交易的相关风险。

项目组回复：

由于需要从中核集团下属子公司采购原燃料及工程服务，公司关联采购规模较大。

发行人从事的核电项目开发、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等业务与中核集团及其下属的其他关联方从事的核燃料、核废物处理等业务是上下游关系，发行人与中核集团及其下属的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尽管发行人已与中核集团及其下属的其他关联方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尽管发行人已与中核集团及其下属的其他关联方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协议》《燃料组件加工服务协议》《采购代理协议》《综合关联交易协议》《技术开发协议》《技术服务协议》《保理业务合作协议》《金融服务协议》和《工程建设承包协议》等，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交易定价方式和交易金额等进行了约定，但如果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或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能严格按照公允的价格顺利执行，则可能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项目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风险，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关联交易的风险”。

3、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金额较大，关注发行人对下属公司的控制力度及经营稳定性。

项目组回复：

报告期内，少数股东增资带动所有者权益有所增长，资本实力极强，但权益稳定性有待提升。所有者权益方面，截至 2023 年底，公司所有者权益 1627.98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03%，主要系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所致。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占比为 55.87%，少数股东权益占比为 44.13%。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分别占 20.76%、30.06%和 41.51%。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占比高，所有者权益结构稳定性有待提升。截至 2024 年 3 月底，公司权益规模及结构较上年底变化不大。

审慎起见，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作出风险提示：

“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4,915,509.29 万元、5,922,909.54 万元、7,184,837.91 万元和 7,944,984.72 万元，分别占当期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重为 39.24%、40.05%、44.13%和 46.00%。报告期内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如果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将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发行人存在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项目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对下属公司的控制力度及经营稳定性的相关风险。

4、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不同年度对同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变化较大，比如对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在报告期内先骤降后又大幅上升。请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上述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核燃料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组回复：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投入商业运行的核电机组 25 台，2021 年全年发行人核电发电量 1,731.23 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长 16.71%，约占全国运行核电机组发电量的 42.52%；全年上网电量 1,627.3 亿千瓦时，市场化交易电量比例达 38.3%。发行人 2021 年度存量机组平均利用小时为 7871 小时（平均能力因子达 92.8%），同比增长 250 小时。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新能源在运装机容量 887.33 万千瓦，包括风电 263.47 万千瓦和光伏 623.86 万千瓦，在建项目装机容量 192.18 万千瓦，包括风电 26.95 万千瓦和光伏 165.23 万千瓦。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控股核电在运机组 25 台，2022 年全年，发行人核电发电量 1,852.39 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长 7.0%，上网电量累计为 1732.16 亿

千瓦时，比去年同期增长约 7.1%。发行人非核清洁能源方面，发电量 140.4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7.66%。发行人控股新能源在运装机容量 1,253.07 万千瓦，包括风电 420.74 万千瓦、光伏 832.33 万千瓦，另控股独立储能电站 21.1 万千瓦；控股新能源在建项目 572.60 万千瓦，其中风电 155.50 万千瓦、光伏 417.10 万千瓦。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控股核电在运机组 25 台，2023 年全年，发行人核电发电量 1,864.77 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长 0.67%，上网电量累计为 1,744.58 亿千瓦时，比去年同期增长 0.72%。发行人非核清洁能源方面，发电量 233.8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6.44%。发行人控股新能源在运装机容量 1,851.59 万千瓦，包括风电 595.15 万千瓦、光伏 1,256.44 万千瓦，另控股独立储能电站 65.1 万千瓦；控股新能源在建项目 972.75 万千瓦，其中风电 275.48 万千瓦、光伏 697.27 万千瓦，另控股独立储能电站在建 65 万千瓦。

公司发电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核燃料及少量重水等材料，需对外采购。发行人消耗的能源主要包括汽油柴油以及自当地电网购入供设备启动及其他运维所需的电力。核燃料采购方面，公司核电机组换料大修周期为18个月左右；每次大修，每台机组换料所需的核燃料及组件数量较为固定。为保障核燃料的供应，公司会根据换料大修的计划提前31个月开始采购核燃料。

故不同年度对同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变化较大。

发行人原材料及能源供货渠道顺畅，能够及时保证生产需要，价格基本稳定。

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燃料及其他材料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料及其他材料成本	921,015.87	22.19	858,462.97	22.15	734,571.14	21.10

相关核燃料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5、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603,860.25 万元、-5,300,839.03 万元、-7,171,153.42 万元和-4,138,948.56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支出金额较大，在建机组项目拟投入金额较大，关注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2021-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85,135.80 万元、68,316.95 万元、106,338.21 万元和 38,261.41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688,996.05 万元、5,369,155.98 万元、7,277,491.62 万元和 4,177,209.96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03,860.25 万元、-5,300,839.03 万元、-7,171,153.42 万元和-4,138,948.56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2,696,978.78 万元，降幅为 103.58%，主要系核电机组和自建新能源机组基建投入增加；发行人 202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1,870,314.39 万元，降幅为 35.28%，主要系核电机组和自建新能源机组基建投入增加。

公司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资信情况一贯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授信额度。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表现强劲，良好的经营业绩也充分保障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审慎起见，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作出风险提示：

“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603,860.25 万元、-5,300,839.03 万元、-7,171,153.42 万元和-4,138,948.56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支出金额较大。由于发行人在建项目、拟建项目较多，故预计发行人未来的资本支出仍较高。如果在建、拟建项目持续增加，未来资金支出压力较大，将有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项目组将持续关注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6、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下降趋势，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逐年扩大，关注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项目组回复：

2021-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为4.95、4.41、3.89和1.66，营运能力指标较为稳定。

截至2021-2023年末和2024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1,513,384.47万元、1,721,091.31万元、2,136,520.45万元和2,376,153.91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3.69%，3.70%，3.96%和3.96%。其中，发行人2022年末应收账款较2021年末增加207,706.84万元，增幅为13.72%，主要系发电量增加应收电费余额增加及新能源规模增加导致的应收电费补贴款增加；发行人2023年末应收账款较2022年末增加415,429.14万元，增幅为24.14%，主要系新能源规模增加导致的应收电费补贴款增加；发行人2024年6月末应收账款较2023年末增加239,633.46万元，增幅为11.22%，主要系发电量增加应收电费余额增加及新能源规模增加导致的应收电费补贴款增加。

新能源规模扩大带动应收账款大幅增长，账龄以1年内(含)为主(占51.60%)，集中度高(截至2023年底前五大欠款方合计占比为 52.67%)，考虑到欠款方主要为各地方电网公司，回收风险不大，但对资产流动性形成占用。

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发行人应收账款按类别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应收账款按类别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 余额	计提 比例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计提 比例	坏账准 备	账面 余额	计提 比例	坏账 准备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4,863.24	100.00	4,863.24	4,628.00	100.00	4,628.00	2,863.87	100.00	2,863.87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2,183,265.15	2.14	46,744.70	1,753,576.29	1.85	32,484.97	1,542,772.13	1.90	29,387.65
合计	2,188,128.39	-	51,607.94	1,758,204.29	-	37,112.97	1,545,636.00	-	32,251.52

项目组将持续关注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7、项目工作室中，“反洗钱查询”状态为“进行中”，请项目组在项目工作室之“新建事件”重新发起“反洗钱查询”，并确认提交。

项目组回复：

项目组已重新发起“反洗钱查询”，并确认提交。

8、请项目组进一步修正项目工作室中“合规相关”——“合规第三方”板块中上传的“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文件”，上传底稿应为我司关于本次债券对外

出具的核查报告（含第三方信息披露内容）,非专项说明。

项目组回复:

已上传我司关于本次债券对外出具的核查报告。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国泰君安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主承销商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国泰君安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本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有充分理由确信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字）： 王翊丞

王翊丞

项目负责人（签字）： 袁征

袁 征

金岳

金 岳

内核负责人（签字）： 杨晓涛

杨晓涛

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字）： 郁伟君

郁伟君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郁伟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0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事业部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4年6月18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行事业部总裁：

2024年6月1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证照编号: 00000000202407190023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890373.062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18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朱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证券业务; 证券投资咨询;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登记机关

2024 年 07 月 19 日

流水号: 0000000736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9131000063159284XQ

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注册资本: 8,903,730,62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朱健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说明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用于 投行业务
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二〇二五年三月

主承销商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并保证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8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20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74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84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91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92
第八节 其他事项	93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公司、发行人、中国核电	指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核集团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指发行人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牵头承销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承销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财务顾问	指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
簿记建档	指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向市场公布说明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网下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利率及数量意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余额包销	指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

简称		释义
		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联合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十四五规划纲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指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付，以及本次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开立的专项银行账户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6月末
募集说明书	指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本核查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铁忠
注册资本	人民币18,869,877,590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8,869,877,590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8年1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425T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9号院东区10号楼
邮政编码	100089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通用设备修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输配电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10-81920188，010-6855592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张红军/董事会秘书/010-81920111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2007年12月11日，中核集团签发《关于设立中核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核电”）的决定》（中核体发〔2007〕85号），决定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5,000万元设立中核核电。

2008年1月14日，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验字[2008]第8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1月10日，中核集团5,000万元股东款已出资到位。

2008年1月21日，中核核电取得工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10041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中核集团	5,000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2011年3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增资扩股

（1）第一次增资

2010年12月31日，中核集团作出《关于中核核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股东决议》（中核体发〔2010〕114号），同意中核核电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155,000万元。

2010年12月30日，中核集团签发《关于下达中核核电有限公司2010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中核财发〔2010〕319号），中核集团以货币资金方式向中核核电增加150,000万元出资。

2011年3月24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0A606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3月23日，中核集团新增150,000万元股东款已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到位。同日，中核核电在工商总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5,000万元。

（2）第一次增资扩股

2011年3月15日，中核集团签发《关于对中核核电有限公司开展增资扩股工作的通知》（中核体发〔2011〕20号），决定对中核核电增资扩股。

2011年3月21日，中核集团、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及航天投资共同签署《中核核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以中核核电经评估净资产作为作价依据，对中核核电进行增资扩股。三峡集团、中远集团、航天投资各出资24,444万元（其中1,6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分别持有中核核电1%的股权。

2011年3月25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09A6024-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3月24日，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及航天投资各自认缴的24,444万元股东款均已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到位，其中1,6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资金计入资本公

积，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共计4,800万元。

2011年3月26日，中核核电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扩股的相关事宜。

2011年3月28日，中核核电在工商总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9,800万元。

本次增资及增资扩股完成后，中核核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中核集团	155,000	155,000	货币	97.00
2	三峡集团	1,600	1,600	货币	1.00
3	中远集团	1,600	1,600	货币	1.00
4	航天投资	1,600	1,600	货币	1.00
合计		159,800	159,800	-	100.00

2、2011年12月，股份改制

(1) 2011年12月12日，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中核集团核电业务整体改制上市方案。

(2) 2011年12月15日，中核集团、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及航天投资签署《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公司，以各自持有的中核核电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中国核电的股份。

(3) 2011年12月16日，中核核电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作出中核核电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的决议。中核核电拟更名为中国核电，并以中核核电经审计净资产中的758,200万元折合为中国核电的股份，每股面额为1元，共计758,200万股，剩余857,869.24元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中核集团、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及航天投资以其持有的中核核电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中国核电股份，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4) 2011年12月29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458号）及《关于设立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11〕1460号），同意中核核电整体变更为中国核电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同意中核集团联合中国三峡集团、

中远集团和航天投资共同设立中国核电，并以中核核电账面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股本）。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758,200万元，每股面值为1元，共计758,200万股。

同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09A6024-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1月28日，发行人已将中核核电账面净资产折合为实收资本758,200万元。

（5）2011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2011年12月31日，中国核电在工商总局完成了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100000000004146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改制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有股份数 (万股)	股权比例 (%)
1	中核集团	735,454	735,454	735,454	97.00
2	三峡集团	7,582	7,582	7,582	1.00
3	中远集团	7,582	7,582	7,582	1.00
4	航天投资	7,582	7,582	7,582	1.00
合计		758,200	758,200	758,200	100.00

3、2012年3月，第二次增资扩股

（1）2012年3月27日，发行人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向中核集团、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和航天投资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元，发行价格为1元/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67,010万股。

其中，中核集团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65,000万股，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及航天投资分别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670万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825,210万元，总股本为825,210万股。

（2）2012年3月30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1A606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3月29日，中核集团认缴的65,000万元注册资本，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及航天投资分别认缴的670万元注册资本均已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到位。同日，发行人在工商总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25,210万元。

（3）2012年5月30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301号），同意

中国核电本次增资扩股后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有股份数 (万股)	股权比例 (%)
1	中核集团	800,454	800,454	800,454	97.00
2	三峡集团	8,252	8,252	8,252	1.00
3	中远集团	8,252	8,252	8,252	1.00
4	航天投资	8,252	8,252	8,252	1.00
合计		825,210	825,210	825,210	100.00

4、2012年12月，第三次增资扩股

(1) 2012年12月18日，发行人在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向中核集团、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和航天投资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元，发行价格为1元/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28,867万股。

其中，中核集团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222,000万股，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及航天投资分别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2,289万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054,077万元，总股本为1,054,077万股。

(2) 2012年12月26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2A604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2月25日，中核集团认缴的222,000万元注册资本，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及航天投资分别认缴的2,289万元注册资本均已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到位。

(3) 2012年12月27日，发行人在工商总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54,077万元。

(4) 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40号)，同意发行人增资扩股后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有股份数 (万股)	股权比例 (%)
1	中核集团	1,022,454	1,022,454	1,022,454	97.00
2	三峡集团	10,541	10,541	10,541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有股份数 (万股)	股权比例 (%)
3	中远集团	10,541	10,541	10,541	1.00
4	航天投资	10,541	10,541	10,541	1.00
合计		1,054,077	1,054,077	1,054,077	100.00

5、2013年12月，第四次增资扩股

(1) 2013年12月20日，发行人在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向中核集团、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和航天投资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元，发行价格为1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41,200万股。

其中，中核集团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39,964万股，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及航天投资分别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412万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095,277万元，总股本为1,095,277万股。

(2) 2013年12月30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3A604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2月27日，中核集团认缴的39,964万元注册资本、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及航天投资分别认缴的412万元注册资本均已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到位。

(3) 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工商总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95,277万元。

(4) 2014年3月5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02号），同意发行人增资扩股后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有股份数 (万股)	股权比例 (%)
1	中核集团	1,062,418	1,062,418	1,062,418	97.00
2	三峡集团	10,953	10,953	10,953	1.00
3	中远集团	10,953	10,953	10,953	1.00
4	航天投资	10,953	10,953	10,953	1.00
合计		1,095,277	1,095,277	1,095,277	100.00

6、2014年12月，第五次增资扩股

(1) 2014年12月25日，发行人在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向中核集团、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和航天投资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元，发行价格为1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72,166万股。

其中，中核集团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70,000万股，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及航天投资分别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722万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167,443万元，总股本为1,167,443万股。

(2) 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工商总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167,443万元。

(3) 2015年2月6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82号），同意发行人增资扩股后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有股份数 (万股)	股权比例 (%)
1	中核集团	1,132,418	1,132,418	1,132,418	97.00
2	三峡集团	11,675	11,675	11,675	1.00
3	中远集团	11,675	11,675	11,675	1.00
4	航天投资	11,675	11,675	11,675	1.00
合计		1,167,443	1,167,443	1,167,443	100.00

7、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 2015年5月22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5]953号文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8.91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155.65亿股。

(2) 2015年6月10日，上交所下发自律监管决定[2015]247号文核准发行人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中国核电”，股票代码为“601985”。

(3) 2015年9月7日，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56,543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中核集团	1,094,675.3570	70.33
2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389,100.0000	25.00
3	社保基金理事会	38,756.1866	2.49
4	航天投资	11,439.6944	0.73
5	三峡集团	11,285.8810	0.725
6	中远集团	11,285.8810	0.725
合计		1,556,543.0000	100.00

注：已对航天投资、三峡集团及中远集团的持股比例按照四舍五入进行取舍保留。

8、发行人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3号）同意，发行人获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890,547,263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2020年12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185号），截至2020年12月21日，中国核电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专门缴款账户扣除发行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7,597,567,870.16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3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9,701,492	2,249,999,997.84	6
2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73,134,328	1,499,999,998.56	18
3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48,756,218	999,999,996.36	6
4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24,378,109	499,999,998.18	6
5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378,109	499,999,998.18	6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069,651	426,399,997.02	6
7	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4,626,865	299,999,997.30	18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104,477	277,799,997.54	6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751,243	199,999,996.86	6
10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51,243	199,999,996.86	6
1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751,243	199,999,996.86	6
12	一重集团融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751,243	199,999,996.86	6
13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93,042	45,800,028.84	6
合计		1,890,547,263	7,599,999,997.26	-

本次发行人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于2020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截至2021年1月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数由15,565,468,326股变更为17,456,015,589股。截至2021年3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9、发行人可转债及转股情况

(1) 2019年3月1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9]332号文《关于核准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7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

(2) 2019年4月15日，发行人公开发行78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780,000万元，期限为6年。

(3) 2019年5月8日，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71号文核准，中国核电7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核能转债”，债券代码“113026”。自2019年10月21日起，可转换为发行人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价格为6.20元/股。

(4) 2019年10月2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04,000元“核能转债”已转换成发行人股票，转股数为16,753股。

(5)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33,000元“核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21,584股。

(6)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核能转债”累计转股数为35,618,296股。

(7)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8日，共有7,586,031,000元“核能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323,910,885股。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3月8日）收市后，累计共有7,790,363,000元“核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359,567,507股。自2022年3月9日起，“核能转债”（转债代码113026）、“核能转股”（转股代码：19102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10、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7月8日至2022年6月23日（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2022年6月24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34,856,987股。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10月28日至2023年6月23日（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2023年6月27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32,883,110股。

11、发行人202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07号）同意，发行人获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684,717,207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12月25日出具的《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G225799号），截至2024年12月24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999,999,990.17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345,728.05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97,654,262.12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2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40,673,886	1,999,999,992.66	36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444,043,321	11,999,999,997.51	36
合计		1,684,717,207	13,999,999,990.1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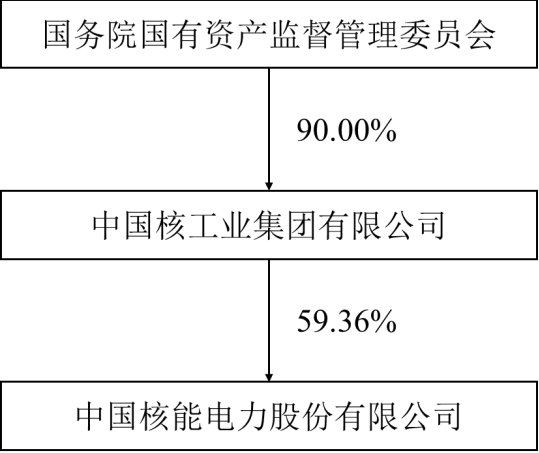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人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于2025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截至2025年1月1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数由18,883,284,867股变更为20,568,002,074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为1,886,987.759万元。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6月29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核集团注册资本5,950,000.00万元。中核集团系由中央直接管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特大型国有企业。中核集团建立了中国独有的完整的核科技工业体系；是我国运行核电和在建核电的主要投资方、核电技术开发主体、最重要的核电设计及工程总承包商、核电运行技术服务商和核电站出口商，是国内核燃料循环专营供应商、核环保工程的专业力量和核技术应用的骨干。公司建立了完备的核燃料循环工业体系。它包括铀矿勘查、铀矿开采与铀的提取、铀同位素分离、核燃料元件制造、乏燃料后处理等，以及相应的科学研究、工业设计、建筑安装、仪器设备制造、安全防护与环境保护、三废处理与处置的机构和设施。

截至2023年末，中核集团总资产为13,384.28亿元，净资产为3,899.57亿元；2023年度，中核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805.71亿元，净利润223.64亿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是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 号）设立的，为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履行党中央规定的职责。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本次债券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低碳转型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等（不包含短期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时，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受此限制）。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品种，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注册阶段不进行债项评级。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十六）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一）是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经营业绩较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2.24 亿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截至 2021-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充分利用财务杠杆，资产负债率维持在 70%左右，总体变化不大。发行人所处核电行业前期建设投入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匹配中长期负债较多，资产负债率较高符合其行业特性。发行人作为我国涉核领域和核电行业的引领者和突出贡献者，受到国家政策、银行体系和资本市场的大力支持，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并未实质性影响或削弱其长期偿债能力。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6.08 亿元、466.98 亿元、431.26 亿元和 195.71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0.39 亿元、-530.08 亿元、-717.12 亿元和-413.89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降幅为 103.58%，主要系核电机组和自建新能源机组基建投入增加；发行人 202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降幅为 35.28%，主要系核电机组和自建新能源机组基建投入增加；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7.47 亿元、94.36 亿元、223.32 亿元和 383.17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为 180.33%，主要系根据投资及发展需要，当期筹资流入总额大于流出总额；发行人 202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较 2022 年度增幅为 136.67%，主要系根据投资及发展需要，当期筹资流入总额大于流出总额。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情形的核查

（一）是否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同时主承销商查阅了发行人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禁止发行债券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债券是否符合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安排的核查

不适用。

四、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

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五、关于本次债券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2024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公开发行规模累计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并提请股东授权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债券发行相关事宜。

2024年11月14日，发行人股东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公开发行规模累计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授权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债券发行相关事宜。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的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六、关于董监高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等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相关网站，未发现东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地方政府处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食

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发行人无失信记录，不存在由此引发的可能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风险。

八、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资格情况的核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对参与本次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是否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是否曾被采取监管措施，以及被立案调查、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整改情况和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华泰联合已经认真核实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确认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建投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中信建投证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中信建投证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4349137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4349137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相关文件，主承销商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的资格。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已在《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中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的资格发表肯定意见。

4、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经核查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等相关文件，主承销商认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法律顾问的资格。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已在《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对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法律顾问的资格发表肯定意见。

（二）主承销商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自查，报告期内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2021〕5 号）

2021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 号）。根据《决定》，公司作为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对发行人商誉减值、关联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未按规定对发行人转贷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03 号）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上海证监局公布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能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违反《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0 号，经证监会令第 177 号修正）第三条的规定；二是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为客户两融绕标等不正当的交易活动提供便利的情形，违反《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7 号）第四条第五项的

规定；三是营业部存在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度、经纪人管理不到位、从事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员工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综合管理不足等问题，不符合《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号，经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二十一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证监发〔2007〕56号）第十六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根据《决定》，公司1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号）

2022年8月3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

2022年8月16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

2022年11月24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认为公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7）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

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

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做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公司在履行

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 10 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

202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6）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7）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

30 号)

2023 年 11 月 6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 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 处 58 万元人民币罚款。

(18)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

2024 年 1 月 3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 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 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 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 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 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 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9)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

2024 年 1 月 24 日, 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 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 2022 年 9 月 8 日,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 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 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规定, 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

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

2024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3)《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

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

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

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职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

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6）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

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2023 年 9 月 25 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

2024 年 9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2023 年 6 月 16 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中信建投证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

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3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21年1月23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定：一、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不够完善，个别项目履职不谨慎。二、个别首次公开

发行保荐项目执业质量不高，存在对发行人现金交易等情况关注和披露不充分、不准确，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补贴可回收性等情况核查不充分等问题。三、公司个别资管产品未按《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规定，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客户提供对账单，说明报告期内客户委托资产的配置情况、净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及时对私募基金托管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深入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和流程规范，保障业务规范发展。

（2）2021年7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周鹏、肖少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公司保荐代表人周鹏、肖少春在保荐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发行人2020年度审阅报告存在未计提2020年度员工年终奖情形，导致年度研发投入占比发生重大误差，影响发行人科创属性判断。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3）2021年11月2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对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定，在外汇业务合规性专项检查中，检查组发现公司涉嫌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给予公司行政处罚。公司已通过升级业务系统功能、优化内控管理框架、完善内控监督检查机制等措施，对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

（4）2021年12月16日，黑龙江证监局对黑龙江分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黑龙江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公司总部制度规定落实不到位，未对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提交总部审核；二是分公司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内部审核流于形式，仅采用口头方式进行，无审核留痕；三是分公司个别员工向投资者分发的宣传材

料存在不当表述且未提示投资风险。公司已督促黑龙江分公司针对行政监管函件提及的问题全面落实整改，及时向黑龙江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切实加强合规管理。

（5）2022年3月1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OA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CRM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OA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公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公司将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6）2022年4月6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管理的信福华龄、信福晚年、信和养颐3只养老金产品持有的“上信-播州城投专项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未能及时清偿，公司未对相关风险资产谨慎进行会计处理，未及时计提减值准备，估值未能有效反映其风险，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产品的整改，针对风险评估报告流程、估值调整标准、估值小组操作机制等相关流程和制度进行了完善。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年金养老金业务中的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7）2022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

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2年4月14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公司将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9）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9号）。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2015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10）2022年9月2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50号）。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

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 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1）202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97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2023 年 1 月 13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资管新规整改落实不到位。在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时，公司部分资管产品估值核算方法未及时调整，违约资产未及时减值处理；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不符合资管新规整改个案处理标准的产品规模较大，在过渡期结束时仍存续多层嵌套产品，且存在填报私募资管业务数据不准确的情形。二是个别单一产品存在部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材料缺失、在封闭运行期间追加委托投资的情形。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13）2023 年 2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6 号）。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

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公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公司已完成大部分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

（14）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009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2017年至2018年6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5）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2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6）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关

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7）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9 号）。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存在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工作中报送的整改方案不完整，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的多个待整改项目未按要求完成清理整改等问题。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8）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

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9）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20）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公司在相关主体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中核钛白 202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公司诚恳接受处罚，并将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全面系统排查各项业务管理短板，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21）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对发行人存在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执行、财务会计核算不准确等问题的核查工作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2）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

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3）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4）2024年8月12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5）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

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6）2024年1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人员任职管理、全面风险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足的情况，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不足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7）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8）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

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将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9）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对于防范融资融券客户“绕标套现”的交易管理存在不足，存量风险的排查化解及增量风险的防控措施不完善，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说明，中信证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021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赵言、黄钦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2 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督促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清理相关对赌协议并履行披露义务，未主动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金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对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并及时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包括投资银行部对该起执业质量事件进行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严肃问责；对所有在执行 IPO 项目对赌协议情况进行全面自查，统一业务人员及审核人员对于监管问答的理解和认识；向全体投行专业人员迅速开展了专题案例警示教育；法律合规部向投资银行部发送《关于提高保荐业务执业质量的合规提醒》等。

（2）2021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76 号），因中金公司使用成本法对私募资管计划中部分资产进行估值以及存在对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技术不一致的情况，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提

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3)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晟、孙雷、赵沛霖、幸科、谢晶欣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61 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申请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科创属性认定履行充分核查程序,主要依赖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性文件得出结论性意见,相关程序及获取证据不足以支持披露内容,未能完整、准确评价发行人科创属性,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4) 2022 年 6 月 1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 号),因中金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5) 2022 年 6 月 7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 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6) 2022 年 8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7)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 号),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 15 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

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23 年 11 月 1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9）2024 年 1 月 9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4 年 1 月 22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2024 年 4 月 2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 号），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2024 年 4 月 3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 号），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3）2024 年 5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 号），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4）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

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 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5）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 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6）2024 年 12 月 2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 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

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说明，中金公司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中金公司的证券承销业务资格产生影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 号

2022 年 1 月 12 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 号

2022 年 11 月 11 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第六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12月26日,因在公司债券执业过程中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不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相关规定,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李懿、蔡伟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号

2023年11月27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对国泰君安、徐巍、洪华忠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五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六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国泰君安出具的说明，国泰君安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君安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5、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21年8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鹿美遥、李丹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勤勉尽责督促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孩子王”）按照监管要求整改通过关联方代收货款事项，孩子王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仍然存在上述情形且金额较大。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华泰联合证券进一步强化执业能力培训，加强合规风控管理，提升项目执行质量。

（2）2022年10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丁明明、郑明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部分业务推广费原始凭证异常，部分销售推广活动未真实开展，业务推广费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岗位职责、工作流程、执业质量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全面梳理、自查自纠，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3）2023年2月和2023年3月，华泰联合证券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孙圣虎、董雪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履行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欧博”）持续督导职责中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包括：未能及时发现浩欧博资金占用违规行为；在知晓资金占用事项后未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存在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浩欧博违规问题等，江苏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述警示函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持续督导、人员安排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自查自纠，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4）2023年7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张鹏、刘晓宁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创北方”）向第一大经销商销售的收入真实性及公允性、相关物流与资金流水的核查与披露不到位，保荐工作报告中遗漏记录尽职调查发现的重大事项，未完整识别与还原集创北方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况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全面梳理工作机制并自查自纠，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5）2024年3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伟、张展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对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科技”）财务核算、募集资金开展有效的督导，出具的报告中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华强科技的违规问题。湖北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持续督导、工作流程等进行全面梳理，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6）2024年6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夏俊峰、汪怡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就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资金流向重合供应商的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审慎评估申报会计师收入相关核查意见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提高尽职调查的充分性和审慎性。

（7）2024年10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承销的部分债券尽职调查不到位、未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廉洁从业不规范等问题。深圳证监局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已结合上述问题认真梳理，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的充分性，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明确相关费用承担要求，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8）2024年11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刘鹭、陈维亚、黄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相关内部控制、未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人员资金流水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管理、工作流程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

(9)2025 年 1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有关公司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工作中,未有效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使用情况,未勤勉尽责履行募集资金持续督导职责。浙江证监局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认真学习公司管理制度,对项目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进行全面梳理,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说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立信收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1) 2022 年 11 月 25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2】6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8 年至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254.72 万元,并处以 254.72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杨力生、印爱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

2) 2024 年 3 月 4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5 年、2016 年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160.38 万元,并处以 481.13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何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翼初、张锦坤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 8 万元罚款。

(2) 立信收到的立案调查情况

1) 2021 年 8 月 31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42021001 号）。主要针对立信在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执业未勤勉尽责的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2) 2023 年 8 月 24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82023063 号）。主要针对立信在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项目未勤勉尽责的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3) 2024 年 3 月 12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32024014 号）。主要针对立信在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执业未勤勉尽责的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立信认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会区分责任主体、落实责任认定，依法公正处理上述立案调查。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现有规定，上述调查不影响立信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审计工作，不构成影响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3）立信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 2021 年 7 月 14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74 号。该决定涉及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5 年、2016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宣宜辰、陈雷出具“警示函”。

2) 2021 年 7 月 22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51 号。该决定涉及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2019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梁谦海、陈青松、刘会锋出具“警示函”。

3) 2021 年 12 月 13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42 号。该决定涉及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勇、杨镇宇出具“警示函”。

4) 2022 年 2 月 8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

管措施决定书【2022】27号。该决定涉及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7年、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军书、梁谦海、胡磔出具“警示函”。

5) 2022年2月10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8号。该决定涉及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吴雪、张世辉出具“警示函”。

6) 2022年3月24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号。该决定涉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宇、朱锐采取“监管谈话”。

7) 2022年4月8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3号。该决定涉及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何其瑞、关剑梅出具“警示函”。

8) 2022年5月11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7号。该决定涉及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肖厚祥、王涛出具“警示函”。

9) 2022年6月6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1号。该决定涉及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梁谦海、马玥出具“警示函”。

10) 2022年8月24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21号。该决定涉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吴常华、刘冬冬出具“警示函”。

11) 2022年10月11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35号。该决定涉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李新航、陈驹健出具“警

示函”。

12) 2022 年 10 月 13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9 号。该决定涉及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再鸿、赵姣出具“警示函”。

13) 2022 年 11 月 7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4 号。该决定涉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常明、杨彩凤采取“监管谈话”。

14) 2022 年 12 月 7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5 号。该决定涉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耀华、吴可方出具“警示函”。

15) 2022 年 12 月 13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7 号。该决定涉及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报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朱瑛、徐珍出具“警示函”。

16) 2022 年 12 月 23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0 号。该决定涉及山东中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林盛、张桂英、杨宝萱采取“监管谈话”。

17) 2022 年 12 月 29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青证监措施字【2022】6 号。该决定涉及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21 年报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小惠、刘国荣出具“警示函”。

18) 2022 年 12 月 29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7 号。该决定涉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17 年、2018 年年报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可、朱锦梅、

张世辉、罗振邦出具“警示函”。

19) 2023 年 1 月 18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 号。该决定涉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 并对立信出具“警示函”。

20) 2023 年 2 月 2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 号。该决定涉及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朱瑛、张艳、陈继出具“警示函”。

21) 2023 年 4 月 24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 号。该决定涉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福建、田立出具“警示函”。

22) 2023 年 8 月 15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8 号。该决定涉及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付忠伟、赵亮出具“警示函”。

23)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8 号。该决定涉及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金华、常姗出具“警示函”。

24) 2023 年 12 月 26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32 号。该决定涉及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李敏、林燕娜出具“警示函”。

25) 2024 年 2 月 22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71 号。该决定涉及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陈科举、

王宏杰、吴倩悦出具“警示函”。

26) 2024年2月27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78号。该决定涉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度及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倪一琳、唐成出具“警示函”。

27) 2024年4月9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6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9年、2020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钟宇、王丹、陈延柏、宋保军出具“警示函”。

28) 2024年5月13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0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7年、2018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廖家河、冯雪、徐士宝出具“警示函”。

29) 2024年7月9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号。该决定涉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9年及以前年度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吴雪、李桂英采取“监管谈话”。

30) 2024年7月19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7号。该决定涉及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付忠伟、赵亮出具“警示函”。

31) 2024年8月27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39号。该决定涉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出具“警示函”。

根据立信出具的专项说明,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中国核电的审计工作,不构成影响其本次债券发行的重大事项。

7、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依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说明并经主承销商核查,国浩律师(北

京) 事务所及本项目签字律师杨博、燕晨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不存在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情况,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主承销商已对处罚或监管措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 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关于受托管理人资格情况的核查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担任, 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并非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 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发行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请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情形的核查

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正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前次获准公开发行额度尚未募足的情况进行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前次获准公开发行额度尚未募足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本次债券申请注册金额为 100.00 亿元,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2.24 亿元。发行人不涉及同时申报不同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的情况, 就本次债券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十二、关于募集资金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 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采取有效内部控制措施，合理配置补充流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率，确保补充流动资金遵守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

十三、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核查

截至2021-2023年末和2024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54,567.85万元、119,108.34万元、178,879.32万元和220,963.76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0.13%、0.26%、0.33%和0.37%。其中，发行人2022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21年末增加64,540.48万元，增幅为118.28%，主要系应收的增值税返还款增加；发行人2023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22年末增加59,770.98万元，增幅为50.18%，主要系应收的增值税返还款增加；发行人2024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较2023年末增加42,084.44万元，增幅为23.53%。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收政府补助款	66,887.07	35,535.31	10,170.12
代垫款项	74,772.69	75,514.26	44,630.34
押金、质保金、保证金	18,444.25	14,365.23	18,257.40
住房管理中心存出款	4,962.92	4,905.00	4,894.04
应收赔偿款	4,526.67	3,200.77	3,359.44
其他	52,456.36	25,931.10	5,184.58
小计	222,049.97	159,451.67	86,495.93
坏账准备	-43,170.65	-40,343.34	-31,928.07

合计	178,879.32	119,108.34	54,567.85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照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划分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账面价值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账面价值合计数的比例	占总资产比例
经营性	178,879.32	100.00	0.33
非经营性	-	-	-
合计	178,879.32	100.00	0.33

经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经营活动有关事项产生。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十四、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条款如下所示：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合并、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十五、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发行人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

经核查，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六、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发行人已与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本次债券存续期的受托管理相关事项。

经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七、关于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相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对华泰联合证券及发行人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华泰联合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华泰联合证券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华泰联合证券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担任本次债券的财务顾问为发行人关联公司，发行人无偿聘请担任本次债券的财务顾问担任本次债券的财务顾问。

十八、关于特殊事项（如有）的核查

1. 关于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和审计机构确认，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2. 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主承销商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并参考律师专业意见，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形。

3. 关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 关于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核查

经查阅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

5. 关于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化。

6. 关于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查阅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发生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相关事项的情况。

7. 关于评级结果差异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8. 关于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的专项核查

通过查询国土资源部门网站、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查阅审计报告、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和营业收入构成情况等方式确认，发行人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房地产行业，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9. 关于城市建设企业的专项核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查阅审计报告、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和营业收入构成情况等方式确认，发行人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10. 关于增信措施有效性的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十九、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募集说明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募集说明书编制符合规范要求。

二十、关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触发情况的核查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3 年修订）》，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核查，涉及触发情形及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发行人适用所属集团公司制定的《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由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境内资金集中管理工作，各成员单位在中核财务开立一般结算账户，用于归集本单位资金。同时坚持存款归属不变，资金收支方式不变，正常经营和投资使用资金的决策程序不变。

经核查，上述归集安排不会影响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的能力，且发行人

经营能力较强，市场认可度较高，外部融资渠道通畅，资金归集要求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实质影响。

(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03,860.25 万元、-5,300,839.03 万元、-7,171,153.42 万元和-4,138,948.56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呈现持续净流出状态，主要系核电机组和自建新能源机组基建投入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的投向主要包括核电机组、新能源机组等与经营活动直接相关的项目，未来将通过发电收入等主营业务收入来实现投资支出的回收。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236,721.75 万元、7,128,560.08 万元、7,495,718.03 万元和 3,744,112.7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05,478.69 万元、1,632,270.58 万元、1,941,062.07 万元和 1,083,993.53 万元，呈显著上升的趋势。

公司较大的资本支出符合电力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支出较大的行业特点，相关投资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发行人为控股型企业，具体经营业务由下属子公司负责，投资控股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如下：

1) 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无受限资产。

2) 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发行人母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主要为提供给子公司的委托贷款。

3) 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7,153.98	31.10

项目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17,094.00	14.15
应付债券	840,172.67	54.76
合计	1,534,420.65	100.00

4) 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和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质押情况
1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	核能发电	72.00	无
2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核能发电	50.00	无
3	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核能发电	51.00	无
4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核能发电	50.00	无
5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核能发电	56.00	无
6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核能发电	51.00	无
7	海南核电有限公司	核能发电	51.00	无
8	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核能发电	54.00	无
9	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	核能发电	51.00	无

发行人通过股权控制、委派或选举董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从而实现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发行人在主要人员任命、重大事项管理等方面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均较强。对子公司的财务人员、资金管理、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的出具、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规范，提升下属子公司在资产、人员和财务管理方面的规范性与控制力。

5) 子公司分红政策和报告期内实际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535,910.44万元、778,805.71万元和852,748.35万元。发行人从子公司获取现金分红情况良好。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对主要子公司控制力较强。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负责运营，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子公司。近年来，发行人经营布局效益逐步显现，报告期内主要子公司均保持盈利，母公司可持续稳定从子公司获取分红，相关股权资产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效

用。综上，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良好，投资控股型架构预计不会对其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一、关于其他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诚信信息的核查

华泰联合证券秉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相关公共诚信系统和权威网站进行了及时查询。查询结果如下：

一、查询结果	
1.发行人是否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 是 ☒ 否
2.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是否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 是 ☒ 否
3.发行人是否受到地方政府处罚？	☐ 是 ☒ 否
4.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5.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是 ☒ 否 ☐ 不适用
6.发行人是否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	☐ 是 ☒ 否 ☐ 不适用
7.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8.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9.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 是 ☒ 否 ☐ 不适用
10.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违法失信人？	☐ 是 ☒ 否 ☐ 不适用
11.发行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是 ☒ 否 ☐ 不适用
12.发行人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是 ☒ 否 ☐ 不适用
13.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 是 ☒ 否 ☐ 不适用
14.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 是 ☒ 否 ☐ 不适用
15.发行人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 是 ☒ 否 ☐ 不适用
16.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是 ☒ 否 ☐ 不适用
17.发行人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是 ☒ 否 ☐ 不适用
18.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 是 ☒ 否 ☐ 不适用
19.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是 ☒ 否 ☐ 不适用
20.发行人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21.发行人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	☐ 是 ☒ 否 ☐ 不适用
22.发行人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	☐ 是 ☒ 否 ☐ 不适用
23.发行人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 是 ☒ 否 ☐ 不适用
24.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	☐ 是 ☒ 否 ☐ 不适用
25.发行人是否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是 ☒ 否 ☐ 不适用
查询时间：2025 年 2 月	
查询情况：	
1、在全国失信被执行人网站（ http://shixin.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	
2、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 ）进行了检索，通过检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信息；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 http://www.chinasafety.gov.cn/ ）进行了检索，	

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4、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zhb.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5、在国家工信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信息；

6、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国家发改委网站（<http://www.sdpc.gov.cn/>）、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原中国保监会网站（<http://bxjg.circ.gov.cn/>）和原中国银监会网站（<http://www.cbrc.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信息；

7、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amr.saic.gov.cn/>）和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amr.cfda.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信息；

8、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信息；

9、在原中国保监会网站（<http://bxjg.circ.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信息；

10、在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11、在国家发改委网站（<http://www.sdpc.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信息；

1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信息；

13、在国家能源局网站（<http://www.nea.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信息；

14、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amr.saic.gov.cn/>）和原国家质检总局网站（<http://samr.aqsiq.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信息；

15、在国家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信息；

16、在国家农业农村部网站（<http://www.moa.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17、在海关总署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海关失信企业的信息；

18、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失信房地产企业的信息；

19、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amr.saic.gov.cn/>）、原国家质检总局网站（<http://samr.aqsiq.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参考文件：《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经〔2016〕141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798号）、《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1001号）、《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1580号）、《印发〈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844号）、《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454号）、《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1962号）、《印发〈关于对盐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经体〔2017〕1164号）、《印发〈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579号）、《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796号）、《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印发〈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946号）、《印发〈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943号）、《印发〈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1455号）、《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022号）、《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641号）、《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346号）、《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427号）、《关于印发〈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206号）、《印发〈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76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公路〔2017〕8号）、《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5号）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上述查询结果和失信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华泰联合证券将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则》《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尽职调查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要求，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及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承销债券违约情况的核查

近两年，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承销债券违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销机构近两年内承销债券违约情况表

单位：亿元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规模 (亿元)	违约日债 券余额(亿 元)	违约日期	到期日	我司角色
阳光城集团 股份有限公 司	20 阳城 01	公募公司债	12.00	12.00	2022/4/25	2024/4/24	联席主承销商
	20 阳城 02	公募公司债	8.00	8.00	2022/4/25	2025/04/24	联席主承销商
	20 阳城 03	公募公司债	10.00	10.00	2022/5/25	2024/8/24	联席主承销商
	21 阳城 02	公募公司债	10.00	10.00	2022/5/25	2025/7/12	联席主承销商
	21 阳城 01	公募公司债	10.00	10.00	2023/01/30	2026/1/22	联席主承销商

注：该表格统计范围为 2022 年至今新增违约债券。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负责人张磊、杨阳近两年内不存在承销债券违约情况。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一、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债券期限相对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可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期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核电行业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不存在延期偿付的情况；且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的违约行为。

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发行人可能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进而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将可能影响到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五）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的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客观、独立、公正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则本次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波动，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42%、68.17%、69.81%和71.22%。随着后续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将面临持续的资本补充需求。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来投资核电项目较多，而当前核电行业新建项目的资本金比例一般为20%，其余80%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解决，从而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较高的负债规模增加了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相应加大了公司的债务偿付压力。

2、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603,860.25万元、-5,300,839.03万元、-7,171,153.42万元和-4,138,948.56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支出金额较大。由于发行人在建项目、拟建项目较多，故预计发行人未来的资本支出仍较高。如果在建、拟建项目持续增加，未来资金支出压力较大，将有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1,148,816.97万元、1,423,869.14万元、1,262,887.77万元和547,611.23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42%、19.97%、16.85%和14.63%。发行人期间费用中主要是财务费用、管理费用占比较高，若未来企业负债结构中成本较高的借款占比进一步提高，或生产经营产生的管理费用增加，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4、存货跌价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275,508.47万元、2,480,922.78万元、2,642,261.31万元及2,866,274.53万元。发行人的存货科目主要为核燃料、重水、备品备件及材料、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和战略备件等。存货账面价值较大，存在一定的跌价损失风险。虽然发行人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未来如果存货价值下降导致跌价损失增加，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状况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5、关联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核电项目开发、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等业务与中核集团及其下属的其他关联方从事的核燃料、核废物处理等业务是上下游关系，发行人与中核集团及其下属的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尽管发行人已与中核集团及其下属的其他关联方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协议》《燃料组件加工服务协议》《采购代理协议》《综合关联交易协议》《技术开发协议》《技术服务协议》《保理业务合作协议》《金融服务协议》和《工程建设承包协议》等，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交易定价方式和交易金额等进行了约定，但

如果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或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能严格按照公允的价格顺利执行，则可能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6、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4,915,509.29万元、5,922,909.54万元、7,184,837.91万元和7,944,984.72万元，分别占当期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重为39.24%、40.05%、44.13%和46.00%。报告期内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如果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将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发行人存在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电力需求量变化与国民经济景气周期变动关联度很大。当国民经济处于稳定发展期，经济发展对电力的需求量随之增加；当国民经济增长缓慢或处于低谷时，经济发展对电力的需求量将相应减少。虽然目前国内政策支持核电优先上网，但是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电力需求将减少，核电企业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核电项目建设风险

核电建设工程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建设规模大、施工强度高、工程涉及面广、工期较长，对施工的组织管理和物资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严。如果在建造的过程中出现设计、建设力量不足、设备材料供应及其他不可预见的问题，则可能会影响整个项目建造进度，推迟电站投入使用的时间，此外由于工期延误、经济环境改变、通货膨胀、汇率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项目建设成本超出概算，最终有可能对项目现金流及收益率产生影响。

3、突发事件产生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制定了系列应急预案管理规定，以迅速有效地处理各类重大突发危机事件，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损失。但未来若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特大安全事故等，将可能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4、汇率风险

随着我国汇率改革的逐步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可能进一步加大，从而使发行人在外汇结算时可能面临汇兑风险。汇率变动可能会影响发行人原材料及生产设备的进口价格，进而影响生产成本。同时还将影响发行人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从而引起财务数据的变化，不排除后期汇率波动给发行人带来财务风险的可能性。

5、项目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应急预案，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但依然不能排除员工在日常生产中出现操作不当、设备使用失误、自然灾害及其他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可能性。未来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由于人为或非人为的原因，导致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将出现项目安全生产的风险。

6、项目环保效益不达标风险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项目所产生的环保效益主要是基于项目实际情况在预测范围内。若国家环保政策或环保标准作出调整，实际产生的环保效益有可能与预测值出现偏差，则募集资金对应的项目将存在一定的环保效益不达标风险。

7、项目引发的环境次污染风险

在核电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核废料的处理、污水排放问题；核电项目的电能输送或电压转换过程中，高压输电线和高压配电设备与周围环境存在电位差，产生极低频的电磁场，对周围环境及人群有所影响；若由于环保监测或排污系统的疏忽，将可能引发环境次污染风险。

（三）管理风险

1、人才需求风险

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人才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优化人才治理结构,保持和引进专业人才,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2、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组织指挥体系,并明确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职责,建立了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机制,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紧急信息报送做出了规定。但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等,仍可能会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3、核电安全风险

发行人核电机组安全性较高,但受核电行业自身生产特点的影响,均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核电站的安全运营需要先进而复杂的科学技术作支持,对设备、软件和人员的操作水平要求很高,任何一个环节上的失误都可能产生不同程度的安全问题,影响电站的正常运营,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

4、董事缺位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2025年1月,发行人完成第五届董事会换届工作,由于相关方股东提名流程以及部分独立董事遴选流程不及预期的原因,发行人暂时空缺一名非独立董事及二名独立董事,发行人将在收到相关方提名后尽快完成补选工作。虽然目前发行人正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其有效性并未受到实质影响,若未来相关成员持续缺位,则有可能对公司经营治理产生一定影响。

(四) 政策风险

1、电价波动风险

上网电价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我国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未来随着电力改革的深入及竞价上网的实施,可能导致公司的上网电价水平发生变化,这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2、国家环保要求变化风险

核电站在运行的过程中会产生放射性废物——包括放射性固体废物、放射性废液、铀矿废石废渣等，统称“核三废”。如果政府今后进一步提高辐射防护和废物管理的标准，则可能提高公司的经营成本，进而对发行人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3、核电政策调整的风险

随着我国核电产业不断发展，核电政策和规划也在不断调整，“十一五”（2006年至2010年）规划提出“积极发展核电”；“十二五”（2011年到2015）规划提出“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高效发展核电”；“十三五”（2016年到2020年）规划提出“以沿海核电带为重点，安全建设自主核电示范工程和项目，积极开展内陆核电项目前期工作”；“十四五”（2021年到2025年）规划提出“安全稳妥推动沿海核电建设，建设一批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20%左右”。

日本福岛核事故发生后，2011年3月16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严格审批新上核电项目，要求对国内已运行及在建核电项目进行全面安全检查，抓紧编制核安全规划，调整完善核电发展中长期规划，核安全规划批准前，暂停审批核电项目包括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2012年3月，《2012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重申“安全高效发展核电”的方针政策。2012年3月，在首尔核安全峰会上，我国再次提出坚持科学理性的核安全理念，增强核能发展信心，正视核能安全风险，增强核能安全性和可靠性，推动核能安全、可持续发展等主张。

2012年10月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再次讨论并通过《核电安全规划（2011—2020年）》和《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年）》。会议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核电建设作出部署：（一）稳妥恢复正常建设。（二）科学布局项目。（三）提高准入门槛。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活动可能会受到国家核电政策导向调整的影响。

2014年1月20日，国家能源局印发《201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对2014年能源工作进行部署，明确将适时启动核电重点项目审批。

2014年11月，“31号文”再次强调了我国应该在采用国际最高安全标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适时在东部沿海地区重新启动新的核电项目建设，研究论证内陆核电建设；坚持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重点推进AP1000、CAP1400、高温气冷堆、快堆技术攻关；加快国内自主技术工程验证，重点建设大型先进压水堆示范工程；积极推进核电基础理论研究、核安全技术研究开发设计和工程建设，完善核燃料循环体系；积极推进核电“走出去”；加强核电科普和核安全知识宣传；到2020年，核电装机容量达到5,800万千瓦，在建容量达到3,000万千瓦以上。

2015年7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国家安全法，其中第二章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坚持和平利用核能和核技术，加强国际合作，防止核扩散，完善防扩散机制，加强对核设施、核材料、核活动和核废料处置的安全管理、监管和保护，加强核事故应急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防止、控制和消除核事故对公民生命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不断增强有效应对和防范核威胁、核攻击的能力。

2016年3月16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建成三门、海阳AP1000项目，建设福建福清、广西防城港“华龙一号”示范工程，开工建设山东荣成CAP1400示范工程，开工建设一批沿海新的核电项目，加快建设田湾核电三期工程，积极开展内陆核电项目前期工作，核电运行装机容量达到5,800万千瓦，在建达到3,000万千瓦以上，加强核燃料保障体系建设。

2016年4月1日，国家能源局研究制定《2016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中指出“安全发展核电”。继续推进AP1000依托项目建设，抓紧开工大型先进压水堆CAP1400示范工程，适时启动后续沿海AP1000新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小堆示范工程。协调各方力量，确保高温气冷堆、华龙一号等示范工程顺利建设。保护和论证一批条件优越的核电厂址，稳妥推进新项目前期工作。加强核电安全质量管理，确保在运在建机组安全可控。

2017年，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颁布的《保障核电安全消纳暂行办法》指出，在市场条件受限地区，优先发电权计划按照所在地区6,000千瓦以上电厂发电设备上一年平均利用小时数的一定倍数确定。倍数确定公式如下：全国前三年

核电平均利用小时数/全国前三年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可见,核电行业发展无论是从税收优惠还是消纳保障方面均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此外,2017年8月28日至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2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以下简称“《核安全法》”)。《核安全法》于2017年9月1日正式发布,并于2018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核安全法》从法律制度、条例等层面规定了安全发展核电的方针,为有效保障核安全提供了法律法规体系依据,同时加强了监管检查和信息公开力度,使核电行业更加有法可依,核安全领域监管更加体系化。

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期间,建成华龙一号、国和一号、高温气冷堆示范工程,积极有序推进沿海三代核电建设。推动模块式小型堆、60万千瓦级商用高温气冷堆、海上浮动式核动力平台等先进堆型示范。建设核电站中低放废物处置场,建设乏燃料后处理厂。开展山东海阳等核能综合利用示范。核电运行装机容量达到7000万千瓦。

2022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实施的《“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指出,全面加强核电安全管理,实行最严格的安全标准和最严格的监管;到2025年,核电运行装机容量达到7000万千瓦左右建成投产辽宁红沿河5、6号(5号已建成投产);山东石岛湾高温气冷堆、“国和一号”示范项目;江苏田湾6号(已建成投产);福建福清5、6号(5号已建成投产),漳州一期1、2号;广东太平岭一期1、2号;广西防城港3、4号等核电机组。

2025年2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指出要积极稳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核准一批条件成熟的沿海核电项目,因地制宜推动核能综合利用;加快推动能源科技自立自强,稳步推动首批国家能源核电数字化转型技术试点项目建设。

未来核电政策进一步调整,可能对公司核电建设项目的进程带来不确定性;同时更高的安全标准要求可能对公司的工程建设、生产经营将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进而导致公司经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下降。

(五) 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五节 主承销商内部程序及意见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债券的内部审核程序

为建立健全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控制，提高投行业务质量，防范投行业务风险，华泰联合证券编制并发布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及立项委员考核管理规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控评审管理规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现场核查管理规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管理办法》《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工作规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及内核评审会议管理规则》等规则；按照上述相关规则，华泰联合证券对本次债券履行的内部审核流程如下：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阶段

项目组申请项目立项评审，应对发行人进行初步的尽职调查，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和公司对各项业务立项评审的条件要求，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开展反洗钱、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利益冲突核查等合规工作，并提交立项评审申请材料。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经所在业务部门核查通过后，提交至质量控制部。

立项小组以评审会议的方式，对项目的立项评审申请进行审查与评议，就项目质量和风险进行专业判断，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对是否准予项目通过立项评审形成评审结果。

每次参加立项评审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评审会议主持人由立项小组组长或副组长担任，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立项委员总人数的 1/3。可交换债券参会立项委员应包括一名股票资本市场部或投资银行业务线委员。

在立项评审会议召开前，应当按照《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参会立项委员进行利益冲突识别。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委员，不得参与该项目立项评审会议。参会立项委员存在应当回避情形而未提出回避的，该委员的表决票为无效票；如果因该委员表决票无效而导致无法得出立项会议结果的，应当重新召开立项评审会议。

评审会议可采取现场讨论（包括现场会议、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书面表决等形式，由评审会议主持人决定。对于现场讨论形式的立项评审会议，参会立项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包括以电话接入或视频接入形式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在会议评审前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经同意后可采用授权的形式。如有 1/3 以上应参会立项委员不能亲自参加会议，会议应延期召开。召开现场讨论形式的立项评审会议，质量控制部应在立项评审会议召开前至少三个工作日（不含当日，连续 2 日以上非工作日算一日）发出会议通知。立项评审会议由项目组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尽职调查关注的主要问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陈述项目审核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参会立项委员在会议上就关注问题向项目组进行询问，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项目组应真实、准确地回答有关问题。对于书面表决形式的立项评审会，参会立项委员应根据立项会议通知要求，尽快完成投票。

评审会议投票实行一人一票制。参会立项委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投票表决意见由参会立项委员亲自签署或以指定邮箱、系统发送，投票采取不公开记名制。立项评审会议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参会立项委员投“通过”票占有效投票总数 2/3 以上者，立项结果为通过；若“否决”票为 1/3 以上者，则立项结果为否决。参会立项委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立项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

立项评审会议如发现项目缺少关键性信息、对立项材料中存在的异常情况未作出合理解释、对于项目重大风险未充分揭示并制定可行应对方案、或其他影响对项目判断或表决的情况，投票结果不属于“通过”或“否决”情形的，该次立项结果为暂缓表决。项目被暂缓表决的，项目组在核查及解决评审结果通知中的问题后，可申请复审，原则上复审由原参会立项委员根据项目组提交的补充材料进行书面表决。如需采取现场讨论形式进行复审的，由立项评审会议主持人决定。每个项目只可以暂缓表决一次。

对于债务融资项目、资产证券化项目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项目的立项评审主持人和信用分析委员拥有一票否决权。如涉及到需债券业务线负责人、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表决或复核确认的，两者亦拥有一票否决权。

质量控制部应根据参会立项委员投票和具体意见制作项目评审结果通知，并与会议纪要（如有）一并经参会立项委员确认后，将评审结果通知发送给公司领

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参会立项委员及项目组。质量控制部对参会立项委员的投票表决意见进行保密管理。

项目通过立项评审的，项目组应根据立项评审结果通知中的委员评审意见（如有）修改并完善立项申请材料，并作出书面回复，经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质量控制部负责人、公司相关领导审批确认后，完成立项程序。项目通过立项评审的，项目组应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及辅导工作，认真核查及解决立项评审会议所提出的问题，并在申请质控评审前予以答复。项目被立项否决的，应当及时履行项目终止流程。

如项目立项后发生重大变化拟再次立项时，需重新履行立项申请程序。本条所指的重大变化包括：

- （一）发行条件发生实质性改变的项目；
- （二）曾被公司立项、内核审议否决的项目；
- （三）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报送被否决或备案未通过的项目；
- （四）终止审查的项目；
- （五）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项目。

项目组就（一）、（二）、（三）、（四）规定的投资银行类项目再次申请立项时，需要提交专项报告，对项目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并对否决意见或终止原因（如涉及）的解决情况进行专项回复。

质量控制部原则上 3 个月内不再受理立项否决项目的再次立项申请。**2024 年 7 月 9 日，项目组提交立项评审申请材料，2024 年 7 月 12 日，项目正式完成立项程序。**

第二阶段：项目的质控评审阶段

项目组在完成立项程序后，拟正式出具相关文件（包括盖章文件或署名材料等）前或进行公开信息披露前或上报监管机构审批前（以孰早为准），应提交质控评审程序申请。

项目组申请质控评审程序前，应根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工作底稿管理指引》相关规定整理和编制工作底稿，确保工作底稿内容完备、格式规范、标识统一、记录清晰。其中不需现场核查的项目，需在质控评审前将

全部纸质工作底稿扫描，上传至公司投行业务电子底稿系统。

项目组申请质控评审程序前，所在部门应指定两名非项目组成员的业务骨干对项目材料进行内部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项目组应对复核意见进行回复并修订质控评审申请文件，复核意见应由复核人签字，连同复核意见回复一并作为申请质控评审的必要文件。

质控评审申请文件经项目所在业务部门核查通过后，由质量控制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质量控制部应当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质控评审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质量控制部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的标准、内容、程序、各类业务现场核查的比例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现场核查管理规则》具体规定。开展现场核查的项目，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应当制作现场核查报告。现场核查报告应当如实记录、反映现场核查情况，分析、判断项目风险和项目组执业情况，形成明确的现场核查结论。

质量控制部根据材料审核、现场核查或工作底稿检查情况，出具质控评审意见。项目组应根据质控评审意见，核查相关问题，修改、完善申请材料，补充完善工作底稿，并对质控评审意见作出回复。质量控制部认为申请材料或质控评审意见回复不充分或不符合要求的，可要求项目组继续补充完善。

质量控制部应当认真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

质量控制部认为申请材料及质控评审意见回复符合要求、工作底稿验收通过的，报送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启动会议内核程序。

2025年2月24日，在本次债券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交质控评审程序申请。质量控制部收到质控评审程序申请后，于**2025年2月24日-2025年2月26日**按规定组织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并于**2025年2**

月 26 日日出具了质控评审意见。

项目组根据质控评审意见，核查相关问题，修改、完善申请材料，补充完善工作底稿，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将对质控评审意见的回复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认为申请材料及质控评审意见回复符合要求、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报送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启动会议内核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评审阶段

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在组织召开内核评审会议前，项目需首先通过问核程序。问核工作围绕项目在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就项目重点问题的核查方案是否合理、核查手段是否有效、核查依据及结论是否充分进行问询。各项目应当在召开内核评审会议前完成问核工作，未通过问核程序不得召开内核评审会议。问核工作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内核组（以下简称“内核部门”）牵头组织实施。问核可采取会议形式或书面形式。问核情况经问核主持人、项目负责人确认后，提交内核评审会议。

在内核评审会议召开前，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应当按照《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参会内核委员进行利益冲突识别。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委员，不得参与该项目内核评审。

内核评审会议材料应至少包括通过质控评审程序的全套材料、质量控制报告、现场检查报告（如有）、问核资料及其他对项目判断有重大影响的相关资料，由内核部门随内核评审会议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发至参会内核委员进行审阅。

内核评审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及书面表决等形式，其中，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均属于现场讨论形式的内核评审会议。项目内核评审会议的具体形式由内核会议主持人决定。原则上，对于风险较小的项目可以采用书面表决的形式召开内核评审会议。

内核评审会议由内核委员会组长或副组长担任会议主持人，参会内核委员需满足如下要求：（一）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7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内核委员总人数的 1/3，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与 1 名内核部门的审核人员参与投票表决；（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企业资产证券化、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项目债券资本市场部应当派员参加该项目内核评审会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项目召开内核评审会议时，参会内核委员应当以投票表决方式对下列事项作出审议：（一）是否同意承销债券发行；（二）是否同意担任受托管理人（如涉及）。

参会内核委员在会议上应对项目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勤勉尽职情况进行了解，并就关注问题进行询问，项目组负责人应真实、准确、完整地回答有关问题。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参会内核委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并将表决意见在流程中提交或发送至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内核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内核部门应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和具体意见制作项目内核评审结果通知。如有 1 名或以上参会内核委员投出“暂缓”票，且不属于“通过”或“否决”情形的，该次内核“暂缓表决”。项目暂缓表决后，项目组应结合参会内核委员意见补充核查并落实内核评审结果通知中的会后意见。相关会后意见落实后，项目组可申请继续推进内核评审程序。项目被内核否决的，应当及时履行项目终止流程。

召开现场讨论形式的内核评审会议，内核部门应在内核评审会议召开前至少两个自然日（不含当日）发出会议通知（原则上现场讨论形式的内核评审会议应于工作日召开），通知内容应包括会议事项、参会人员、参会时间、地点和方式等。经内核评审会议主持人同意，可由内核部门组织召开书面评议形式的内核评审会议；参会内核委员根据内核评审会议通知中的项目材料对项目独立投票表决，原则上参会内核委员应在收到相关材料后的一个自然日内（不含当日）进行投票。

2025 年 3 月 5 日，内核部门对项目负责人就项目重点问题的核查方案是否合理、核查手段是否有效、核查依据及结论是否充分进行问核，质量控制部门参与问核工作。问核情况经问核主持人、项目负责人确认后，提交内核评审会议。

2025 年 3 月 5 日，内核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召开了华泰联合证券债权融资业务 2025 年第 83 次内核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名，评审结果为通过。

第四阶段：项目的内核意见落实阶段

项目通过内核评审的，项目组应认真核查并落实会后意见，进行专项回复，并进一步完善申报材料。上述专项回复及申报材料应报送内核部门审核，如内核部门认为其不符合要求，可要求项目组继续补充完善。

2025年3月5日，项目组将对内核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报送内核部门审核，本项目于2025年3月6日最终通过内核程序。

二、本次债券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无。

三、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内核评审会议审议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尽职调查勤勉尽责。同意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主承销商承销本次债券发行。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节 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张磊

张磊

杨阳

杨阳

项目组成员

王昱颖

王昱颖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周继卫

周继卫

内核负责人：

平长春

平长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李洪涛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10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加盖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4403002794349137

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注册资本：997,48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江禹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承销业务除外）。

流水号：000000029389

说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有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349137



(副本)

该件仅限 之用

不作它用，复印无效

名

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江禹

成立日期 1997年09月05日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16日